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除於 76 年間發放地價補償、獎勵金、轉業輔導金外，嗣後再行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涉有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濫用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臺中市警察局偵辦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衍生爭議，顯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5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經濟部工業局未盡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致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對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擅自變更製程、原料等違法情事無從掌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致生工安漏洞；彰化縣政府、工業局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對該廠變更登記與環保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核有核定底價輕率；未切實執行督導工作；另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文件軼失，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7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因監督不善，致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情事；又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該局對其違法情事竟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1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公司長期怠於查對取締蘭嶼地區部分機關、學校（宿舍）及住民用電明顯偏高情事；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經審計部於 92 年提出後迄未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6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暨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中油公司向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及「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作業不當，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6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57
- 二、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64

- 三、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67
- 四、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縣） .....71
- 五、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72
- 六、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78
- 七、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南投縣、彰化縣） .....82
- 八、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84
- 九、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87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除於 76 年間發放地價補償、獎勵金、轉業輔導金外，嗣後再行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涉有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濫用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11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除於 76 年間發放地價補償、獎勵金、轉業輔導金外，嗣後再行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涉有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濫用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原高雄縣政府因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為照顧公有耕地承租人生活，除於 76 年間依法發放

地價補償外，既已發放獎勵金、轉業輔導金等，嗣後卻再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除有重複發放浪費公帑之疑慮，顯亦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之濫用，徒增爾後執行困擾，該府作為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高雄縣政府（下稱原縣府）因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為照顧原公有耕地承租人生活，除原有法定補償外，既已發放獎勵金、轉業輔導金等，嗣後卻再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除有重複發放浪費公帑之疑慮，顯亦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之濫用，徒增爾後執行困擾，該府作為洵有違失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補償承租人；所需經費，由原管理機關負擔。但為無償撥用者，補償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第 76 條規定：「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第 77 條規定：「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

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依照第一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故公有出租耕地於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尚應給予地價補償，俾以照顧承租人喪失耕地後生活。

二、本案原屬國有土地，為儘速順利取得土地開發，原縣府係以無償撥用（漁港泊地、港區道路、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及價購方式（商業、住宅、工業及加油站用地等可供處理土地）取得土地。另為補償原公有耕地承租人，照顧彼等生活，原縣府與承租人自 70 年起數次協商，嗣於 76 年間始協商成立，本案各項補償費用計算時點，應以行政院 70 年核准開發年度（或終止租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然原縣府係以 76 年協商成立年度核計補償，協商成立要件除包含前述地價補償、養殖設備及養殖物等各項補償外，原縣府尚承諾同意加發以 76 年公告現值計算之地價補償 40%、30% 計算之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補償條件洵足優厚。依內政部 67 年 3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777098 號函及 77 年 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572840 號函示，前述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等補償，本非法定補償範圍，而法亦未明令禁止，倘經需地機關斟酌本身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後，當能依情況發給。是以，原縣府除依規定給予承租人地價補償、土地改良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漁）作改良物外，已另給予

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該府實已善盡照顧原承租人基本生活需求之責任。

三、然本案土地整體開發完成當時，除直接帶動地方經濟成長及區域均衡發展外，其透過都市計畫等程序變更為商業、住宅、工業等用地，又適逢 78 年間房地產景氣蓬勃，故整體地價大幅提高，惟承租人卻認為其價值非屬該府所有，復於 80 年 6 月 21 日起不斷要求原縣府核准得以原承租面積換算每公頃 100 坪比例優先承購開發完成後土地，而該府卻未採取積極性措施，以有效遏止承租人一味增加補償之要求，竟於 80 年 12 月 23 日簽辦同意發放地價差額補償，且簽辦理由僅僅是為儘速解決該等土地獎勵金之發放，並顧及政府與承租人間之和諧，所擬出之補償獎勵金發放標準，更以 79 年至 81 年度該府標售蚵子寮漁業特定區土地所得價款及公告現值差額計算，計算出每坪補償之平均價格為 45,251 元，並於 82 年 6 月發放由所有承租人等全數領訖，共計發放 1 億 9 仟餘萬元。惟該等地價差額補償預算之編列、發放，雖以追加預算方式經該縣縣議會審議通過，但其發放並無任何法令依據，發放理由及標準失之過寬及浮濫，引發該項補償有無其正當性、合理性，及是否重複發放之疑慮。

四、為釐清原縣府核發本案地價差額補償之適法性、妥適性，另函據法務部表示：「……差額地價計算補償如屬法定補償以外對於人民生存照顧之給付且補助金額有限，於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及一般法律原則外，得由

機關自行斟酌財務狀況及實際情形編列預算支應。惟查『給付性行政措施具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為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明文揭示。又屬憲法原則之比例原則於『給付行政』上亦有適用，由此而衍生出『給付禁止過多原則』，其認與事物本質無關之恣意給付，往往屬立法裁量或行政裁量之濫用；過多之給付，亦會同時違反平等原則。……」另行政院法規會對本案「地價差額補償」亦表示意見如下：「……行政行為具有廣泛、多樣、複雜且不斷形成社會生活之特性，實務上須以非法定補償之發放或以救濟金、轉業輔導金、獎勵金等作為行政手段者，係屬給付行政，主要係考量個案客觀情事之需要，或為加速政策目的之達成，或考量民眾抗爭之社會成本等，因其行政手段背後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無法一概而論，所需參酌之因素更為複雜，……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及第 542 號解釋意旨，屬於給付性之行政措施具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仍應受相關憲法原則之拘束：(1) 平等性：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所給付之非法定補償自得斟酌相關事務本質之差異及客觀情況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2) 必要性：鑒於國家資源有限及考量國家之經濟、財政狀況，就福利資源應妥善分配，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因此，所給付之非法定

補償仍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3) 比例性：目的上須具資源有效利用、妥善分配之正當性，手段上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客觀上所必要，亦即應考量以非法定補償作為手段，其與目的達成間之有效性及合比例性。……」是以，原縣府對此項非法定補償之地價差額補償，縱然是授予人民利益，亦應受限於憲法上平等、必要及比例原則上之限制。

五、承上所述，當初原縣府同意加發地價差額補償理由，僅見其為顧及政府與承租人間和諧及儘速解決該等土地獎勵金之發放，縱欠缺法令依據，仍訂出以政府土地出售價格與公告現值間之差額作為補償標準，補償承租人之預期利益（即承租每公頃土地可以公告現值購買 100 坪土地，若再出售可賺取之利益），造成承租人在 76 年已領訖地價補償、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等優渥補償下，竟得再獲取每公頃高達 452 萬餘元之「地價差額補償」，單筆契約甚至領取高達 3 千 4 百餘萬元之地價補償金。而本案所謂「地價差額補償」亦讓原縣府需再額外編列 1 億 9 仟餘萬元預算，已遠遠超過 76 年發放之地價補償、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財政負擔不可謂不重。總計本案 76 年及 82 年二次所發放予承租人補償將近 3 億元，除已超出當初 2 億之土地取得成本外，亦超出該港區自 59 年至 78 年來各期總工程費用 2 億 4 仟餘萬許多（詳如表 1）。原縣府顯已逾越前述憲法上平等、必要、比例原則，即有給付過多恣意及行

政裁量之濫用。

六、綜上論結，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等補償，本非法定補償範圍，得經需地機關斟酌本身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後發給，法雖亦未明令禁止，惟需地機關無論係為個案客觀情事之需要、或為加速政策目的之達成，抑或考量民眾抗爭之社會成本等，仍應受相關憲法原則之拘束，亦即所給付之非法定補償，仍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以本案

而言，原縣府為照顧公有耕地承租人生活，除原有法定補償外，既已發放獎勵金、轉業輔導金等，嗣後卻再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除有重複發放浪費公帑之疑慮，顯亦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之濫用，徒增爾後執行困擾，該府作為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表 1 蚵子寮漁業特定區工程及地價補償費統計表

編號	姓名	頂科子寮段	面積公頃	地價補償	獎勵金 40%	轉業輔導金 30%	養殖物補償	養殖物特別救濟金	漁塢構造物補償	水利水電設施補償	土木房屋設施補償	農林作物補償	76 年支領補償費小計	82 年地價差額補償	合計	
1	曾○○	340	4.1340	2,442,739	1,653,600	1,240,200	516,750	3,997,578	2,431,295	1,169,608	174,485	0	13,626,255	18,706,763	32,333,018	
2	林○○	338-1、-2338-2	1.5584	918,775	623,360	467,520	194,800	1,506,973	438,120	514,833	75,452	0	4,739,833	7,051,916	11,791,749	
3	曾○○	340-47	0.9280	548,346	371,200	278,400	116,000	897,376	486,946	504,883	62,283	0	3,265,434	4,199,293	7,464,727	
4	○○○	340-42	1.4193	838,650	567,720	425,790	177,413	1,372,463	629,878	618,570	63,516	0	4,694,000	6,422,474	11,116,474	
5	蔡○○	340-21、-43	6.1658	3,643,308	2,466,320	1,849,740	770,725	5,962,329	2,632,720	4,181,822	212,200	1,905,774	23,624,938	27,900,862	51,525,800	
6	蔡○○	15、340-4、-15	3.8147	2,254,067	1,525,880	1,144,410	476,838	3,688,815	1,499,190	1,636,002	793,868	67,719	13,086,789	17,261,899	30,348,688	
7	蔡○○	340-22、-46	3.3279	1,966,423	1,331,160	998,370	415,988	3,218,079	1,364,170	1,906,571	187,918	0	11,388,679	15,059,080	26,447,759	
8	○○○	340-40	2.7247	1,609,998	1,089,880	817,410	340,588	2,634,785	1,478,560	1,353,674	316,242	83,348	9,724,485	12,329,540	22,054,025	
9	○○○	340-4	3.3409	1,974,105	1,336,360	1,002,270	417,613	3,230,650	1,791,610	1,747,204	436,564	0	11,936,376	15,117,907	27,054,283	
10	蔡○○等 2 人	340-41	1.9018	1,123,754	760,720	570,540	237,725	1,839,041	715,818	477,330	54,958	287,472	6,067,358	8,605,835	14,673,193	
11	曾○○	340-17	1.9172	*	*	*	*	*	*	*	*	*	*	8,675,522	8,675,522	
12	○○○	340-18	3.2206	*	*	*	*	*	*	*	*	*	*	14,573,537	14,573,537	
13	曾○○等 3 人	340-20、-44、-45	7.5448	*	*	*	*	*	*	*	*	*	*	34,140,975	34,140,975	
合計			20 筆	42	17,320,165	11,726,200	8,794,650	3,664,440	28,348,089	13,468,307	14,110,497	2,377,486	2,344,313	102,154,147	190,045,603	292,199,750
軍方補償費															200,000,000	
蚵子寮漁港工程經費（59 年至 78 年止）															241,955,740	
蚵子寮漁業特定區工程建設基金貸款利息（高雄縣政府 75 年向臺灣省建設基金借款 321,670,000 元，年利率 6 厘 5 毫計息，分 3 期攤還）															104,543,400	

註\*：編號 11~13 地價補償及地上物補償等於前期工程已先領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臺中市警察局偵辦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衍生爭議，顯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11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臺中市警察局偵辦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衍生爭議，顯有未當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所屬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本案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核有疏失；逕依臺中市警察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既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未調閱相關資料，以檢核該局查處結果是否確實，亦有違失；查處過程，雖稱曾電洽臺中市警察局提供關鍵資料，然又表示不知接電話者係何人，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又均否認接到電話，致衍生爭議，顯有未

當。

### 參、事實與理由：

緣本院前調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陳鴻廷涉重利、詐欺罪責案件涉有違失案，並就「臺中市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楊席華等人，因受人請託，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被告並執行搜索，且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警察局對本案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弊端，不但易衍生風紀問題，復有侵害人權之虞，核有重大違失」等事由分別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臺中市警察局在案。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一之（二）略以：「詢據偵查佐楊席華表示：…97 年 6 月 26 日晚間 8 時 35 分蔡佩君到場由其製作筆錄等語。…。又 97 年 6 月 26 日該分局偵查隊非由員警楊席華所屬小隊輪值，該小隊亦無人擔任值日人員，此有 97 年 6 月 26 日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勤務分配表足稽，上開事實亦經楊席華等人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在卷。」、一之（三）略以：「…又同年 6 月 26 日渠等未輪值值日勤務，卻於偵查隊辦公室內越權受理告訴人報案…」，合先敘明。

查該案調查期間，臺中市警察局 101 年 4 月 24 日中市警刑字第 10100142671 號函依據本院監察調查處 101 年 3 月 27 日處台調貳字第 1010830746 號函示，檢送該局員警偵辦民眾陳鴻廷涉重利、詐欺案「查處報告」，查處情形（一）

之 1 內容略以：「…97 年 6 月 26 日偵查佐楊席華輪值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值日勤務…」，核與卷內相關事證顯示：該日並非楊席華輪值等情不符，究臺中市警察局上開查復是否涉有偽造文書或其他違失情事；而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受理本院委託調查及行政調查員警涉及違法、違紀及偵辦刑案違失案件之處理情形又為何？另立案調查，經函請警政署就臺中市警察局上開「查處報告」內容是否涉及偽造文書或其他違失情事查復到院；並先後於 101 年 7 月 23 日約詢警政署副署長林國棟、督察室主任李福順、該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副局長陳擇文及承辦（司法）科相關業管人員；7 月 30 日約詢臺中市警察局局長刁建生、第一分局分局長蔡金霸及相關業管人員；嗣警政署、臺中市警察局又於約詢後檢送補充書面資料到院；9 月 20 日再約詢刑事局局長林德華、副局長楊源明及司法科承辦人偵查員邱千育等人到院。臺中市警察局 101 年 4 月 24 日中市警刑字第 10100142671 號函復本院內容與實情不符乙節，經警政署（刑事局發文）函臺中市警察局轉第一分局查處後函復：係因楊席華於 101 年 4 月 19 日撰寫職務報告描述 97 年之事件，因時日已久、記憶有誤，致有所誤植，難論以偽造文書刑責，業予行政疏失之劣蹟處分；另第一分局調查人員分隊長江明儒自陳因為掌握公文時效而疏未查察逕予引用楊員職務報告上所述之值日期間，論以未盡查案責任申誠二次；系爭臺中市警察局 101 年 4 月 24 日函承辦人李柑葵申誠一次在案。刑事局處理本案相關

違失臚列如下：

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未確實瞭解本案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核有疏失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第 2 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承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命，統一指揮、監督全國刑事警察執行任務。」第 3 條第 4 款：「刑事局掌理事項如下：四、司法警察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 7 條第 4 款：「司法科職掌如下：四、司法警察業務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第 13 條第 2 款：「督察室職掌如下：二、違反勤務紀律及風紀案件查處事項。」

(二)查本院監察調查處 101 年 6 月 13 日處臺調壹字第 1010831565 號函請警政署調查所屬員警是否有涉及偽造文書或其他違失情事，案經警政署交付該局查復，該局承辦之司法科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並依上開規定簽會督察單位，提供查處方式之意見，即逕函臺中市警察局查處，自有未洽，嗣經本院 101 年 7 月 23 日約詢時提出質疑，警政署又以 101 年 8 月 20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10004931 號函復本院略以：1、警政署查處所屬員警疑有涉及違法、違紀及偵辦刑案違失情事，係由政風、督察及刑事系統分依（政風室依「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督察室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偵辦刑案違失則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相關規定查處，各

單位依權責分工、協調合作實施調查作為。2、本件調查因係屬員警偵辦刑案涉有違失，警政署依業務權責分文刑事局主政，並由該局司法科承辦云云，又該局先後以警政署 101 年 7 月 19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10004293 號、9 月 17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10122924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刑事警察局司法科負責司法警察業務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本案源於涉及警察執行逮捕、搜索、扣押物發還之情形，故交司法科辦理」。另本院於同年 9 月 20 日詢據該局楊源明副局長答復：「本案整個調查案從去年 8 月開始交辦，第 2 階段則是今年 6 月 13 日。本案因第 1 階段屬司法科才延續辦理。案經事後檢討本案（監察院）6 月函內容涉及員警違紀案件，應簽會督察單位。」

(三)按本案委請調查事項係請警政署查明所屬員警是否有涉及偽造文書或其他違失情事，依前規定，應屬員警是否涉有違法、違紀之查處事項；惟刑事局主政後，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並依規定簽會督察單位，查處程序不週，核有疏失。

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本案委查事項，僅函轉臺中市警察局查處，並逕依該市警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既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未調閱臺中市警察局相關資料，以檢核其查處結果是否確實，亦有違失

(一)警政署 100 年 10 月 14 日警署督字第 1000176053 號函發布「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七章就風紀案

件調查之相關作為訂有詳盡規定，該章第 65 點明定調查風紀案件，應蒐集具體證據，依據證據認定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之事證，均應注意蒐集；正面、反面、側面等多方查證；選擇重點，積極蒐集具體證據，注意蒐集勤務紀錄、公文檔案等原始資料，物證重於人證等調查工作重點。另又規定得踐行法定程序約詢相關涉案人員；並得向其他警察機關請求協助調查等作為。調查處理情形，應以案件調查報告表報核。案件查實核定後，應依調查結果採取適當處置及防範措施。

(二)本案臺中市警察局查處過程，依據該局 101 年 8 月 16 日中市警刑字第 1010070612 號函檢送相關簽呈、函稿等資料，茲彙整如下：

1. 本案偵辦人員小隊長張文通等 4 員，時任該局所屬第一分局，相關卷證存檔於該分局，又本院指陳該局查處事項與卷內資料相左部分，係源自於第一分局函報該局之查處結果，故請該分局查處。
2. 第一分局查處情形：(1)、請偵查佐楊席華提出職務報告表示意見；(2)、調閱 97 年 6 月 26 日、25 日勤務分配表，獲知楊員擔服 25 日 8 至 8 時值日勤務；(3)、查閱偵查佐楊席華受理重利、詐欺案，製作被害人蔡佩君筆錄，製作時間 97 年 6 月 26 日 20 時 35 分至 21 時 43 分止。(4)、查閱該分局 101 年 4 月 20 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 1010011423 號

函相關公文後，認楊員報告敘述錯誤，以致所復與檢送資料未盡相符，核有疏失，予以劣蹟一次處分。另依本案例加強該分局員警教育訓練，避免發生同樣錯誤。據以查復臺中市警察局。

3.第一分局分局長另批請該分局督察組即時依監察院函示查明究責陳報略以：楊席華 97 年 6 月 26 日 20 時 35 分「擴大臨檢」勤務，卻於 101 年 4 月 19 日職務報告載述「值日」勤務，核與事實不符，惟楊員辯稱因時日已久記憶錯誤，導致於先前職務報告誤植當日為值日勤務，且查職務報告係屬向長官報告性質，內容陳述係為個人辯解、說明，並未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情事發生。且尚欠事證證明楊員有偽造文書或其他違法情事，同意偵查隊前項簽見。

4.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除請第一分局查處見復、並請該市警局系爭公文承辦人巡官李柑葵職務報告書表示意見，經分析研判，簽會該大隊督察組及該市警局督察室「同意刑事警察大隊查處意見」，簽報局長同意後函復警政署。

(三)臺中市警察局暨第一分局前開辦理本案之查處過程，乃係依據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相關規定辦理，先由持有本案相關卷證之第一分局查處；通知當事人偵查佐楊席華提出職務報告表示意見；調閱相關勤務紀錄，逐項核對；

簽會分局、局本部督察單位查明究責陳報後，始函復警政署。惟查刑事局處理本案過程，據警政署 101 年 7 月 19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10004293 號函復本院略以：「刑事局承辦人於 101 年 6 月 14 日收文後，先以電話並將相關來文掃描後交辦臺中市警察局，並查知原案件承辦人巡官李柑葵已調任他分局服務，改由警務正陳春安承辦，刑事局於同月 15 日以警署刑司字第 1010094798 號函交臺中市警察局查處，並限期 3 日內查復。因臺中市警察局遲至同年月 25 日始以中市警刑字第 1010053653 號函復該署，經該署於 6 月 29 日收文並隨即交下刑事局辦理，該局以同（29）日警署刑司字第 101003883 號函回復監察院」云云。至刑事局辦理本案，何以僅係核轉臺中市警察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乙節，詢據該局承辦人邱千育答復略以：「答復（本院）係以法律面做判斷。」、副局長陳釋文亦答復：「司法科只能做書面審查。」（本院 101 年 7 月 23 日約詢筆錄）嗣再詢據該局副局長楊源明略以：「（問：陳副局長何以答復司法科只能做書面審查？）楊答：就司法科而言，只能做書面審查；但就局而言，可以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本院 101 年 9 月 20 日約詢筆錄）。

(四)綜上，刑事局辦理本案委查事項，僅函轉臺中市警察局查處，並逕依臺中市警察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既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

未調閱臺中市警察局相關資料以檢核其查處結果是否確實，亦有違失。

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本案查處過程，雖稱曾電洽臺中市警察局提供關鍵資料，然又表示不知接電話者係何人，詢據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又均否認接到電話，致衍生爭議，顯有未當

(一)據刑事局承辦人偵查員邱千育 101 年 7 月 23 日於本院約詢時答復略以：「請臺中市警察局查復並做複核，期間並請臺中市警察局提供 97 年 6 月 26 日勤務表，但臺中市警察局答復已找不到。會後了解是誰回電，補陳書面資料。」(本院 101 年 7 月 23 日約詢筆錄)嗣刑事局以警政署 101 年 8 月 20 日函查復本院略以：「經檢討刑事局承辦人偵查員邱千育未能依照前揭調查程序詳予審核相關卷證，雖曾主動洽請臺中市警察局提供相關關鍵資料，惟疏未製作公務電話紀錄並續予詳查，亦未簽請該局督察人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製作訪談筆錄以檢核其『職務報告書』是否屬實…，確有疏失，經該署核予申誡一次行政處分，以資警惕」。之後，本院再次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就是否電洽臺中市警察局乙節，詢問刑事局承辦人邱千育答復略以：「當天確實有打電話因疏忽未做電話紀錄，無法確定是誰」云云(本院 101 年 9 月 20 日約詢筆錄)。

(二)然據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到院接受約詢時，就是否接到刑事局承

辦人邱千育電話洽請提供勤務表乙情，均予否認(101 年 7 月 30 日本院約詢筆錄)。

(三)刑事局辦理本案查處過程，雖稱曾電洽臺中市警察局提供關鍵資料，然又表示不知接電話者係何人，詢據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又均否認接到電話，致衍生爭議，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本院委請查處臺中市警察局 101 年 4 月 24 日中市警刑字第 10100142671 號函附「查處報告」內容是否涉及偽造文書或其他違失情事，就本案之分文程序，僅延續本院去年委請調查刑警偵辦刑案相關違失，未確實瞭解本案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核有疏失；辦理本案委查事項，僅函轉臺中市警察局查處，並逕依該市警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既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未調閱臺中市警察局相關資料，以檢核其查處結果是否確實，亦有違失；辦理本案查處過程，雖稱曾電洽臺中市警察局提供關鍵資料，然又表示不知接電話者係何人，詢據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又均否認接到電話，致衍生爭議，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經濟部工業局未盡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致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對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擅自變更製程、原料等違法情事無從掌

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致生工安漏洞；彰化縣政府、工業局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對該廠變更登記與環保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0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未盡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致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對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擅自變更製程、原料等違法情事無從掌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致生工安漏洞；彰化縣政府、工業局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對該廠變更登記與環保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經濟部工業局漠視法律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應盡之「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迄未積極強化及提昇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功能，致所屬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曾對轄內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實際生產行為採取實質勾稽管理作為，肇生該廠擅自變更製程、原料等違法情事無從掌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該廠設廠迄 101 年 5 月 17 日發生氣爆釀成 2 死 14 傷重大災害前之 14 年以來，疏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僅一味冀望業者自主管理而毫無抽檢勾稽機制，致生工安管理漏洞。又，彰化縣政府、工業局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針對該廠變更登記與環保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橫向聯繫管制機制形同虛設，實地勾稽查核機制更付之闕如，肇致該廠氣爆災害發生後，始被動察覺該廠多項違法情事。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彰濱工業區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下稱系爭工廠）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疑因攪拌作業不慎閃燃後，接續發生 20 餘次爆炸引發大火，釀成 2 死 14 人輕重傷等重大災害（下稱本案氣爆災害），類此工安事故近年來於該工業區頻生不斷，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恐慌與不安，尤曾遭本院二度糾正在案，究相關主管機關有否善盡管理與查處職責？是否依據本院上開各糾正意旨切實改進？顯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經本院分別函詢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彰化縣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

）、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嗣約詢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勞委會勞工檢查處、中區勞動檢查所（下稱中檢所）、內政部消防署、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勞工處、警察局和美警察分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復履勘系爭工廠，現場除由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縣府、勞委會暨該會中檢所針對本院前次約詢後尚待釐清重點簡報之外，並請相關主管人員針對本院現場詢問重點、受害廠商（本案相關陳訴人）關切事項與相關疑點說明及釐清。再經與勘各機關於履勘後補充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之深入調查發現，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彰化縣政府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彰濱工業區南○化學廠頻傳氣爆災害遭本院分別於 98 年、99 年二度糾正，以及臺○企業工業園區自 99 年以來接連發生大火災害，顯示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功能不彰，工業局卻迄未積極強化及提昇，僅消極地自我設限於「輔導、服務」等功能，顯漠視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盡之「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肇生系爭工廠取得彰濱工業區進駐許可後，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竟未曾對該廠實際生產行為採取實質勾稽管理作為，致無從掌握該廠擅自變更製程等違法情事，洵有欠當：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及第 18 條分別明定：「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一）工廠

管理輔導法令及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二）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五）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導……。」、「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此，工業局基於國內工業區暨工廠等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劃、執行及監督者角色，除負有工廠設立登記、工業區進駐許可等事項擬訂之責外，尤得調查全國各工廠並要求其申報、提供資料，對違反該法規定之處理，亦應查核及輔導，規定至為明確。復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1 條規定，明白揭櫫主管機關應善盡「改善產業環境」之責，其中產業環境除應營造有利之投資生產環境外，自應涵括「安全無虞之製造生產環境」；又，如何達成安全無虞環境，當以竭盡所能遏阻災害之發生為首要。「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亦載明略為：「第三章、災害預防之一、減災及整備（一）業務分工：……4、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強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及公用系統之協調，協助推動區域聯防組織及相關教育訓練，配合地方政府與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辦理災害預防及演練相關事項……（三）工業區（港）公共設施與危害物品之災害預防……。2、危害物品之災害預防：配合各級消防、環保與勞檢主管機關，針對工業區

內使用、製造或貯存危害物品之工廠，宣導落實廠內安全管理措施及充實各項防災必要之物資……。」是工業局應督促所屬各工業區管理機構善用工廠管理輔導法賦予中央主管機關之前揭各項職權，除應積極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轄內工廠災害預防等相關管理及查處事項，以確保區內工廠業者安全之製造生產環境及附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外，並應不定期調查、查核工業區內使用、製造或貯存危害物品之工廠，以建立詳實清冊，納為安全管理及防災措施之宣導對象，尤以工業局自彰濱工業區南○化學廠頻傳氣爆災害遭本院分別於 98 年、99 年間二度糾正，以及臺○企業工業園區自 99 年以來迭生大火災害後，尤應積極強化及提昇工業區管理機構前述管理職權，以遏阻災害之發生，改善產業環境，俾讓民間廠商樂於進駐，安心生產，特先敘明。

(二)關於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之設置目的、功能及職權，詢據工業局分別於本院函詢、約詢及履勘時表示略以：「相關稽查或管制等事項，因業有專責主管機關及人力辦理，工業區管理機構遂以協助協調方式辦理」、「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係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3 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規範所設立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其主要業務為『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有關彰濱工業區內工廠之設廠及營運作業

，本局及該服務中心除承租（購）土地審查（進駐許可）、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議、廢污水納管及聯接使用許可審查及工廠設廠景觀審查等權責外，其餘均由彰化縣政府及勞委會中檢所辦理；另各主管機關倘因業務推廣或宣導等事宜，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講習及演訓時，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亦將配合辦理；該服務中心為提供工業區內廠商良善之服務功能，以及服務一元化機制之單一窗口。」足見工業局對於工業區管理機構之功能，僅消極地自我設限於「輔導、協調、服務及核發三廢許可」等業務，逕將相關管理業務諉由彰化縣政府及勞委會等其他機關負責，自我退居於被動、配合角色，明顯漠視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產業創新條例授予中央主管機關應盡之「管理」、「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肇生系爭工廠取得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暨進駐許可後，該工業區服務中心未曾對該廠實際生產行為採取實質勾稽管理作為，此觀工業局自承：「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除一般例行性到廠探訪及瞭解該廠營運所需協助等作業外，並未就其實際運作是否與核准變更登記資料相符一節進行探究。」等語甚明，致無從掌握該廠擅自變更製程等違法情事，洵有欠當。

二、勞委會自系爭工廠於 86 年間設廠迄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之 14 年以來，疏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僅一味冀望業者自主管理而毫

無抽檢勾稽機制，至 98 年 12 月間系爭工廠申請變更為「其他化學製造業」，彰化縣政府既已將該變更核准函副知該會中檢所，該所卻未能察覺該廠已屬高風險行業，猶未將其納入優先檢查對象，錯失遏阻災害發生之先機，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 (一)按勞委會分設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依職權實施勞動檢查暨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之對象，允應依勞動檢查法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之情況，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公告並宣導勞動檢查方針，其內容為：一、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公告勞動檢查方針，據以優先檢查經妥適篩選後之事業單位，並應涵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4 條：「本法適用於左列各業：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所列舉之各事業單位，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實施檢查，自無例外可循。尤自 98 年迄今，國內工廠頻生火災、爆炸，計釀成逾 10 人死傷意外如下：臺中縣高○化工廠從事塗料攪拌致生爆炸、臺南縣日○化學廠合成作業致生爆炸、彰化縣彰○工業區南○化學廠頻傳氣爆災害、臺中市欣○製藥化學廠反應槽易燃物質洩漏致生火災、嘉義縣臺○企業南○塑膠工廠熱媒油洩漏引發大火

、雲林縣臺○企業○○工業區大火頻傳案，其中不乏遭本院調查後糾正勞委會在案者，該會自應積極督促所屬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類此化學物品製造與火災爆炸危險製程及場所加強列管並勤於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 (二)經查，勞委會自系爭工廠於 86 年 8 月 2 日取得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建一字第 806645 號工廠設立許可並設廠迄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之 14 年餘以來，疏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實施勞動檢查乙節，此有該會自承略以：「系爭工廠自設廠迄災害發生前，本會中檢所未曾對該廠實施勞動檢查。」等語附卷足憑，詢據該會表示略為：「為使該會勞動檢查員人力充分發揮其檢查效能，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據該會年度檢查方針，訂定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依轄區內事業單位發生災害之風險程度分級列管，優先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本會中檢所依過去實施檢查資料及查詢工廠商業登記、工廠登記，選列轄區具火災爆炸風險事業單位，並將各縣市政府所列管之公共危險物品事業單位，全數列為火災爆炸災害預防檢查對象，系爭工廠貯存甲苯、呔喃樹脂儲存量已達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授權訂定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管制量，卻未向彰化縣政府申報，致該府未能及時將該廠列入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名冊，故該會中檢所未將該廠列為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專案檢查重點對象」

云云。惟查，彰化縣政府於 98 年間核准系爭工廠變更登記時，既將其核准函及相關資訊副知該會中檢所，此有該府查復資料在卷足憑，該所自應本於專業，審慎察覺本案工廠變更後之行業別為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1990 其他化學製造業」，已屬第 18 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 19 類（化學製品製造業）等高風險行業，暨「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 條規範之「具顯著風險之第 1 類事業」，主動將其列入勞動檢查對象；況按勞動檢查法第 7 條：「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之規定，該會中檢所本應建立轄內事業單位相關資料，顯非被動等待彰化縣政府將其列入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列管名冊後，始有相關作為，行事消極，洵難辭因循被動之訾議，該會前述陳詞顯係推諉卸責，要難可採。核該所自系爭工廠設廠迄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前之 14 年餘以來，竟未曾對該廠實施勞動檢查，錯失遏阻災害發生之先機，勞委會顯未依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後段規定，善盡督導考評之責，殊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三)又，雖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4 條、第 23 條規定：「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一、防止機械、器具、

設備等引起之危害。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 …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雇主對於第 5 條第 1 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及依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5 條明定：「雇主對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系爭工廠雇主對於本案氣爆災害顯難辭其咎，至為明顯。然而，督促雇主善盡自主管理之責，主管機關本應責無旁貸，自應善盡各種管理與查處職能，督促雇主落實執行，詎勞委會就類此非屬優先受檢之事業單位，卻僅冀望雇主自主管理，對於該廠自設廠迄今長達逾 14 年期間之自動檢查暨紀錄是否真實及確實，竟毫無抽檢及不定期巡檢機制得以勾稽查核，致業者敢於肆無忌憚、違法妄為。再者，勞委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僅被動依賴工廠登記資料、歷史資訊或俟相關主管機關告知後始有列管檢查作為，則工廠實際生產製程縱屬高風險行業，然因業者刻意隱瞞、造假或主管機關疏於查核，僅由表面之登記資料研判，顯易遭排除或無從判斷，肇致設廠以來未曾遭列管檢查。核該會未能健全相關抽檢及勾稽查核機制，致使類此工

廠如同不定時炸彈潛藏社會各角落，危害公共安全，令人憂心，洵有怠失。

三、彰化縣政府、工業局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針對系爭工廠變更登記與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橫向聯繫管制機制形同虛設，實地勾稽查核機制更付之闕如，肇致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後，始被動察覺該廠多項違法情事，均有違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是凡經前開各環保法律指定公告之事業，相關計畫書及文件未經轄內環保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前，不得設置及變更；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則除應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之外，應於次日起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爰先敘明。

(二)據工業局及彰化縣政府查復，該局自 93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1 日間分別接受環保署授權委託，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宜蘭縣利澤工業區、雲林縣雲林科技工業區、臺南市臺南科技工業區等 4 處工業區之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通稱三廢許可，下同）等審議作業，以上分別有該署同年 5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37881 號、同年 6 月 3 日環署水字第 0930039330 號及同年 6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41790A 號等公告附卷足按。故系

爭工廠自斯時起，倘有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事項，爰由該局負責審查、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負責督導；至後續勾稽查核、稽查、處分作業，仍應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負責主政，此分別於前開各公告登載及規定至為明確。

(三)經查，系爭工廠前經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於 86 年 8 月 2 日以 86 建一字第 806645 號函核准工廠設立許可，產品登記為「精密模具」及「造模材料」。至 98 年 11 月 23 日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申請變更使用電力容量、工廠用水量、產業類別及產品名稱前，爰檢附相關文件分別會經該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審查及同意如下：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於同年 5 月 5 日同意其新增生產線申請變更廢（污）水聯接使用；彰化縣環保局於同年 11 月 19 日同意其事業設立相關環保許可；彰化縣消防局於同年 10 月 27 日簽註「消防安全設備保持勘用，現廠無列管公共危險物品」等意見。遂經該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於同年 12 月 24 日核准系爭工廠變更登記，變更後產業類別與產品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並副知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勞委會中檢所、該縣消防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在案。

(四)由上足見，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明知系爭工廠三廢許可自 93 年 7

月起係屬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審核權責，於 98 年間核准系爭工廠變更登記前，竟未曾請該局表示意見，僅任由該廠業者自行向該服務中心申請廢（污）水納管事宜；又，該服務中心自該府核准該廠變更登記後，既接獲該府副知之公文及相關核准文件，就該廠類別、主要原料、產品、製程既皆已明顯變更（變更前原料為陶瓷材、鋼材，產品為模具材料及精密模具；變更後原料為陶瓷材、鋼材、液體磺酸、固體磺酸、水玻璃、硫酸、黑鉛粉、石英粉、鉛塊、塊狀石墨、塊狀鉻鐵、塊狀猛鐵、塊狀矽鐵、精密模具、工業用硬化劑（磺酸）及工業用助劑）以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及相關環保事項理應隨之異動，詎該局（服務中心）斯時竟未依職權詳加審視三廢許可應否同時辦理申請或變更，卻將該公文逕予存查，因而未曾要求該廠補辦程序。尤有甚者，系爭工廠於 98 年間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前，既曾向該縣環保局申請「事業設立環保許可」，核該廠檢附之「事業基本資料表」除已明列變更為「1990 其他化學製造業、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之外，其后附之生產流程圖尤載明製程、原料、產品及廢棄物等資料，顯已足資研判應否命該廠申請或變更三廢許可，或納入實地列管稽查對象，惟該局除怠於勾稽查核，致未發現內容變更之處，率指該廠僅為從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屬低風險之事業於先，於查復本院

時，猶以「經本局研判，該公司為規避列管事項，並蓄意隱瞞其製程及所使用之原物料內容，致使勾稽過程無法發現異常情況」等語諉責於后。凡此肇致該廠除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未曾辦理變更之外，亦未依規定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即逕行設置及操作，迨本案氣爆災害於 101 年 5 月 17 日發生後，該府、工業局始分別派員赴該廠勾稽察覺違法情事，方依法處分在案，此分別有該府同年 6 月 26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10173874 號、彰化縣環保局同年 8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36738 號等函附卷足稽。又，彰化縣消防局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既已發現系爭工廠增設一處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儲存 3 萬 8,000 公升之呋喃樹脂（註：閃火點為 73.3℃，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 1 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第 4 類易燃液體之第 3 石油類水溶性液體），已達管制量 4,000 公升之 9.5 倍，除未督促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向該府申報，亦未適時通知該府建設處更新該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列管名冊」之外，亦未發揮機關間互助精神，主動通報勞委會實施勞動檢查，致該府及該會遲至本案氣爆災害後，始分別依法對系爭工廠處以罰鍰及被動實施相關因應作為。

(五)綜上，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環保局

、消防局）針對系爭工廠變更登記與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橫向聯繫管制機制形同虛設，實地勾稽查核機制更付之闕如，肇致本案氣爆災害發生後，始察覺該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實際不符、未依規定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以及未依法申報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等違法情事，肇生工廠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之漏洞，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核有核定底價輕率；未切實執行督導工作；另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文件軼失，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1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核有核定底價輕率；未切實執行督導工作；另未妥善

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文件軼失，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未覈實分析說明並填寫調整係數，率爾核定底價；復未切實執行抽水站之督導，致廠商「工作日誌」及該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屢見登載不一致或缺漏情事；另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標案之底價核定單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軼失，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新北市政府為增進轄區 77 座抽水站（水門）之妥適率，降低抽水站鄰近地區及其集水區域潛在淹水風險，爰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14 日公告招標「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3 億 2,410 萬 3,220 元，由該府水利局及採購處代辦本案採購事宜，同年 11 月 8 日開標及資格審查，11 月 15 日召開評分審查會議，11 月 17 日決標【決標方式：訂有底價，異質採購最低標、複數決標（本採購案分為 9 區，單一廠商以得標 2 區為限，如投標廠商在 4 家以下（含），則以得標 3 區為限）】，

計有 6 家廠商得標。本案係本院監察業務處據報載簽註，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似未切實訂定底價、抽水站檢查流於形式及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部分檔案似有毀損或遺失等情。經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新北市政府陳○○秘書長、水利局張○○局長及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本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未覈實分析說明並填寫調整係數，率爾核定底價，難辭疏失之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爰依上開規定制定「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供全市府各單位使用，該表單設計「圖說強度」、「規範強度」、「契約嚴謹性」、「成本分析」、「市場行情」、「決標情形」及「平均調整係數」等項目之調整係數及分析說明欄位。該府水利局於本採購案底價簽辦及核定過程，理應先就前揭項目切實分析並填寫各項調整係數，據以建議底價，再送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二）惟查，本採購案第 1 至 9 區之「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內，前揭圖說強度等項目之調整係數及分析說明欄位卻均為空白，水利局承辦科長賴○○未詳實分析即逕自填

寫建議底價，該局宋○○副局長未審視該表單之調整係數及分析說明欄位均未填寫，即率爾核定底價。

(三)針對「為什麼底價核定單之調整係數均空白未填？程序不符，如何核定？」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宋○○副局長說明略以：「第一會先考慮往年決標金額及當年度編列預算情形與預算金額比例，但不會特別去看調整係數是否填寫。我僅核定 101 年，以前是李○○前局長核定，我們回去會作改善。」水利局張○○局長說明略以：「我是請副局長作底價核定，該表單是全市府均適用，調整係數從 96 年迄今有時有填，有時沒填，以後均會檢討改善。」另針對「99 年標案有填調整係數均為 1.0，為何預算金額卻與建議底價不同？」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張○○局長說明略以：「99 年係前局長（李○○）核定，更早期是不用填調整係數，當時的科長已離職。」新北市政府秘書長陳○○說明略以：「調整係數乘上預算金額即為建議底價。」由上益證，水利局歷年辦理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均未切實分析並覈實填具各項調整係數，即率爾建議底價暨核定底價；另 99 年抽水站（水門）採購標案，該局雖填寫各項調整係數，然建議底價卻非依預算金額與平均調整係數之乘積而得，顯見該局未落實底價核定作業。

(四)據上，水利局於本採購案底價核定

過程，未覈實分析說明並填寫調整係數，率爾核定底價，難辭疏失之咎。

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未切實執行抽水站之督導，致廠商「工作日誌」及該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屢見登載不一致或缺漏情事，顯有違失：

- (一)本採購案係將新北市 77 座抽水站（水門）委由廠商人員代辦操作及維護保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理應善盡甲方監督責任，期使各抽水站均能增進妥適率，並降低鄰近地區及其集水區域之淹水風險。
- (二)惟據本院抽查新北市溪美、鴨母港、西盛溝、潭底溝、後港、新莊、建國等 7 個抽水站（水門）101 年 4 月之廠商「工作日誌」及水利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發現缺失如下：

- 1.溪美（4 月 30 日）、潭底溝（4 月 2 日、23 日）、後港（4 月 17 日）、新莊（4 月 13 日）等 4 個抽水站：廠商工作日誌記載當日實施「抽水機引擎、外水門運轉」項目，惟水利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卻註記當日未實施該項目。
- 2.鴨母港（4 月 2 日、17 日、18 日、19 日、23 日、25 日）、西盛溝（4 月 23 日）、新莊（4 月 20 日、24 日、25 日、26 日）、建國（4 月 18 日）等 4 個抽水站：廠商工作日誌記載當日未實施「抽水機引擎、外水門運轉」項目，惟水利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卻註記當日實施該項

目。

3. 鴨母港（4 月 10 日）、後港（4 月 19 日）、新莊（4 月 18 日、19 日）、建國（4 月 19 日）等 4 個抽水站：水利局漏未辦理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

(三) 針對「廠商工作日誌與貴局督導日報表不一致，有無廠商疏失？」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許崇仁科長說明略以：「站督導可能係填表時漏未填寫，廠商應有切實執行，主要是站督導的缺失。除駐站督導 1 人，另科裏還有 1 位股視察負責 3~4 站之視察，並了解廠商履約狀況，視察均會填寫視察紀錄。」水利局張○○局長說明略以：「以前抽水站無站督導，今年開始本局有派專人駐廠督導，（對）廠商均要求切實加強檢查，督導人員 1 站派 1 人。本局後續會檢討改善，並懲處相關人員。」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抽水站廠商工作日誌與該局督導日報表，兩者確有不一致及矛盾情形，主要係該局派駐各抽水站之督導缺失。

(四) 據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未切實執行抽水站之督導，致廠商「工作日誌」及該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屢見登載不一致或缺漏情事，顯有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標案之底價核定單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軼失，顯有疏失：

(一)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水門抽水站

維護保養工程標案相關案件之保存年限為 10 年。」爰該局辦理水門抽水站維護保養工程標案之相關文件（例如：預算書、底價核定單、決標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應妥善保管及歸檔，其保存年限為 10 年。

(二) 本院前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21 日曾函請新北市政府提供 96 年迄今辦理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府水抽字第 1011509464 號函復略以：「……96 年度及 97 年度部分調查資料因歷日曠久，且本局存放檔案之倉庫其漏水致使檔案損毀，是以無法提供完備資料……」該府復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以府水抽字第 1012512717 號函復略以：「……本府水利局秘書室得知貴院本次約詢事件中有無法調案之問題，即協助業務單位可由二代公文系統之關鍵字搜尋相關公文，搜尋結果每一標案約有 200 多筆公文可供檢索，而尚有缺漏有 31 個標案，所以總共搜尋有 6000 多筆公文，故由本府水利局發動該科逾十名以上人力逐一檢索確認公文文號，再至本府秘書處檔案管理科調案，始將缺漏標案之資料全部補齊。」

(三) 惟為瞭解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是否確已全部尋獲 96 及 97 年度抽水站採購案相關資料，爰以抽查方式要求該局提供上開年度其中 4 個標案【1. 九十六年度五股、洲子洋抽水站、工商路抽水站暨 A、B、C 處閘

門委託維護保養（第 3 區）；2.九十六年度基隆河抽水站第 1 區（草濫溪、社后、中興及金龍）代操作維護工作；3.九十七年度淡水河水門委託維護保養（第 7 區）；4.九十五至九十八年度沙崙抽水站代操作維護工作】之預算書、底價核定單、決標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經比對發現「九十六年度五股、洲子洋抽水站、工商路抽水站暨 A、B、C 處閘門委託維護保養（第 3 區）」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九十六年度基隆河抽水站第 1 區（草濫溪、社后、中興及金龍）代操作維護工作」之底價核定單，迄未尋獲。針對「96 年部分（抽水站採購標案）檔案遺失」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張○○局長說明略以：「檔案仍有少許未尋獲，會繼續找尋。」由上顯見，水利局漠視檔案保存年限相關規定，肇致抽水站（水門）採購標案重要文件發生遺失情事。

(四)據上，水利局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標案之底價核定單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軼失，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本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未覈實分析說明並填寫調整係數，率爾核定底價；該局復未切實執行抽水站之督導，致廠商「工作日誌」及該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屢見登載不一致或缺漏情事；另該局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標案之底價核定單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軼失，均有違失。爰依

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因監督不善，致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情事；又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該局對其違法情事竟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0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因監督不善，致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情事；又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該局對其違法情事竟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查因監督不善，致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人力出勤、履約管理欠當、進度查核失真及驗收草率等缺失，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品質堪慮情事，其中尤以品質人力控管項目，遭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又因監督機制缺乏，內控失調，屢生洩漏底價、受賄及接受不正當招待等嚴重違紀情事，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工業局對上列違法情事卻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報載，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民國（下同）99 年間辦理「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及「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進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遭檢舉涉偷工減料及驗收不實，經檢調追查發現，該局中區管理處官員疑收受賄賂，究實情為何？有無怠忽職守？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及政風處、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函復說明在案，俾釐清案情相關疑義；復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現地履勘、聽取簡報及約詢相關業務主管說明案情，以查明事實真相。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

如後：

一、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查因監督不善，致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人力出勤、履約管理欠當、進度查核失真及驗收草率等缺失，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品質堪慮情事，其中尤以品質人力控管項目，遭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顯有違失。

（一）審計部為瞭解工業局辦理之「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執行成效，於 101 年度第 1 期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期程，辦理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其中有關本案「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採購案，即為上開計畫之一部分，合先敘明。

（二）查 98 及 99 年審計部查核上開計畫之結果，其中對工業局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其中有關部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承商所派遣監造人員，於同日辦理 2 個以上更新工程監造工作，不符合契約要求部分。據工業局函復：將追回不當利得及違約罰款，另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將責成相關單位利用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加強監造人員之核對與勾稽，同時落實推動監造人員簽到制度；嗣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結果，核有部分委辦計畫執行單位工作人員於契約執行期間，另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兼任技師，顯未確實辦理委辦計畫工作，經審計部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工業局查明妥處或檢

討妥處。案經工業局函復將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4 千萬餘元，並將 65 件更新案，移送內政部營建署或工程會依法妥處，暨研提改善措施，惟對相關人員、監造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監督管理之缺失，仍未有所處理，經審計部函請經濟部再次查明妥處。由上開審計部 98 及 99 年查核報告可知，工業局對承商未能有效監督人力出勤，顯見履約管理失當無法落實。

(三)嗣於 101 年審計部查核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採購案，調查發現工業局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依約執行，並依約及時查處，或未能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落實執行標案管理系統作業，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嚴謹，致屢生跨標情事，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查核結果分述如下：1.專案管理廠商工作人員於契約執行期間，另擔任其他公共工程標案監造人員等，核與契約規定未合，惟未能依約及時查處，顯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2.監造單位派駐之現場人員未能依規定落實執行標案管理系統作業，並依約及時查處，致生跨標等情事，影響工程監造品質及政府權益。3.工程承商指派之品質管理人員未能依規定落實執行標案管理系統作業，並依約及時查處，致生跨標等情事。4.工程承商指派之工地管理人員未能有效管控，並依約及時查處，致生跨標等情事。5.工程承商指派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能有

效管控，並依約及時查處。6.工程承商專任工程人員未能有效管控，並依約及時查處，致生跨標等情事。由上開審計部 101 年查核「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採購案，發現工業局仍未能落實執行標案管理系統作業，顯見履約管理作業失當無法落實。

(四)次查，按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之工程採購契約第 15 條驗收、(二)驗收程序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然經查工業局為更新大甲幼獅及全興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等公共設施，於 99 至 100 年間委託辦理「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及「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惟查 100 年 2 月 25 日「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之工業區更新工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紀錄載述：人行道鋪設坡度不符圖說要求、鋁合金植栽支撐架未按圖施工、請繪製竣工圖、設計圖與圖說現場不符者甚多，然卻由承商提報竣工，監造及 PCM 單位未把關驗證；100 年 8 月 29 日「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之工業區更新工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紀錄載述：路面

未按照圖說設置路拱、沿線黃色網狀線範圍仍見白色標線穿插其中與設計規定不符、交通標誌（減速標誌）不符圖說。前開各工程存有與契約圖說或數量不符情事，惟工業局仍同意廠商竣工申請，該局顯未能確實辦理查驗工作，核與前開契約規定未合。

(五)另其中部分更新工程項目於驗收付款後，即陸續發生損壞情事，如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係由永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建造，於 99 年 7 月 13 日驗收合格，然於 99 年 10 月及 100 年 1 月間分別於工一路、工五路發生路面破損；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係由伯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建造，於 99 年 2 月 8 日驗收合格，然於 99 年 8 月 26 日於自強路卜峰公司前道路下陷；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係由永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建造，於 99 年 1 月 18 日驗收合格，然於 99 年 6 月 10 日於興工路南側人行道發現：1. 人行道多處塌陷。2. 現場採樣檢測報告顯示，高壓透水磚級配層夯實度不足，導致壓花坪及人行道相關設施受損。3. 興工路為工業區主要道路，施作完工後已有多名民眾因人行道塌陷及坑洞跌倒受傷。由上開諸多工程於驗收後即陸續發生損壞情事，雖工程因仍在保固期間之內，可要求廠商依約修復，然由其損壞情形可知驗收控管未盡確實、工程品質堪慮。

(六)綜上，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

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查因監督不善，致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依實履約人力出勤，其中專案管理、施工監造、品質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及工程專任人員等皆未能有效管控，顯見履約管理失當；諸多工程與圖說或數量不符，即允許承商提報竣工，顯見進度查核失真；工程於驗收後即陸續發生損壞情事，雖工程仍在保固期間內，仍由廠商修復，然由其損壞情形可知其施工、驗收草率，控管品質堪慮，其中尤以品質人力控管項目，遭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顯有違失。

二、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因監督機制缺乏，內控失調，屢生洩漏底價、受賄及接受不正當招待等嚴重違紀情事，損及國家利益及政府公權力，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工業局對上列違法情事卻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難辭其咎。

(一)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1 年度偵字第 10222 號）載明，黃○○係經濟部工業局中區管理處高級專員，負責協助該處執行長綜理相關工程採購等業務。然承商在工業局中區管理處辦理「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停工及復工期間，為掌握中區管理處相關作為，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對中區管理處高級專員黃○○交

付金錢賄賂及招待至酒店飲宴等不正利益，金額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4 萬 8,000 元以上，使黃○○將其職務上所不應交付他人之標案建議底價等公務資料交付予特定承商，讓承商得以事先採取因應作為，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黃○○擔任中區管理處採購小組成員兼召集人，負責召開底價審議會議並提出參考底價，供執行長核定最後底價，詎黃○○竟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職務上知悉並持有之標案設計資料及參考底價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洩漏予特定承商知悉，使得以事先採取因應作為，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其中並有「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及「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經黃○○事先即提供該工程設計圖說、預算及參考底價，由該特定承商得標該工程。另「臺中市關連工業區仁民中排防水自動閉門及監視系統設置工程」亦由黃○○提供該工程設計圖說、預算及參考底價，並請該承商另找兩家廠商陪標，嗣因工業局決定取銷該採購案而停標。由上開檢察官起訴書可知，該員係採購小組成員兼召集人，負責底價審議會議並提出參考底價，供執行長核定最後底價，然其將職務上知悉並持有之標案設計資料及參考底價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提供特定廠商，顯見工業局採購事前監督不周，屢遭洩漏底價予特定投標廠商，顯有違失。

(二)據工業局陳稱，自 101 年 4 月 11 日遭檢調搜索後，工業局中區管理處即針對上述各案工程採購案進行全面檢視，工業局局本部人員更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3 日兩次至中區管理處針對上述 4 工程案辦理採購稽查，稽查結果相關本案之採購程序完備。並稱黃高級專員○○並無參與上述 4 案驗收作業，僅稱涉案該員，據悉有接受不當招待，另與施工廠商私底下有財務往來，其風紀問題，檢調正在調查中。且每年辦理「廉正教育訓練」乙次，宣導廉正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區管理處亦配合政風室宣導採購人員避免與廠商過從甚密以免觸法。另於本院現地進行履勘及約詢時表示，工業局的工程案，平時就設有督導委員會，隨時針對各地工程案進行抽查，並對承辦同仁三令五申，不得與廠商宴飲或不當往來；該員就此次調查的 4 項工程案，均未參與驗收活動。因招標涉及底價與比價，然底價核定部分並無由黃員經手之情形。至於履約部分，黃員或許有經手例行行政作業，例如工期之簽核云云等語。由上開司法及本院調查期間，工業局對於該員屢次洩漏底價及與投標廠商不正當交往等違法情事毫無知悉，顯見事後檢討不足。

(三)另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1 年度偵字第 10222 號）載明，因經濟部工業局中區管理處誤以為係仲信顧問公司向永毅營造公司稱可以變更設計，

永毅營造公司始停工等待結果，因而工業局並未對永毅營造公司予以罰款及公告停權，並無故意圖利永毅營造公司等語。然依約變更設計係需由甲方（工業局中區管理處）同意方得進行，並非僅取得監造單位授權即可進行變更設計，顯見工業局於本案執行未能依約妥處、有違工程常理，顯有違失。

(四)綜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因事前監督不周，任由採購小組成員兼召集人將其職務上知悉並持有之標案設計資料及參考底價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提供特定廠商，顯見辦理招標採購案事前監督不周，又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對於該員屢次洩漏底價、受賄及接受不正當招待等嚴重違法情事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難辭其咎。綜上所述，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查因監督不善，致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人力出勤、履約管理欠當、進度查核失真及驗收草率等缺失，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品質堪慮情事，其中尤以品質人力控管項目，遭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又因監督機制缺乏，內控失調，屢生洩漏底價、受賄及接受不正當招待等嚴重違紀情事，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工業局對上列違法情事卻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公司長期怠於查對取締蘭嶼地區部分機關、學校（宿舍）及住民用電明顯偏高情事；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經審計部於 92 年提出後迄未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1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公司長期怠於查對取締蘭嶼地區部分機關、學校（宿舍）及住民用電明顯偏高情事；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經審計部於 92 年提出後迄未改善，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蘭嶼地區部分機關、學校（宿舍）及住民於自用住宅用電免費之情況下，用電明顯偏高，有浪費能源之嫌，部

分住戶甚至將住宅用電移為營業使用，台電公司長期怠於查對取締；另退輔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經審計部於 92 年提出審核意見後迄未改善，無故拖延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蘭嶼地區於自用住宅用電免費，部分住戶甚至將住宅用電移為營業使用，部分機關、學校（宿舍）及住民用電明顯偏高，有浪費能源之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長期任由部分用戶用電明顯異常之情況，卻怠於查對取締，核有違失。

（一）立法院於民國（下同）91 年 2 月 6 日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查有關蘭嶼地區住民免電費自用住宅之戶數自 91 年之 687 戶，成長至 101 年 6 月之 1,064 戶；月平均用電度數自 91 年之 287 度，成長至 101 年 6 月之 525 度；年免費用電金額自 91 年之新臺幣（下同）520 萬餘元，成長至 100 年之 2,439 萬餘元，詳電表三-7-1-a。前揭法律施行後，居民用電成長明顯。蘭嶼地區住宅每月平均用電度數，在 91 年，係較臺灣地區為低（18 度，287-305），惟至 100 年，則已超出臺灣地區達 85%（260 度，567-307），如電表三-7-2。94 至 101 年 6 月蘭嶼地區自住房屋每期電費超過萬元（用電度數約為 2,401 度以上）之用戶，在

94 年（註 1）已高達 167 戶次，100 年，甚至成長至 513 戶次，如電表三-7-1-b。台電公司稱，該公司臺東區營業處已加強該地區用戶實際用電用途之查對，倘發現將住宅用電之電源轉供至非住宅用電場所使用，即依規定取消免收電費，並按適用之電價計收電費（有營業事實者按營業用電計費）；用戶如將用電用途變更為自用住宅，或已自行切離轉供電源，經現場查核屬實，始按自用住宅用電免計電費。蘭嶼地區之住宅用戶有於旅遊旺季經營民宿，將住宅作為營業場所，或將電源轉供至非住宅用電場所使用，改按營業用電計費者，該等用戶經該公司查核，於 92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止，計 210 戶，其中 150 戶於旅遊旺季結束後，又將營業用電改為住宅用電免計費。惟查 94 至 101 年 6 月，共 90 個月，台電公司為每用戶發出 45 張帳單，其中耗用電費居各期前五名且達 20 次者，計有高○、吳○、周○等 10 人，高、吳、周三人於上述期間之電費至少分別超過 2.96 百萬元、1.09 百萬元、1.55 百萬元，白○等 12 戶每期用電超過 1 萬度，耗電情況異常，台電公司不難發現，但未有查核作為。另有陳○（電號 14991○007）、周○（電號 14991○318）、張○（電號 14991○409）、洪○（電號 14991○104）、沈○（電號 14991○108）、謝○（電號 14991○308）、簡○（電號 14991○105）、施○（電

號 14992○029)、胡○(電號 14993○629)、吳○(電號 14993○102)、鍾○(電號 14993○104)、謝○(電號 14993○105)、楊○(電號 14993○106)及郭○(電號 14996○009)等 14 用戶，均為各期用電最高前五戶，係本院約詢後，始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將原住宅用電改為營業用電，相關資料詳電表三-7-1-a-A 至電表三-7-1-b-1。自 94 迄 101 年 6 月間用電情形異常偏高之高用電戶，已有藉機獲得不當利益之嫌，本應改依應負電價支付電費，惟台電公司遲未查對計收，核有明顯有違失。

(二)機關、學校宿舍適用免費規定用電偏高部分：

再查 94 至 101 年 6 月間，各期用電最高前 5 戶，有交通部民航局蘭嶼航空站宿舍、椰油國小宿舍、蘭嶼國中宿舍、蘭嶼國小宿舍、東清國小宿舍(註 2)、朗島國小宿舍及蘭嶼衛生所員工宿舍等，其中蘭嶼衛生所員工宿舍除一期(99 年 11 月)外，每期均超過一萬度，更有 17 期超過二萬度，用電情形明顯偏高，且異於常情，詳電表三-7-1-a-A 至電表三-7-1-b-2。

(三)綜上，台電公司免收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雖於法有據，惟部分居民甚至將住宅用電移為營業使用，該公司長期未加查對取締，放任自身喪失營業收入，支付超額營業成本，核有違失。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

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依據，早經審計部於 92 年提出審核意見後迄未改善，無故拖延，核有違失。倘本項優惠電價缺乏正當性，應考慮取消為宜。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經查現役軍眷及備役軍眷(註 3)均享用電優待，備役軍眷部分並自 57 年起開始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其用電優待。嗣行政院於 77 年 11 月 2 日台(77)忠授四字第 11223 號函核定，國軍退除役人員退除經費自 79 年起改移退輔會編列，96 至 100 年每年補助金額分別為 5.06、5.19、5.39、5.36 及 5.34 億餘元，如電表三註 a。惟前揭「備役」軍眷用電優待之依據，並非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23 條，而係以比照適用之方式。詢據退輔會稱，該項業務係依據國防部(57)為信字第 10155 號令頒訂及(58)企航字第 1694 號令修正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辦理，惟審計部早在 92 年度於進行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專案調查時，即發現「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之訂定缺乏法源依據，且函請該會積極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檢討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惟修法

作為迄今（101 年 8 月）尚未完成。詢據退輔會稱：「基於現役與退役軍人關係密切，且可增加國軍募兵之誘因以充實國力，另經審酌公、教、警察等相關人員之退休權益、福利、照顧等事項，亦均法定於公、教、警察機關所職掌之法制事項內（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因而建請國防部比照，將國軍退除役官兵眷屬水電優待納入『軍人福利條例草案』，通過立法，取得法源，俾以遵循，是為最佳處理方案。」等。惟前揭行政程序法已明定：「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然該會歷近十年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無故拖延，核有違失。

(二)綜上，退輔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早經

審計部於 92 年提出審核意見迄未改善，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蘭嶼地區部分機關、學校（宿舍）及住民於自用住宅用電免費之情況下，用電明顯偏高，有浪費能源之嫌，部分住戶甚至將住宅用電移為營業使用，台電公司長期怠於查對取締；另退輔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經審計部於 92 年提出審核意見後迄未改善，無故拖延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蘭嶼地區用電已無保留 94 年以前資料，故台電公司無法提供。

註 2：東清國小宿舍設有二電表於 95 年 1 月、96 年 1 月期用電費用均超過萬元。

註 3：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終身按月依服現役年資領取退休俸，其眷屬發給「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可享用電優待。

電表三、台電優待用電金額－各用戶別：96-100 年

單位：億元

年度	員工優惠電價	其他							小計
		路燈	自來水	鐵路	學校	農業	蘭嶼	軍眷 <sup>a</sup>	
96	0.65	22.79	6.31	1.76	4.22	2.67	0.15	6.41	44.31
97	0.46	27.05	7.40	2.99	5.88	2.68	0.18	6.97	53.15
98	0.27	33.73	8.32	5.58	9.92	2.67	0.20	5.92	66.34
99	0.32	34.41	8.82	5.94	9.53	2.82	0.23	0 <sup>b</sup>	61.75
100	0.26	34.88	8.44	5.83	9.28	2.78	0.24	0 <sup>b</sup>	61.45

註：本表係以台電負擔者為限。

路燈：公用路燈

鐵路：電化鐵路變電站

蘭嶼：蘭嶼住民

a. 57 年起，國防部開始編列預算補助，79 年起改移退輔會編列（96-100 年補助金額，分別為 5.06、5.19、5.39、5.36 及 5.34 億餘元，不在本表之內）。

b. 軍眷用電優待，99.1 起，由國防部編預算補助，其金額在 99 年為 6.41 億元、100 年為 6.65 億元。

電表三-7-1-a、蘭嶼自住房屋免費用電：91-101.6

年度	戶數		每戶用電度數 (月)	度數		金額	
	當年	變動%		當年	變動%	當年	變動%
91	687	—	287	2,003,460	—	5,200,054	—
92	726	6%	356	3,035,173	51%	7,485,880	44%
93	833	15%	402	3,785,857	25%	10,037,830	34%
94	901	8%	436	4,604,045	22%	12,275,244	22%
95	935	4%	463	5,112,036	11%	13,542,762	10%
96	971	4%	477	5,461,507	7%	14,791,965	9%
97	997	3%	522	6,170,656	13%	17,945,287	21%
98	1,031	3%	520	6,290,337	2%	20,126,033	12%
99	1,077	4%	560	6,973,381	11%	23,028,040	14%
100	1,094	2%	567	7,405,939	6%	24,391,679	6%
101.1-6	1,064	—	525	3,449,218	—	10,421,216	—
小計				54,291,609		159,245,990	

註：1. 「住宅月平均用電度數」係包含用電不及底度用戶。

2. 「蘭嶼免費用電戶數」為各年度之年底戶數；101 年為 6 月底之戶數。

3. 戶數、度數及金額皆為蘭嶼免費用電者。

4. 變動%為與前一年之增減比例。

電表三-7-1-a-A、蘭嶼免收電費前五名用戶用電情形

戶名	次數 <sup>a</sup>	總金額	用電度數		備註 <sup>bd</sup>
			總額	平均	
高○ (蘭嶼衛生所員工宿舍)	45 <sup>c</sup>	2,964,774 <sup>c</sup>	850,967 <sup>c</sup>	18,910.38	94年2、4、6、8、10、12月、95年1、3、5、7、9、11月、96年1、3、5、7、9、11月、97年1、3、5、7、9、11月、98年1、3、5、7、9、11月、99年1、3、5、7、9、11月、100年1、3、5、7、9、11月、101年1、3、5月
吳○ (朗島國小宿舍)	37 <sup>c</sup>	1,002,855 <sup>c</sup>	303,080 <sup>c</sup>	8,191.35	94年1、3、5、7、9、11月、95年2、4、6、8、10、12月、96年2、4、6、8、10、12月、97年2、4、6、10、12月、98年2、4、6、10、12月、99年4、6、10、12月、100年2、6、10、12月、101年4月
莊○ (東清國小宿舍)	25	656,514	195,262	7,810.48	94年2月、95年1、3、7、11月、96年1、3、5月、97年1、3、11月、98年1、3、5、9、11月、99年1、3、5、7、9、11月、100年3月
詹○ (蘭嶼機場宿舍)	23	1,216,844	307,280	13,360.00	97年10、12月、98年2、4、6、8、10、12月、99年2、4、6、8、10、12月、100年2、4、6、8、10、12月、101年2、4、6月
周○ <sup>e</sup>	35 <sup>c</sup>	999,971 <sup>c</sup>	282,330 <sup>c</sup>	8,066.57 <sup>c</sup>	94年1、3、7、9、11月、95年4、8、10月、96年4、6、8、10、12月、97年2、4、6、8、10、12月、98年4、6、10月、99年2、4、6、10、12月、100年2、4、6、8、10月、101年2、4、6月
胡○ <sup>e</sup>	30	1,096,938	314,189	10,472.97	94年12月、95年3、7、9、11月、96年1、3、5、7、9、11月、97年1、3、5、7、11月、98年1、3、5、7、11月、99年7、11月、100年1、3、5、7、9、11月、101年1月
郭○ <sup>e</sup>	28	626,089	199,737	7,133.46	94年1、3、5、9、11月、95年2、4、6、8、10、12月、96年2、4、6、10、12月、97年2、4、12月、98年2、4、12月、99年2、12月、100年2、4月、101年2、4月
施○ <sup>e</sup>	23	479,094	149,023	6,479.26	94年2、10、12月、95年1、3、5、7、9、11月、96年3、5、7、9月、97年1、5、7、9月、98年1月、99年1、3、5、9月
謝○ <sup>e</sup>	21	837,158	213,194	10,152.10	96年2月、97年10、12月、98年2、6、12月、99年2、4、6、8、10、12月、100年2、4、6、8、10、12月、101年2、4、6月
白○	20	508,211	155,536	7,776.80	94年3、5、7、11月、95年6、8、10、12月、96年2、4、6、8、10、12月、97年8月、98年4、6、8、10、12月

- a. 從 94.1 到 101.6 共 90 個月，每二個月開立帳單一次，共開立 45 張電費帳單，本表僅列示各該次帳單金額最高的前五名，且其各列前五名之次數達 20 次者。
- b. 電費金額名列該月份前五名的月份。
- c. 其明細請參見電表三-7-1-a-B。
- d. 94 年雙月（單月）收費，94 年以後在單月（雙月）收費係因台電公司調整計費週期。
- e. 周○、胡○、郭○、施○，以及謝○等戶自住宅改為營業場所，本調查案於 101.4.16 立案調查後，台電公司於 101.8.27 將用電改為營業用電。

電費單位：元

電表三-7-1-a-B、電表三-7-1-a-A 表中次數最多的前三用戶明細

戶名	月份	94			月份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小計		
		名次	用電度數	電費		名次	用電度數	電費	名次	用電度數	電費	名次	用電度數	電費	名次	用電度數	電費	名次	用電度數	電費	名次	用電度數	電費	名次	用電度數	電費	用電度數	電費	
高○	2	1	14,540	38,619	1	1	15,725	43,744	1	18,639	49,958	1	11,676	31,351	1	11,242	37,647	1	14,097	50,811	1	16,218	58,650	1	17,280	62,576	119,417	373,356	
	4	1	14,966	39,759	3	1	16,139	40,822	1	16,050	43,034	2	13,521	36,308	1	11,962	43,053	1	16,080	58,141	1	15,411	55,753	1	18,768	68,075	122,897	384,945	
	6	1	24,189	63,838	5	1	21,000	52,950	1	19,939	53,304	1	16,167	43,351	1	11,456	41,114	1	19,258	69,779	1	17,961	65,192	1	21,417	77,865	151,387	467,393	
	8	1	28,572	93,502	7	1	27,766	89,025	1	24,101	81,506	1	20,111	73,430	1	20,458	91,727	1	26,186	118,914	1	25,860	118,373				173,054	666,477	
	10	1	29,930	99,884	9	1	24,999	85,862	1	19,738	67,733	1	18,990	77,434	2	20,126	84,828	1	23,719	110,256	1	26,085	121,642				163,587	647,639	
	12	1	21,546	57,939	11	1	21,708	59,304	1	15,505	42,506	2	14,971	54,709	2	15,814	57,070	1	9,436	72,768	1	21,645	80,668				120,625	424,964	
	本戶小計 (94-101.6)																									850,967	2,964,774		
吳○	1	2	7,280	19,552	2	2	5,480	13,984	3	5,720	15,428	2	6,160	16,643	5	5,240	18,493				3	6,240	22,274				51,160	160,602	
	3	4	5,040	13,451	4	1	8,160	20,952	1	8,280	22,498	1	7,760	21,062	4	6,520	23,333	4	7,680	27,719				4	7,360	26,509	55,360	180,869	
	5	2	6,120	16,392	6	1	12,640	36,101	1	13,120	39,925	1	9,480	28,627	3	8,960	36,177	3	9,120	36,851	3	10,480	42,722				68,280	233,157	
	7	1	9,640	28,786	8	4	7,080	24,307	5	8,120	28,124				2	9,560	35,750	4	9,240	39,044	5	8,720	36,891				60,240	213,465	
	9	4	6,200	20,777	10	1	11,120	35,220	1	10,280	32,513	2	10,520	41,212	4	6,560	23,484	4	7,800	28,172	3	7,520	27,114				41,360	137,898	
	11	1	11,200	34,851	12	1	8,360	22,719	2	7,120	19,294	4	7,200	25,904	5	5,240	18,493	4	7,680	27,719	3	10,480	42,722				53,114	171,532	
	本戶小計 (94-101.6)																									329,514	1,097,523		
周○	1	3	6,486	17,390	2							4	5,285	14,226				4	6,247	22,300	4	6,122	21,827	4	6,575	23,541	56,506	187,815	
	3	1	7,065	18,967	4	4	5,295	13,503	5	4,971	13,359	3	6,694	18,117	2	7,490	27,000	3	7,852	28,369	3	7,486	26,985	3	8,642	31,356	71,300	252,300	
	5				6				2	9,216	27,883	2	9,157	27,632	2	10,489	42,627	4	9,043	36,526	4	9,915	40,331	4	10,402	43,465	52,539	191,434	
	7	4	7,156	21,255	8	1	10,318	35,783	3	9,841	34,253	1	11,021	44,739					4	9,956	46,293						44,456	166,401	
	9	2	7,046	23,701	10	3	6,849	21,455	2	8,056	25,346	3	10,429	40,844	3	8,647	31,228	3	9,580	40,546	3	9,789	41,630				119,417	373,356	
	11	2	6,812	21,001	12				4	5,086	13,676	2	8,768	31,832					3	8,544	30,985							122,897	384,945
	本戶小計 (94-101.6)																									467,115	1,556,251		

電表三-7-1-b、蘭嶼自住戶數－每期電費超過萬元：94-101.6

單位：戶次

年度 用電度數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1-6
	2,401 度～5,000 度	90	117	119	206	287	352	382
5,001 度～10,000 度	69	88	95	96	93	111	110	32
10,001 度以上	8	11	14	19	19	14	21	11
合計	167	216	228	321	399	477	513	251

註：1.蘭嶼地區用電 94 年以前資料已無保留。

2.每期電費超過萬元，用電超過 2,400 度。

電表三-7-1-b-1、本案調查後改為營業用電之用戶：每期用電度數超過 1 萬度

戶名	電號	戶名	電號	戶名	電號
陳○	14991○007	周○	14991○318	張○	14991○409
洪○	14991○104	沈○	14991○108	謝○	14991○308
簡○	14991○105	施○	14992○029	胡○	14993○629
吳○	14993○102	鍾○	14993○104	謝○	14993○105
楊○	14993○106	郭○	14996○009		

註：101.8.27 改為營業用電。

電表三-7-1-b-2、高用電戶明細資料－每期用電度數超過 1 萬度

戶名	現場用途	時間		當期名次	本期用電度數 (度)	本期免收電費 (元)
		年	月份			
白○	住宅	96	12	1	15,877	43,480
		95	6	2	10,461	29,806
		96	8	2	10,425	36,333
林○ <sup>a</sup>	住宅	101	6	3	10,491	43,852
胡○	住宅	98	7	1	24,005	110,785
		97	7	2	19,254	72,095
		97	11	1	18,793	70,597
		97	5	2	15,383	42,115
		101	1	2	15,077	55,686
		98	5	1	14,330	52,862

戶名	現場用途	時間		當期名次	本期用電度數 (度)	本期免收電費 (元)
		年	月份			
		98	3	1	13,570	49,988
		96	9	2	12,532	43,838
		98	11	2	11,535	41,310
		96	7	2	11,515	39,630
		98	1	1	11,346	41,580
		96	11	2	10,736	29,939
		95	9	2	10,144	32,883
張○	住宅	100	8	3	10,007	46,540
張○	住宅	97	3	3	11,841	32,333
莊○	東清國小宿舍 <sup>b</sup>	97	3	1	17,622	48,299
陳○	住宅	98	7	4	11,281	51,027
陳○	住宅	96	8	1	10,426	36,337
		97	8	2	10,014	40,520
陳○	改為營業用電 (101.8.1、民宿)	100	7	2	20,798	98,073
		100	5	2	12,547	46,121
詹○	蘭嶼機場宿舍	99	8	1	20,600	95,787
		98	8	1	20,560	95,598
		97	10	1	19,360	74,835
		98	10	1	19,320	72,121
		99	6	1	18,000	72,753
		101	6	1	17,760	73,740
		98	6	1	16,880	68,023
		100	8	1	15,560	71,858
		99	10	1	15,400	64,955
		99	4	1	14,200	51,271
		100	6	1	14,160	56,898
		100	10	1	13,080	54,872
		98	12	1	12,080	43,357
		99	2	1	11,720	42,091
		98	4	1	10,600	37,829
		97	12	1	10,160	36,316
101	4	2	10,160	36,316		

戶名	現場用途	時間		當期名次	本期用電度數 (度)	本期免收電費 (元)
		年	月份			
謝○	台電貯存場宿舍	94	6	2	10,954	29,560
謝○	住宅	99	8	2	13,381	62,928
		100	8	2	12,855	60,374
		100	6	2	12,470	51,144
		101	6	2	12,376	52,043
		100	10	2	12,305	52,785
		99	6	2	12,061	49,258
		101	4	1	11,593	42,514
		99	10	2	11,307	48,172
		100	4	1	11,139	40,796
		100	2	1	10,994	40,248
		99	12	1	10,970	40,158
		100	12	1	10,709	39,171
		101	2	1	10,579	38,680
		98	7	3	11,306	51,145

註：高用電戶者尚有高○、吳○及周○，其資料詳表三-7-1-a-B。

a.多戶住宅使用之用戶。

b.東清國小宿舍有二電表，第二筆資料 4,760 度為二樓電表度數。

電表三-7-2、住宅每月平均用電度數：蘭嶼 vs.臺灣：91-100 年

年度	住宅平均每月用電度數 (度/戶)		差異 (度)
	蘭嶼地區	臺灣地區	
91	287	305	-18
92	356	316	40
93	402	313	89
94	436	328	108
95	463	321	142
96	477	319	158
97	522	308	214
98	520	306	214
99	560	304	256
100	567	307	260

· 資料來源：依照各年度之統計資料而得。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暨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中油公司向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及「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作業不當，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肇致國庫鉅額損失，詢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50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中油公司向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及「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作業不當，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肇致國庫鉅額損失，詢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2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000041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辦理情形

壹、有關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

）經理部門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未依據「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審慎考量採購案合約期間長達 25 年，進而嚴謹分析評估液化天然氣 LNG 之長期運輸成本及風險，即逕行指示變更原與卡達 RG II 議定之 EX-SHIP 船運方式，改採買方自行運氣之 FOB 船運方式，且費時三年四月始完成天然氣船租用採購之招商作業，致該公司增加逾百餘億元之購氣成本，造成國庫鉅額損失，核有違失部分：

一、有關中油公司經理部門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未依據「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審慎評估液化天然氣之長期運輸成本及風險一節：

(一)中油公司「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主要標的為尋求以最低租金自卡達運載 LNG 貨氣之船運公司，係屬轉投資業務非固定資產投資，因此應適用轉投資相關規定非「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合先敘明。

(二)中油公司於決標後，以決標租金及得標廠商相關成本等資料為經濟分析之基礎，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研提「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再依權責劃分規定提報 96 年 4 月 13 日第 552 次董事會核轉經濟部，並經經濟部於 96 年 6 月 20 日核定。相關作業流程悉依當時相關規定辦理及陳報。

二、有關於 92 年 3 月 14 日由總經理代表與卡達 RG II 簽署長達 25 年採購前約 (HOA)，依該 HOA，中油公司保留有變更為買方負責船運 FOB 之選擇權，惟相關配套措施須重新議定，顯見兩種運氣方式之購氣條件明顯不同，應審慎分析考量一節：

- (一)依國際 LNG 合約協商慣例，有關「貨氣轉運」、「年度增短提彈性」、「回提年限」等條件並不會因採 FOB 或 Ex-ship 方式而有不同。主要之不同係在於由買方或賣方負責船運，故僅與船運操作相關條款如裝貨、卸收港雙方配套條件會有所調整，其他商業條款不會改變。
- (二)中油公司依據 92 年 3 月 14 日與卡達 RG II 簽署之 HOA 繼續協商 LNG 長期購買合約 (SPA)，前述合約權利「貨氣轉運」、「年度增短提彈性」、「回提年限」等條件均仍列於雙方簽署之 SPA 中，並未改變。

三、有關 HOA 簽署後，事隔僅一月餘，潘文炎即於 92 年 4 月 29 日主持天然氣事業部報告「本公司參與台電大潭案標案之採購合約」，無視各項價格優勢及船運風險之利弊分析，逕自裁示改採買方自行運氣之 FOB 方式一節：

- (一)中油公司自 79 年進口 LNG，原簽訂之印尼與馬來西亞合約均礙於當時賣方銷售條件限制，均為 Ex-ship 之採購條件。至 84 年簽訂之印尼 Badak VI 合約，中油公司得以 Ex-ship 條件下爭取參與 LNG 專用船 Golar Mazo 40% 股權，初

步跨足 LNG 船東業務。惟因依計時租船合約 (Time Charter Party)，LNG 船係由租船人 (charterer) 調度指揮 (非船東 ship owner)。因此欲擁有彈性調度 LNG 船之關鍵在於必須是租船人，故對中油公司 (即 LNG 買方) 而言，欲擁有 LNG 船之調度權，則必須採 FOB 合約方式採購。

- (二)建立 LNG 船隊或參與 LNG 船隊經營管理乃各液化天然氣進口國確保氣源供需安全及降低營運成本之共通模式。以原油為例，中油公司採自有油輪運載原油已有數十年。基於政府推廣擴大使用天然氣，中油公司 LNG 進口量將日漸增大，為掌握船運調度自主權進而維護 LNG 供應安全，積極爭取 FOB 合約以跨足 LNG 船運乃成為中油公司之經營政策。中油公司董事會即多次決議參與建造 LNG 船，如(1)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有關「天然氣事業部工作計畫及目標」案，即規劃「未來簽訂 LNG 採購合約時爭取投資 LNG 船」，並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2)91 年 12 月 13 日第 500 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海運事業部籌備處，其核心業務之一即「投資專案管理，……與轉投資事業處及天然氣事業部合作，參與液化天然氣船合資案之實際營運管理…」等 (如附件一-1)。在在顯示以 FOB 採購 LNG 以利推動 LNG 船運業務為中油公司既定政策。(註：94 年以前 LNG 國際市場甚少有現貨交

易，且 LNG 長期合約之運輸，不論買方或賣方負責船運，多以專用船運載。因此多為先有 LNG 買賣合約後安排船運（含造船）；先建造 LNG 船再等候租船人租用之方式並非當年市場之常態。）

(三)中油公司自 84 年簽訂印尼 Badak VI 長約後，迄標得台電大潭供氣合約之前，未再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有關台電「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採購案」，中油公司原未被政府允許參與投標；後經允許，原擬尋求國外廠商共同投標，惟因與遴選之合資夥伴無法達成合資協議，中油公司為守住國內天然氣市場遂於 92 年 1 月 3 日決定單獨投標（詳附件一-2）。因此必須單獨至國際市場尋找氣源，且因大潭案截標日期為 92 年 3 月 24 日，即使擬採 FOB 合約以配合公司跨足 LNG 船運政策，因距截標時程緊迫，必須先取得氣源到岸價格，俾利公司進行各項經濟分析以決定投標價格。所以在要求各氣源供應商提供價格資料時，請其同時提供 FOB 及 Ex-ship 價格以為評選，並做為日後擬採 FOB 合約時之運費參考（附件一-3）。

(四)承上，鑑於截標日期迫近，因此與卡達 RG II 之 HOA 協商乃以 Ex-ship 為基礎但保留變更為 FOB 之選擇權。因中油公司跨足 LNG 船運政策明確，且決標後如中油公司得標，即應決定是否採 FOB 合約，因此中油公司內部提前於 92 年 3 月 24 日投標後，即進行內部評

估；並於 92 年 4 月 29 日召開「本公司參與台電大潭標案之 LNG 採購合約，應採 Ex-ship 或 FOB 研討會」（如附件一-4），中油公司相關部門（天然氣事業部、海運事業部籌備處及轉投資事業處）各就其業務立場提出建議，經與會部門及主管討論後初步決議採 FOB 方式，但係以「25 年平均運費必須低於 RG II 報價為目標條件」。以當時台電大潭案尚未決（得）標及 RG II 尚未提出 FOB 附帶條件之情況，應無不當。

四、有關 LNG 船舶投資效益分析方面：

(一)有關船價係計時租船成本之關鍵因素，該「LNG 船運成本分析」，僅分析首年之航運成本，未考慮油價波動引發之航次費用變動風險一節：中油公司 92 年 12 月 23 日之「天然氣船運方案報告」所評估投資效益已包括 IRR（內部報酬率）及 NPV（淨現值），並非僅分析首年之航運成本。故中油公司「LNG 船投資效益分析」係分別以造價 1.5 億美元、1.7 億美元及 1.95 億美元之 3 種預估（依當時造船市場合理價格預估）情形，按 25 年之淨現值（NPV）計算 IRR 分別為 9.80%、8.51% 及 7.15%，均大於資金成本率（6.27%），並得出運費分別為 0.72 usd/mmBtu、0.73 usd/mmBtu、及 0.74 usd/mmBtu，均低於 RG II 所報 0.75 usd/mmBtu，因此 25 年 4 艘船中油公司在船運上可節省 3,710~12,520 萬美元（約 12.6 億至 42.56 億臺幣）。

(二)有關中油公司於 92 年間即預估船價將從 1.5 億美元向上攀升，倘改採 FOB 合資，將因採購及預算程序冗長等，致使 LNG 船建造成本逐步攀升，增加計時租船之成本，對改採旨揭 FOB 之風險，知之甚詳一節：

- 1.本案究採 FOB 或 EX-ship 歷經 4 次研討，92 年 11 月 18 日「大潭天然氣船運案簡報」就當時可取得之 Mitsui 預測船價將從 1.5 億美元（92 年）上揚至 1.65 億美元（93 年），且進行試算得知當造價漲至 1.95 億元時，相對於運費 0.75 usd/mmbtu，船東幾無利得。
- 2.然而，國際能源交易多屬賣方市場，92~93 年，適逢 LNG 市場較為低迷，因此 RG II 願提供中油公司較低運費；然本案協商過程中，LNG 市場逐步轉為賣方市場，RG II 基於合約價格過低問題，故提出修訂價格條款要求，尤其是有關價格調整機制條款及爭議解決條款（關係到價格調整不能達成協議時之解決方法）。致雙方於 93 年 6 月 17 日之後協商陷入僵局約達近一年（93.06-94.06）時間，談判至少 8 次。94 年 5 月再由中油公司董事長郭進財帶隊前往與卡達高層溝通並表明中油公司立場，RG II 終於同意遵守原 HOA 之精神，雙方亦原則同意於 94 年 6 月底前完成合約協商與簽署，以確保氣源供應。

五、有關因中油高層堅持採 FOB 及合資造船並租用運送的方式，長期結果，較 Ex-ship 運費以本案 95 年 7 月 10 日決標金額 734 億元推算，至少造成中油公司損失約 158.5 億元，損及轉投資利益一節：

(一)中油公司計算運費支出，推估增加新臺幣 52 億元：

- 1.卡達 RG II 92 年 2 月單位船運費用報價為 0.75usd/mmbtu。
- 2.中油公司 95 年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決標後估算之單位船運費用約 0.863usd/mmbtu。
- 3.卡達 FOB 船運費用增加之計算說明：

(1)運量以 324 萬噸為基礎計算。

A.4 艘 LNG 船總運量約 348 萬噸，中油公司係以卡達合約量 300 萬噸及一半剩餘運量可供調度使用共 324 萬噸為基礎計算，95 年決標時之單位船運費用 0.863 usd/mmbtu。

B.卡達目前為全世界最大 LNG 出口商，每年出口超過 1,000 船次且持續增加中（總產能達 7,700 萬噸），因此 LNG 船運需求量很大。依據 LNG 長期購買合約規定，卡達 RG II 有優先權承租本案 4 艘 LNG 船之剩餘運量，因此本案所租用台達 LNG 船運量可望提高至 324 萬噸。

卡達 RG II 於協商 LNG 長期購買合約時亦曾說明，92 年提報單位船運費用時已預期 LNG 船運需求甚大，且臺灣

冬季天然氣需求較低，恰可利用本案 4 艘船之冬季剩餘運量運載 LNG 至日、韓以提供其冬季旺季需求。

C. 依據 LNG 長期購買合約規定，中油公司每年得要求 10%（30 萬噸）之增提量（Upward Quantity Tolerance），如 RG II 同意此增提量則本案 4 艘 LNG 船運量可達 330 萬噸。

(2) 25 年船運費用增加金額係以單位船運費用價差 0.113 usd/mmbtu（0.863-0.75 usd/mmbtu），分別乘以每年合約量計算總運費增加約 4.1 億美元，再以折現率 5.52% 計算折現，推估增加船運費用現值約 2.09 億美元。

前項折現率係參照「中油公司投資 LNG 船東公司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折現率計算。以現值表達船運費用價差之考量為：受通膨及其他因素影響，25 年後之幣值，與目前同額幣值並不相同（通常 25 年後幣值較小，亦即幣值會變薄），考量每年幣值價值不同，因此本案船運費用增加支出金額宜採現值方式表達。

(3) 此外，依據「中油公司投資 LNG 船東公司可行性研究報告」估算投資尼米克船東公司約可獲淨現值效益 0.35 億美元，因此總體船運支出增加 1.74 億美元（2.09-0.35=1.74 億美元約新臺幣 52 億）。

(二) 前項 25 年運費增加之原因，係船價及油價自 92 年起超乎預期上漲所致，蓋 92 年當時油價平穩（約 25~30 美元/桶），卡達 RG II 92 年提報單位船運費用 0.75 usd/mm Btu 時，亦是未能預估近年來之油價波動趨勢。又依據美國能源部 92 年 1 月所公布 Annual Energy Outlook 2003 資料為例，美國能源部當時預估 2020 年油價每桶 25.5 美元及 2025 年油價每桶 26.5 美元（如附件一-5），對照目前約每桶 100 美元之油價，油價波動著實難以正確預測。

(三) 目前全世界共有 384 艘 LNG 船，使用中 LNG 船最大船齡者為 42 年共 3 艘，30 年以上船齡達 49 艘，由此足證 LNG 船壽命長達 30 年以上。則中油公司投資 45% LNG 船產權，於「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租期屆滿後，屆時資本投資均已回收，往後至少有 10 年以上之外租效益，此一收益對中油公司相當可觀。

#### 六、綜上說明：

(一) 「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係屬轉投資業務非固定資產投資，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研提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再依權責劃分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

(二) FOB 或 Ex-ship 運氣主要之不同，係在於由買方或賣方負責船運，購氣合約將配合調整相關條款如裝貨

、卸收港之雙方配套操作，其他商業條款則不會改變。

(三)中油公司為掌握 LNG 船之調度權，採 FOB 以跨足 LNG 船運之策略目標一直存在，以確保液化天然氣供應穩定。由於政府允許中油公司參與投標台電「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採購案」距截標時程緊迫，為先取得氣源到岸價格，以利公司決定投標價格，因此在要求各氣源供應商提供價格資料時，請其同時提供 FOB 及 Ex-ship 價格以為評選，並做為日後擬採 FOB 合約時之運費參考。投標後隨即進行內部評估，並於 92 年 4 月 29 日會議初步決議採 FOB 方式，但係以「25 年平均運費必須低於 RG 報價為目標條件」。

(四)「LNG 船運成本分析」係按長期之投資效益分析，各項參數（如油價等）長期之變動，難以正確預測。以美國能源部 92 年所公布 Annual Energy Outlook 2003 資料為例，美國能源部當時預估 2020 年油價每桶 25.5 美元及 2025 年油價每桶 26.5 美元，對照目前約每桶 100 美元之油價，油價波動難以正確預測。

(五)有關計算運費支出增加，中油公司推估為新臺幣 52 億元；但 LNG 船壽命長達 30 年以上，於租期屆滿後，資本投資均已回收，往後至少有 10 年以上之外租效益，此一收益對中油公司相當可觀。

## 七、檢討改進措施：

(一)本案決策的困難度在於當下的資訊

不夠充分，從事後來看，卡達天然氣採購契約採 FOB 方案，若與當初購氣前約所定之 Ex-ship 價格比較，確造成中油公司鉅額損失。其中各項評估參數估計失準，係中油公司決策改採 FOB 船運方式後至完成天然氣船租用採購之招商作業，因國際原物料大幅度上漲使然，爾後類似案件評估時，該公司將邀請相關業者、財務顧問提供及評估市場資訊，進行更嚴謹之分析。

(二)天然氣採購契約由 Ex-ship 變更為 FOB 方案，為中油與卡達雙方對於契約條款爭議之一項，並因而延宕購氣合約之簽署，爾後中油公司對於購氣前約（HOA）相關條件變動時，將事先審慎規劃。

貳、有關中油公司向卡達 RG II 購氣案，變更液化天然氣長期採購案採購前約，改採 FOB 合資方式自行負責船運，係屬轉投資事項，且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核屬經營策略之重大變革。詎該公司經理部門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即通知卡達 RG II 改採 FOB 方式自行運送液化天然氣，亦有違失部分：

一、有關 LNG 長期購買合約之核定權責方面：

(一)有關經濟部與國營事業之權責劃分，經濟部訂有「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如附件二-1）。依據該權責劃分表規定，各項合約由各公司自行核定，僅涉及政策性者須報經濟部核定。又依據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

項明細表」【業務】十四之(二)之規定(如附件二-2)，LNG 長期購買合約之議定屬總經理權責，並應報董事會備查。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公司議定 LNG 長期購買合約(包括採 FOB 或 Ex-Ship 等交貨條件)屬一般合約並未涉及政府政策事項，因此已依權責提報總經理核定及提報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535 次董事會備查(如附件二-3)。

。另查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公司簽署 LNG 長期購買合約之前一紙長期合約，係於 84 年與印尼 PERTAMINA 公司簽署，並依當時(83 年 6 月)「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事項四、7 之規定(如附件二-4)報總經理核定，無需報經濟部核定。

- (二)有關卡達 RG II 購氣案採 FOB 方式運送係屬創舉，且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運送期限長達 25 年，自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業務計畫及方針之變更，相關購氣及租船長期合約即具「政策性」一節：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簽署 LNG 長期購買合約，雖交貨運送條件約定為 FOB，但此契約中之運送條款屬企業業務需求及發展之考量事項，因此中油公司 LNG 長期購買合約雖首次採用 FOB 方式締約，合約期間配合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採購案達 25 年，然此一業務決定並未涉及政府政策事項，亦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業務計畫及方針之變更。又查政府從未政策

性要求 LNG 長期購買合約必須採 Ex-Ship 方式；再者，中油公司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已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因此中油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及發展等考量於 92 年 12 月 23 日執行委員會決議採 FOB 方式與卡達 RG II 協商 LNG 長期購買合約，並未涉及政府政策和業務計畫及方針之變更。

- (三)有關是否建造 LNG 船，尚在評估階段，並非既定政策。且評估結果如何，即應依據中油公司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之決議，於 93 年 1 月 5 日函復卡達 RG II 改採 FOB 前，由經理部門提報董事會議決一節：中油公司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決議略以：「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中油公司總工程師室乃於 9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會議研討，及於 92 年 2 月 13 日簽陳答覆該 498 次董事會決議追蹤事項。有關中油公司總工程師室及天然氣事業部對於第 498 次董事會決議之回覆辦理說明，已於 93 年 10 月 15 日提報第 523 次董事會同意予以結案(如附件二-5)。此外，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公司簽署 LNG 長期購買合約，及辦理 LNG 船運招標採購案等另已分別依權責提報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535 次董事會備查，及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核定(如附件二-6)。

- (四)有關本件合資決策應陳報該公司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潘文炎決定

改採 FOB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即已決定合資計畫，至遲亦應於 93 年 1 月 5 日正式通知卡達 RG II 前，即應先依相關法令規定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一節：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92 年 11 月 28 日會簽分析 Ex-Ship 及 FOB 方式之簽注意見略以：「轉投處建議採『先以合資方案辦理招標磋商，若其結果無法符合本公司預期，再改以 FOB 獨資方式進行』。實務上，合資計畫必須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編列預算，才能招標及決標，如招標結果未如預期，再重新編定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預算，屆時 LNG 船價可能已攀升至不符投資效益。」（如附件二-7）係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辦理 LNG 招標程序之過程，會簽說明該方案「先以合資方案辦理招標磋商」時，依程序必須將合資計畫先陳報經濟部核定及編列預算。然而，針對轉投處前述簽註，中油公司 92 年 12 月 23 日執行委員會決議係採：「經由招標方式遴選優良供應商，作為造船及營運之合作對象」，並未採行轉投處所簽「先以合資方案辦理招標磋商」方案，因此無須於 93 年 1 月 5 日通知卡達 RG II 採 FOB 方式協商 LNG 長期購買合約前將合資計畫提報經濟部，而是於採購案決標後依轉投資計畫編審相關規定提出「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投資效益評估），及依權責提報 96 年 4 月 13 日第 552 次董事會核轉經濟部。

二、有關辦理「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提報時間及核定權責方面：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規定：「部屬事業為新轉投資計畫，與擬議合資之合資人洽議後，編擬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應於提報該計畫之預算年度前一年一月十五日前函送本部二十份，經本部審核後，併預算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定。」（如附件二-8）故中油公司於 93 年 1 月 5 日通知卡達 RG II 採 FOB 方式協商 LNG 長期購買合約，以及辦理本採購案附帶投資選擇權之當時，因本採購案尚未決標，致使標廠商即「擬議合資之合資人」，以及決標之租金價格等進行轉投資效益評估之重要資訊均尚未獲悉，故無法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報經濟部審核後，併預算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定。而須俟決標後依據得標廠商之成本及決標之租金價格方能進行轉投資效益評估及編擬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中油公司於 93 年 1 月 5 日函覆卡達 RG II 採 FOB 方式協商 LNG 長期購買合約，係通知中油公司擬自行安排船運至卡達裝貨港提運合約貨氣，至於中油公司是否參與 LNG 船投資，須俟本採購案決標後，依據得標廠商成本及決標價格進行投資評估。如評估結果具投資商機，再依轉投資權責規定研提轉投資可

行性研究報告，於提報董事會後，報經濟部審核，併預算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定及轉投資預算經立法院核定後始能行使投資選擇權，投資入股；如經評估未具合資效益，自不會行使投資選擇權，亦無須將合資計畫提報經濟部。

- (三)中油公司於本採購案決標後已依轉投資計畫編審相關規定提出「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投資效益評估），及依「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之規定提報 96 年 4 月 13 日第 552 次董事會後（如附件二-9）核轉經濟部，復於 96 年 6 月 20 日奉經濟部核定（如附件二-10），並於 97 年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該轉投資預算，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投資入股。

### 三、綜上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及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權責規定，LNG 長期購買合約係由中油公司總經理核定，並應報董事會備查。
- (二)中油公司為掌握 LNG 船調度權，確保液化天然氣供應穩定，歷經內部多次會議研討船運安排應採 FOB 或 EX-Ship 方案後，決議採 FOB 方案。該決定屬 LNG 長期購買合約之運送交易條件，雖為中油公司 LNG 長期購買合約首次採用 FOB，但並未涉及政府政策事項，亦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業務計畫及方針之變更。

- (三)中油公司於 93 年 1 月 5 日通知卡達 RG II 採 FOB 方式協商 LNG 長期購買合約之當時，因本採購案尚未決標，致租金價格及得標廠商（即擬議合資之合資人）均尚未獲悉以進行轉投資效益評估及報部核定等，因此先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必須保留中油公司在船東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各 45% 之投資選擇權。由於中油公司僅係保留投資選擇權並非承諾投資入股，因此無需於決標前向上級機關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

- (四)中油公司於決標後即進行轉投資效益評估，並研提「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擬議合資之合資人）報部核定，且俟該轉投資預算奉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認購該等股權。

### 四、檢討改進措施：

- (一)依現行權責劃分規定，LNG 長期購買合約（包括採 FOB 或 EX-Ship 等交貨條件）之議定屬中油公司權責，新增轉投資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須提報經濟部核定，因此本案係依該等權責規定分別報核。惟未來如有類似案件時，中油公司將先函報經濟部請示核定權責及辦理方式。
- (二)本案天然氣採購案涉及轉投資參與入股投資之選擇權，經濟部未曾明確規範其報核方式，惟因其嗣後之投資行為需報請經濟部核定，爰未來如有類似因採購而衍生投資之包裹案件，中油公司擬先將擬辦案件之處理原則，報經經濟部核定後

，再據以執行。

參、有關 LNG 船價係租船費用之關鍵變數，亦屬合資之重要權益事項及契約要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且為契約必要之點。惟該公司經理部門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竟未將 LNG 船造價等費用之契約要項納入招標文件，嗣後合資認股時，僅得被動接受得標廠商所提高船價及相關費用，致合資計畫現值報酬率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核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意旨未合，顯有違失部分：

- 一、中油公司為辦理本採購案於 93 年 3 月 19 日成立「卡達船運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天然氣事業部、轉投資事業處、財務處、法務室及採購處等。本採購案招標文件經專案小組多次研討修正後，已依權責提報中油公司 94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採購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及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核定通過，合先敘明。
- 二、中油公司為公開取得最低租船費用，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公開招標及最低價方式決標。另為擴大營運範疇，於招標文件復規定中油公司附帶保留參與投資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各 45% 股份之投資選擇權。因此取得最低租船費用為中油公司最大利益；參與投資 45% 股權則為保留投資選擇權，以讓中油公司得先評估投資效益，如評估具投資效益再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是否同意參與投資。又查本採購案之性質為租船服務，並非造船工程之採購案，因此造船價格不須列為決標評比項目之一。申言之，本採購案既為租船服務，招標文件

又明定採行最低標原則來決定得標廠商，因此當仍以投標廠商所提列之每日租金（即租船費用總現值）最低者為決標基礎。

- 三、本採購案主要目的係為取得為期約 25 年之 LNG 船船運勞務服務，以運載及供應台電大潭電廠所需之天然氣，因此當時係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LNG 船運勞務採購案公開招標，並以廠商提報每日租金並換算成租船費用總現值作為最低價決標之基礎；第二階段則蒐集得標廠商營運成本、投資總額（含船價）及決標租金收入等等，據以評估投資效益並提報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因此本案於各階段因目的不同而有不同之衡量基準，茲分述如下：

(一) 第一階段（決標基礎）：

1. 廠商必須提報每日租金並換算成租船費用總現值作為最低價決標基礎，該每日租金係包含「資本費用」（Capex，內含廠商估算之 LNG 船船價、船舶貸款金額及利率、開辦費用、廠商期望投資報酬等因子）、及「操航費用」（Opex）等兩項，因此本採購案並未要求投標廠商提報已涵攝於「資本費用」內之 LNG 船船價等各項因子。造船價格雖然影響廠商每日租金報價，但因本案採購標的為租船服務，故仍應以每日租金（租船費用總現值）為最低價決標基礎，如再將造船價格列為決標評比項目之一，即有重覆及不符政府採購法最低標決標之原則。

2.又如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供造船價格、船舶貸款金額及利率、開辦費用等概算，決標後得標廠商尚須分別與造船廠、融資貸款銀行團、監造顧問等就船舶細部規格、貸款條件及監工要求等條件協商契約及確認契約價格，因此實際金額亦會與廠商投標時之概算金額有所不同。

(二)第二階段（轉投資評估）：

按中油公司轉投資計畫必須先進行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奉董事會及經濟部核定後，併入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能參與投資。然本採購案公告招標時因租船費用（決標租金）及得標廠商（擬議合資之合資人）尚未確認，因此僅能先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必須保留中油公司在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各 45%之投資選擇權，俟決標後評估投資效益，及轉投資預算奉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認購股權。從而中油公司於本採購案進行前後，已蒐集廠商成本及 LNG 船造價市場行情，作為監控造船價格機制及進行投資效益評估，以決定是否行使投資選擇權。其中有關 LNG 船造價之評估項目包括如下：

- 1.本採購案決標後已取得得標廠商於投標前向造船廠詢價資料，其中造價因交船日期不同，分別為 2.1 億美元及 2.15 億美元。
- 2.依據 95 年當時國際 LNG 船造價行情，與本案相同規模之 LNG 船每艘約 2.2 億美元，本案造價約 2.1 億美元，應屬符合國際行

情。

- 3.得標廠商於 95 年 10 月 18 日與造船廠簽署之造船契約，其中 LNG 船造價每艘為 2.1 億美元。
- 4.本案決標後，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處即編制「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其中預估投資報酬率為 7.82%，較資金成本率 5.52%為高，經投資審議委員會討論後認為可行，於 96 年 4 月 13 日提報第 552 次董事會同意及報經濟部核准，97 年經立法院通過預算後，於 97 年 10 月入股。

四、又投標廠商已於投標時提報內含廠商估算 LNG 船船價、船舶貸款金額及利率、開辦費用、及廠商期望投資報酬等因子之「資本費用」，並不能恣意於決標後提高 LNG 船船價而影響資本費用及投資效益。且中油公司於本採購案決標後如經評估 LNG 船造價偏高未具投資效益，自當不行使投資選擇權。

五、中油公司長期租用 LNG 船後即取得 100%LNG 船調度權，投資入股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後已再取得 45%LNG 船產權，且依據 LNG 船東合資契約規定，船東控股公司共設 7 席董事，其中中油公司占 3 席、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及三井公司各有 2 席，船東控股公司董事會一般議案決議須出席董事 2/3 以上同意（即 5 席），因此無論董事會議案通過與否，中油公司 3 席董事擁有關鍵之決定權，亦即中油公司雖持股 45%，但擁有董事會決議之最大決定權，即掌握船東控

股公司之經營權、決策權，故中油公司確實藉此提升 LNG 調度能力及發展船舶業務，以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

六、有關中油公司購運室 09314D00039 簽呈說明二：「為讓投標者在瞭解本公司財務要求下，評估投標價格，本公司需於標單內明確訂定新船（參考）價格、監造費用、財務融資、管理維護成本（operator cost）、稅務安排及合資船東公司效益分析等之計算基礎，及訂定決標方式（單以租船費率決標或需加入其他因素）」，顯見新船價格係招標文件應明確訂定之要項，並無疑義一節：

（一）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 93 年 2 月 13 日 09314D00039 簽呈主旨為「為應卡達船運公開招標案需要，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聘請財務顧問協助評估投資效益及決標方式」（如附件三），並非研討如何訂定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合先陳明；再者，該簽註說明二係於 93 年準備招標文件之初期，擬聘任財務顧問協助招標作業之財務評估，評估內容包括新船價格、監造費用、財務融資、管理維護成本等等，及應告知投標廠商投標時之計算基礎，並非建議 LNG 船造價應列為決標評比基礎，併予陳明。

（二）中油公司為明確訂定決標原則及保留投資選擇權，已於本採購案中將（1）船東應履行義務（包括造船、船舶維護管理）明訂於招標文件之

計時租船契約，（2）決標原則明訂於投標須知，及（3）將中油公司入股船東控股及船舶管理公司之合資權益與財務融資規劃等條件明訂於投標須知與船東公司合資契約。

七、綜上所述，中油公司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3 年 3 月 22 日釋示，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載明中油公司具 45% 船運投資選擇權，及以租船費用總現值作為最低標決標基礎等廠商投標、得標及保留投資選擇權等相關權益事項。再者，本案係以租船費用總現值最低價方式決標，廠商必須提報資本費用（Capex）、操航費用（Opex）等並換算成租船費用總現值作為最低價決標基礎，而廠商提報之租船費用總現值已足供本案決標充分要件，並已涵攝將來造船成本因素之考量在內，因此投標廠商毋須再提報估計之造船價格與相關費用。又廠商雖未於投標時提供估計之造船價格等成本分析資料，然中油公司仍可掌握廠商實際交易情形及比對市場行情資訊進行投資效益評估。

八、檢討改進措施：

（一）本勞務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公開招標及低於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並以廠商提報每日租金並換算成租船費用總現值作為最低價決標之基礎。嗣後如有類似採購案附帶投資選擇權時，中油公司將邀集相關單位及顧問評估採其他招標、決標方式（如採最有利標決標），以將船價納入考慮之可行性，並將先函報經濟部及工程會請示辦理方式以為遵循。

(二)中油公司之長期租用天然氣船採購案，主要係以及時供應台電大潭電廠之用氣需求為目的，且係依最低租船費用決標，該租船費用應隱含造船價格在內。另中油公司於該採購案決標後，經評估認為具投資效益，爰將轉投資計畫函報經濟部核定，造船價格係為評估該合資計畫是否具效益之重要因素。基於船價係影響租船費用及爾後參與轉投資評估因素，嗣後如有類似採購案附帶投資選擇權，中油公司當將所有可能參數均納入評估，並謹慎決定決標方式（如採最有利標決標）。

肆、有關中油公司雖稱投資造船係為因應臺海情勢，穩定產銷。惟將合資公司持股比例自限 50% 以下，避免成為國營事業，迴避監督，最後僅投資持股 45%，等同拱手讓出主控權，且自始刻意排擠國輪公司參與，又未積極監督船舶設計、建造、船廠選擇及財務安排等，與 FOB 合資旨在掌握 LNG 船經營權之目的相悖離，核有違失部分：

一、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包括：

(一)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

(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為國營事業。

二、另須遵守立法院審查 8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通過之注

意辦理事項為「國營事業今後不宜成立子公司或孫公司，應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之目標及不妨礙民營事業之發展為原則」來辦理轉投資業務（附件四），其中子公司之定義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之規定，子公司係包括所有直接被母公司或母公司與其他子公司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公司。

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一條揭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首在「發揮市場機能，提升事業經營效率」，另第五條規定「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之必要者，得報由行政院核定後，移轉民營。」而經建會在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未來工作重點上，明白揭示繼續推動已無政策性任務，且所處產業環境已面臨激烈競爭之國營事業民營化。鑒於尼米克公司既未負有政策任務，且面臨國際 LNG 航運競爭之環境，並無公營之必要，故政府應不可能讓其成為股權超過 50% 之國營事業形態。

四、又依據「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要求國營事業民營化前之轉投資，應對該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有助益；如果國營事業轉投資新成立轉投資公司時，持股比例超過 50%，無異於又製造新的國營事業，與「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要求背道而馳。

五、國營事業轉投資民營企業之股權超過 50% 即屬國營事業，營運及業務執行即受到政府相關法規之約束，例如公司營業預算須送立法院審查，各種原、物料採購必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而人員之進用、任免及薪資、福利待遇亦受政府相關法規規範。由於在執行上缺乏彈性，無法與民營公司站在同一基礎上相互競爭，民間業者將沒有意願參與投資。

六、中油公司面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以及外在環境嚴峻之挑戰，為求企業生存，必須增加其靈活度，減少束縛，俾能快速反應環境及市場之變化，而轉投資民營事業為解決此一問題之可行方式之一。

七、中油公司擁有尼米克公司 45% 股權，為合資公司中最大股東，同時透過合資協議書及董事會席次之監督運作，仍可有效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狀況。

八、依據 93 年 8 月 12 日天然氣事業部李正明執行長向陳寶郎總經理簡報「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規劃報告，「為降低投標者標價及提高得標者應承擔之風險，擬建議本公司股權投資比例自 49% 降低至 45%。」奉決議「本公司參與合資船東公司及合資管理公司之投資比例，同意均自 49% 降至 45%。」。又本採購案之招標方式及保留投資選擇權等已依權責提報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核定。

九、有關監督船舶設計、建造等，中油公司已委請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以顧問方式支援，確認各船交租前符合中油公司與尼米克各船東公司（NiMiC No1~4）簽訂之計時租船合約（TIME CHARTER PARTY）之相關規定。

十、另為辦理卡達 LNG 船運合資業務，中油公司於 95 年 8 月 7 日成立專案小組處理 LNG 船運合資計畫之協商、評估及造船進度管控，其中包括財

務分析、模式建立、經濟效益等可行性評估。

十一、另依據中油公司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第十六案說明六、（二）：「得標廠商須保留船東控股公司 45% 股份供本公司認購，…惟本公司如於簽約日之翌日起 4 年內（股權認購期限），無法取得轉投資預算，則該股份由得標廠商繼續持有。」及說明六、（三）：「得標廠商須另保留船東控股公司 25% 股份供 Q-SHIP 認購」等（附件二-6），中油公司經理部門已明確向董事會報告得標廠商應分別保留船東控股公司 45% 及 25% 股權供中油公司及卡達 Q-ship 認購，因此如嗣後中油公司或卡達 Q-ship 放棄入股，得標廠商所保留供認購股份仍應由得標廠商繼續持有。

十二、檢討改進措施：

（一）中油公司推動轉投資業務皆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有關監督船舶設計、建造等，中油公司已委請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以顧問方式支援，確認符合相關規定。未來若有類似船運招標案，將以租船人之角度就船舶設計、建造、船廠選擇及財務安排等作更積極監督管理。

（二）查經濟部國營事業之投資大多採 2 種方式辦理：（1）如欲完全掌控，係以「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辦理。（2）以「轉投資計畫」進行，投資事業占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低於 50%。上述 2 種投資均由各事業考量其策略需要、經營彈性等而規劃。本案因涉及在國外與外國公司共同合資設立公司，為確保權益，中

油公司除督促派往該轉投資公司董監事管控其營運狀況外，並將考量委請技術顧問協助監督，確認船舶設計、建造及財務安排等符合相關規定。

伍、有關中油公司設計「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招標案，條件有違國際常規，刻意排擠國輪公司及國際知名廠商參與，有嘉惠特定廠商之嫌，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洵有違失部分：

一、中油公司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

(一)依據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公司之 LNG 長期購買合約規定，卡達船運公司 (Qatar Gas Transportation Co.) 具有 25% 股份之船東投資選擇權 (附件五-1)，因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租用 4 艘 LNG 船負責自卡達運送 LNG 至臺灣，並保留卡達船運公司 25% 股份之船東投資選擇權。同時中油公司考量如決標之船運租金及得標廠商成本等經評估後具投資效益者，中油公司除可發展 LNG 船運業務外，尚可經由投資入股方式獲取投資利益，故亦於本採購案招標文件中保留中油公司參加 LNG 船之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各 45% 股份之投資選擇權 (附件五-2)；反之，如決標後經評估未具投資效益時，中油公司自當不行使參與船運之投資選擇權。

(二)中油公司於 93 年 2 月 13 日電傳向工程會聲請解釋 (附件五-3) 之內容略以：(1)於公開招標採購案中，要求得標廠商與卡達船運公司、

中油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以負責運載 LNG，及(2)將卡達籍船運公司列為合資公司股東等事項。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3 月 22 日函覆略以：「如招標文件已載明相關權益事項，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附件五-4)。因此中油公司以公開招標及低於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本採購案，並據以保留中油公司與得標廠商、卡達船運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之投資入股選擇權等。

二、中油公司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之廠商資格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採購案之公開閱覽，以及公告招標：

(一)本勞務採購案係以公開招標方式及低於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決定船運商，期租用 4 艘 LNG 船及其所需之操航、管理、維護及保養等工作，以運載卡達 LNG 長期購買合約之合約量等。因本採購案採購金額逾新臺幣 2,000 萬元，屬巨額採購；且本採購案係長期租用 LNG 船以負責自卡達運送 -160°C 超低溫 LNG 至臺灣，以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用氣發電需求及穩定供應國內所需天然氣，因而得標廠商須先建造可運載超低溫 LNG 的專用船，而該等 LNG 船之建造規格屬特殊，亦需有專業人員擔任 LNG 船之操航及維護保養等，以確保作業安全，故屬特殊採購。因此中油公司依據政府採購法子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5 條第 1 項有關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分別以「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具有相當財力」、及「具有相當設備」、「具有相當人力」，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之規定，將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載明於招標文件中。另本採購案允許 2 家廠商共同投標，以期增加合格投標廠商家數（附件五-5）。

(二)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訂定廠商資格，中油公司於 93 年 4 月 20-22 日卡達船運顧問會議時決議：「請技術顧問參酌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予以明確訂定，並明列投標廠商應出具之各項證明文件，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中油公司考量本採購案 LNG 船租期長達 25 年，預算金額頗巨，因此投標廠商之財力應健全、穩定，較能確保廠商之履約能力。如所租用 LNG 船因故不能如期如量自卡達運載 LNG 至中油公司接收站以供應台電大潭電廠及中北部用戶，將引發卡達 LNG 長期購買合約及供應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合約之雙重違約困境，且嚴重影響國內之能源供應安全。因此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具有相當財力者」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淨值不超過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及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另，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亦有類同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證券商除由金

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併陳請參考。本採購案經評估合格的單一國際 LNG 船運商有 6 家以上，而中油公司考量經由專業、異業合作將可再增加合格投標家數，進而促進廠商競標，以期決標價格更為降低，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允許 2 家廠商共同投標，亦即部分資格條件不符之廠商亦得邀請其他符合該部分資格之廠商共同投標。

因而任一欲單獨投標廠商如有事先自我檢視發現財力情況不符本採購案廠商資格之「具有相當財力者」時，除依本採購案投標須知共同投標規定可尋求合格夥伴共同參與競標外，亦可依本採購案投標須知 12.1(a)之規定「招標文件所定資格中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金額應不少於總標價，餘依政府採購法之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代之，並應附於資格文件中一併提出」之方式辦理（附件五-6），故符合本採購案資格之廠商應多於 6 家。

(三)經參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推動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之精神，中油公司於 93 年 11 月 18 日至 24 日間辦理本採購案公開閱覽，共收到 17 家

廠商意見，惟不合格投標廠商 Teekay Shipping. 或 Teekay LNG Partners L.P. 並無提出意見，且 Golar LNG Ltd. 對本採購案廠商資格之「具有相當財力」項亦未提出任何意見。本採購案於 95 年 04 月 24 日公告招標，至 95 年 06 月 15 日截止投標，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於 95 年 05 月 12 日舉辦公開說明會；而於 95 年 04 月 24 日至 95 年 06 月 15 日公告招標期間，如對本採購案招標文件全部內容（含廠商資格），或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等有所說明或異議者，廠商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異議。本採購案公告招標期間共收到 8 家廠商之要求說明或釋疑，惟 Golar LNG Ltd. 或 Teekay LNG Partners L.P. 並無提出要求說明或釋疑；且 Teekay Shipping 並未對本採購案廠商資格之「具有相當經驗」項提出要求說明、釋疑或異議。

(四) 本採購案 95 年 4 月 24 至 95 年 6 月 15 公告招標後，共有 7 家廠商投標，經審查符合廠商資格有 3 家，僅 1 家廠商不符合「具有相當財力」項，2 家廠商不符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或「具有相當設備者」等 2 項，1 家廠商不符合投標須知規定應檢附廠商資格資料供審。各投標廠商之廠商資格審查結果（附件五-7）摘述如下：

1. A.P. Moller（不合格）：未提供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人力、相當設備等資料供審查。

2. Teekay LNG Partners L.P.（不合格）：船東及船舶管理公司經驗累計未達 25 年。

3. Golar LNG Ltd.（不合格）：所提供 2004 年財報，總負債金額大於淨值 4 倍，及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數項證明文件待澄清。

4. MISC Berhad（不合格）：所提供造船廠於截止投標前 5 年內未具完成一艘 LNG 船交船實績。

5. Nippon Yusen Kabushiki & Mitsui & Co.（合格）。

6. 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合格）。

7. Mitusi O.S.K. Lines Ltd.（合格）。

其中，投標廠商之一：Golar LNG Ltd. 現為中油公司轉投資 LNG 船「媽祖號」（Golar Mazo）股東之一，中油公司不可能也無任何理由刻意排除 Golar LNG Ltd. 得標之機會。LNG 船運為長期投資經營之事業，廠商大都採合資經營以分散風險，而本採購案亦允許 1 家廠商單獨投標或以 2 家廠商共同投標。縱 Golar LNG Ltd. 本身不符本採購案之「具有相當財力」項，亦可尋覓符合財力條件之其他廠商共同投標或依本採購案投標須知 12.1(a) 之規定提出財力保證，但 Golar LNG Ltd. 未自我詳查其投標資格是否符合而逕擇單獨投標，審標結果亦僅 Golar LNG Ltd. 一家不符廠商資格中「具有相當財力」項之總負債不超過淨值 4 倍部分。又 Nippon Yusen Kabushiki & Mitsui & Co.（日本郵船與三井物產）等二家公司

雖採共同投標，但其係提報 Nippon Yusen Kabushiki（日本郵船）之 2005 年財報，並經審查符合「具有相當財力」項。而任何廠商單獨投標或採共同投標等方式參與本採購案，均屬廠商得以自主選擇之商業決策。

- (五) 綜上，本採購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子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廠商資格，並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亦即中油公司均歡迎國輪公司或國際知名廠商以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又本採購案決標後並無廠商對招標過程及決標結果提出異議。

### 三、檢討改進措施

- (一) 中油公司未來辦理類同本採購案時，亦將先請技術或財務等專業顧問依業界慣例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研擬訂定廠商資格。
- (二) 中油公司未來辦理類同本採購案時，將適度增加公開閱覽及公告招標時間，並於公開閱覽及公告招標期間儘可能主動通知國內外各相關公會或協會（如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其所屬會員。
- (三) 本採購案招標文件已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單，提醒投標廠商依據該審查單逐一清點並附齊所有應繳交文件，以利增加合格廠商參與競標。未來將在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單中增加自我檢視欄位，並於公開說明會時，再提醒廠商依據前述廠商資格審查單先行自我檢視、備齊應繳交投標文件，並於相關欄位內自行記

載供審；如有疑義亦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提出。

- (四) 經上述主動通知國內航商及召開公開說明會後，應可增進廠商對採購案之興趣、參與意願或提供意見，進而增加參與投標廠商家數。此外，廠商亦得先自我檢視不合格部分後，邀請該部分合格廠商共同投標，以增加合格投標廠商家數及促進競爭。

陸、有關中油公司執意以 FOB 合資方式運送卡達液化天然氣主要目的係為「建立 LNG 船隊、發展海運」，在逐步學得 LNG 營運技術及經驗，嗣發現投資報酬率過低，竟陳報經濟部辯稱係基於「能源安全政策」，且 LNG 船操作人才之培訓，卻全無本國人員參與，顯與政策投資目的相違，亦有違失部分：

- 一、依據「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第四及第五頁，中油公司參與合資運送卡達 LNG 之具有多項目的包括：

- (一) 中油公司為 4 艘新建 LNG 船之租船人，可藉參與投資船東控股公司以確保該公司能如期完成該 4 艘 LNG 船之建造，而順利執行中油公司與 RG II 之 LNG 長期購買合約，以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所需之天然氣。故本段文字內容所敘及「如期完成 4 艘 LNG 船之建造…以供應台電公司」實已考量能源供應安全，謹再補充說明如下：

1. 電力已是現代生活之基礎，舉凡日常生活中照明、烹飪、盥洗、電腦通訊、娛樂及交通都仰賴電力做為能源之供應，故電力已為

現代民生不可或缺之部分；以民國 88 年 7 月 29 日所發生的全臺大停電為例，該次停電造成臺灣全島有 4/5 的區域停電，生活陷入一片黑暗死寂，對我國人民生活及產業活動均造成極大之傷害；因此，本案 4 艘 LNG 船之建造及載運天然氣，最終目的是為確保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予台電公司，以做為發電的燃料，故直接影響到臺灣之民生與產業，實乃能源安全政策重要之一環。

2. 一般國家所謂能源安全政策係指對該國家日常所使用之能源，在其國內應維持一定比例之存量，以備不時之需，以及如何確保自國外進口之能源能穩定安全的運送至其國內。況且當時我國與中國大陸間之關係處於相對不穩定狀態，若發生特殊政治情況，一般船運商恐無法履行運載保證，所以扮演國內能源穩定供應者重要角色之中油公司若能擁有可掌握之船隊，則較能確保當臺海關係緊張時之能源供應安全。

(二) 藉由與有經驗之 LNG 船運業者合作經營 LNG 船運業務，中油公司可派員參與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之營運管理，得以有系統之方式逐步學習相關技術及經驗，奠定日後中油公司獨立經營 LNG 船運業務之基礎。

(三) 本計畫對中油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經營，船運管理技術之提升以及人才之培育與養成均有所助益。

(四) 對中油公司邁向 LNG 生產、運輸

、銷售三者垂直整合及競爭力之提升有一定之助益。

(五) 本案 80% 投資額以專案自償型融資，中油公司僅須投資本案總投資額之 9% (20% × 45%) 資金即可依 2 紙有利中油公司參與之合資契約書來掌控 4 艘 LNG 船。

二、有關嗣後發現投資報酬率過低一節：

(一) 依據投資學「風險與報酬」理論，對高風險投資案，理性投資人往往會要求高報酬來彌補高風險的承受，反之亦然，所以「高風險、高報酬；低風險、低報酬」為市場之常態；以政府國庫券為例，雖為低報酬率，但因其具低風險之特性，為穩健型投資人所喜愛。

(二) 經查「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第 54 頁中，曾述及本案投資風險低，故本案投資報酬率雖不高，但因影響本案之主要因素事先均已確定，且重要合約亦已完成簽署，故其收益穩定，投資風險低，銀行團願意提供融資之比例高達百分之八十，是屬於穩健型投資案，可為中油公司帶來穩定收益。

三、有關中油公司無視國內知名航海相關學府所提 LNG 船建教合作計畫，選拔優秀航運科系學生送上 LNG 船，自實習員開始，一路培訓，再升任各高階主管，以為國人主控獨立經營 LNG 船運業務之人力基礎一節：

(一) 依據本採購案招標文件及船東合資契約規定，得標廠商應於國內設立 LNG 船船舶管理公司，以充分運用我國人力，並於 10 年內逐步達

成本土化目標，係以循序漸進方式，透過採行 FOB 方式，逐步建置我國 LNG 船隊及天然氣船舶運輸業之踏板。

(二)97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之尼米克船舶管理合資公司，已進用本國籍高階航運管理人員 4 人，含船長、輪機長、管輪及船副（內含中油公司於 98 年 1 月起調用人員 1 名）；如一切順利，船舶管理合資公司將逐步進用我國籍之船員，期於 15 年內至少一艘 LNG 船由我國船員實際操控，因此中油公司採 FOB 決策時考量所希望達成之策略目標正依計畫逐步達成。

(三)前述本國籍高階管理人員之船長、輪機長，已陸續赴日本 NYK 總公司、英國分公司及 NYK 訓練中心等處，參加品質安環管理系統（依據國際海事組織規定所建置之船、岸管理體系）及工程技術的訓練、LNG 船隨輪訓練、新船試車、以及到新加坡參與 LNG 船塢修。管輪、船副亦至少要接受品質安環管理系統、新船試車、物料配件採購作業等訓練。另中油公司於 99 年 LNG 新船陸續加入營運後，已要求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將招募培訓本國籍 LNG 船員列為主要工作重點。

(四)目前臺灣之南、北船員訓練中心，並未備有 LNG 船訓練設施，故無法開設合適的訓練課程，以培訓合格之 LNG 船船員。

(五)有關培養 LNG 船國籍船員之說明：  
1.LNG 船操作技術層面較高，船員除須有船員基本證照外，另需接

受特別訓練合格後，方有上船工作資格。

2.日本郵船（NYK）為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為一著名之日本大型船運公司，其針對旗下 LNG 船之船員進用，均須經過該公司設於新加坡之訓練中心訓練並至船上見習合格後，方能取得任用資格；對合資之尼米克船舶公司船員進用，亦堅持採用同一標準，此將有助於 LNG 之安全運送。

3.因目前國內並未有完全合格認證之 LNG 船船員，國內學界也未針對 LNG 船開設相關且實用之課程，畢業生如有意願上船服務，相關訓練資歷須先補齊完備。

(六)中油公司對人員培訓將持續推動下列工作：

1.技術部門高階人力培訓計畫：

(1)以 5 年後（103 年）常態提供 1 至 2 名高階人力參與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營運為目標。

(2)自 100 年起，調派適格人員隨輪瞭解 LNG 船與傳統原油輪不同之裝備及控制。

(3)調派適格人員參與 100 年之台達一號輪塢修。

(4)擬自 100 年下半年調派新任人員開始接替現任專業經理，並重疊作業以熟悉業務。

(5)積極與學界聯繫，加強海技人員對 LNG 船之先進控制裝備能力及 LNG 船之操作與管理；並培訓我國海事人力加入 LNG 船之營運。

(6)配合本國籍天然氣船員培訓計畫接受資格訓練。

2.培訓本國籍 LNG 船船員計畫：

- (1)鼓勵海事院校學生上船見習：  
目前已取得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同意，在學生具備足夠外語溝通能力情況下，由學校申請，每輪可提供若干名額上船實習，藉此可讓學生認識 LNG 船作業實務，進而提升日後欲加入 LNG 船操作意願。
- (2)由中油公司提供經費，甄選已有船員證照且有強烈上 LNG 船服務意願之海事院校畢業生委託尼米克管理公司作 LNG 船員正規訓練，以取得認證後，上船服務。相關配套措施將待核可後實施。
- (3)鑑於培訓成本極高，初期培訓擬以年輕之甲級船員為主。

四、檢討改進措施：

我國目前尚無 LNG 船專營公司，與外國有能力營運者合作，不失為發展 LNG 船營運能力之方式，為能長期發展我國 LNG 航海事業，爾後招募船員及管理人員將考慮優先採用我國國籍，俾移轉管理技術於國內生根。

(附件略)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102551220 號

主旨：有關中油公司疑與四大商社勾結，壟斷台灣液化天然氣運送市場，牟取暴

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審慎檢討議處相關人員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3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94 號函。
- 二、有關 大院對於本案調查意見及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措施，本部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經營字第 100002550370 號函報 大院在案。至於相關人員責任，中油公司已陳報議處卡達船運專案小組當時召集人李正明、副召集人董天植及承辦人陳玉山等 3 人各申誠 1 次，檢奉本部國營會案陳中油公司 101 年 7 月 6 日油天然發字第 10110259650 號函影本 1 份。

部長 施顏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油天然發字第 1011025965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疑本公司與日本四大商社勾結，壟斷臺灣液化天然氣運送市場，牟取暴利等情，剋期檢討議處相關人員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1 日經授營字第 10120361601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 101 年 3 月 22 日函說明略以：「請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就該公司（中油）辦理『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船勞務採購』招標作業，承辦人員未將未來計畫轉投資之重要權益事項-LNG 船造價及相關費用納

入招標文件，致轉投資利益之鉅額損失部分，審慎檢討議處相關人員。」

三、「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船勞務採購案」係採公開招標及最低價方式決標，投標廠商必須提報每日資本費用（Capex）及每日操航費用（Opex）等二項費用，以換算成租船費用總現值作為決標評比依據。LNG 船造價僅為投標廠商投標各項成本之一，本公司雖未要求廠商提報已內含於「資本費用」之 LNG 船造價，但卡達船運專案小組於本採購案進行前後，已蒐集相關 LNG 船造價市場行情、造船廠報價及造船契約價格等資訊，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評估權益，包括：

- (一)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船勞務採購案於 95 年 4 月 20 日公告招標，船運顧問公司 Clarkson 於 95 年 5 月報導 LNG 船造價市場行情約為每艘 2.17 億美元。
- (二)三菱重工（MHI）及川崎造船廠（KSC）等 2 家造船廠於 95 年 6 月 9 日提供投標廠商（NYK 及 Mitsui）之造船報價約為每艘 2.1~2.15 億美元。
- (三)得標廠商（NYK 及 Mitsui）95 年 10 月 18 日與造船廠（三菱重工和川崎造船廠）簽署船造船契約（本公司僅有影本），每艘 LNG 船造價約 2.1 億美元。

四、監察院前以旨述案件彈劾本公司前總經理陳寶郎，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議決前總經理陳寶郎記過壹次。本公司再審慎檢討本案辦理過程，經查負責辦理本案之卡達船運專案小組係依政府採購法及公司規定程序辦理，並未

違反相關規定，然因未要求投標廠商除須提報作為決標評比依據之租船費用總現值外，再請投標廠商提報 LNG 船造價及相關費用。為此，本公司議處卡達船運專案小組當時召集人李正明（時任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副召集人董天植（時任天然氣事業部前副執行長）及承辦人陳玉山（時任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船運組經理）等 3 人各申誠壹次。另當時負責採購案之組長因已去世，故予免議。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結案」。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巡察委員：陳健民、尹祚芊

巡察時間：101 年 6 月 22 日、101 年 7 月 1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無接見人民陳情行程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一、101 年 6 月 22 日行程：上午前往貓空纜車動物園站會議室，聽取該府捷運公司關於「貓空纜車營運、安全及結合觀光產業」簡報後，由動物園站搭乘纜車前往貓空站進行實地勘查，以瞭解貓空纜車復駛後之營運狀況；下午前往臺北市新生公園，聽取產業發展局有關「花

博展館後續營運情形」簡報後，實地勘察花博新生園區夢想館，以瞭解花博活動結束後，續展展館運作情形。

二、101 年 7 月 13 日行程：上午前往臺北市政府，聽取該府公共運輸處關於「臺北市公車車廂外廣告設置及公車營運概況追蹤」簡報，及該府衛生局關於「臺北市基層醫療機構年度稽核追蹤」簡報，委員就簡報提出垂詢事項，作為未來相關業務努力及改進方向；下午為瞭解「治安及違法槍枝、毒品與八大行業管制」等議題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聽取該局相關專案簡報後，實地勘察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大隊。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101 年 6 月 22 日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聽取臺北市政府捷運公司關於「貓空纜車營運、安全及結合觀光產業」簡報

尹委員祚芊：

一、貓空纜車營運量減少之原因為何？

貓空纜車創造許多的第一，在貓空纜車營運的頭幾年，營運量非常的高，停駛後再開放營運之每日平均運量明顯下滑，原因為何？虧損由捷運公司或市府負擔？

二、有關營運時間、平均可用度及停駛之標準

(一)所謂營運時間應是指早上到晚上開放時間，特別強調營運時間最長之意義何在？是否因為系統安全，所以可以延長營運時間？平均可用度所指為何？未達 100%是否表示系統有安全上之疑慮？

(二)請說明停駛之標準為何？如何周知？

三、關於安全監督定期檢查

除每年一次的定期安全檢查，有無平

時的檢查？101 年定檢作業於 101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會後請提供 100 年與 101 年安檢的項目及結果。

陳委員健民：

一、臺北市政府一年來在各項建設之辛勞首先要感謝臺北市政府這一年來的辛勞，根據遠見雜誌 2012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全球最適宜居住的城市中，臺北在亞洲地區名列第 6，在兩岸三地名列第 2，僅次於香港，獲選條件包括基礎建設、醫療服務、個人安全、空氣品質以及氣候等，非僅著重某一項的表現，可說是一次國際性也是綜合性的評價，更可說是整個居住品質的優勝，這是從郝市長以下全體共同的努力，不僅是臺北市一個城市的榮譽，也是我們國家共同的榮譽，可喜可賀。

二、在營運概況方面

本次簡報在系統可用度、旅客滿意度、增設救援的系統以及網路預約系統的啟用等方面有具體明確的介紹，然未對財務狀況提出說明。貓纜自 96 年行駛以來，究竟營運虧損的情形如何？事關經營的效能，也是大家所關心的一環，請就此部分作一補充的說明。

三、「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申請情形

在促進周邊的觀光發展上，簡報特別指出由商業處協助提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申請的店家，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等作業。所謂「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的內涵為何？店家申請的條件及優點為何？特別是自 96 年營運開始有幾家提出申請？核准的情形如何？

#### 四、推廣生態旅遊有無具體計畫

貴府提出一連串的行銷活動，來吸引遊客，例如採茶遊程體驗，還有七夕情人節活動等，有無統計這些活動對於貓空店家總體營運的效果？品茗、賞景、生態旅遊是貓空行銷的主軸，生態旅遊是近年逐步盛行的旅遊形態，在專人引導介紹下讓更多人發現生態之美，貓空有樟樹步道等自然景觀，如果沒專人介紹，民眾比較難以體會珍貴之處，在推廣生態旅遊上有沒有一些具體計畫？

#### 貳、聽取產業發展局有關「花博展館後續營運情形」簡報

尹委員祚芊：

##### 一、花博預算與經濟效益

(一)民眾基於關心市政的財務與發展，對於當初花博籌備期間投入的預算有相當的質疑。今天簡報所呈現的經濟效益，應讓民眾瞭解，尤其讓不同立場者瞭解實際情形。

(二)據聞花博原先預算為 70 億元，又追加至 100 億元，後更超過 100 億元，最後所投入之金額究為多少？簡報指出政府及民間所投入大約共 136 億元左右，是否可以將臺北市政府及民間所投入的預算分列？

(三)營運效益分為二部分，一為臺北市政府本身所看到的 176.78 億元，另外則為所帶動出來的大約為 118 億元，總評估效益大約為 294.78 億元，該評估之相關標準為何？相關產業關連效果之指標為何？

(四)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現有的基金數額為何？基金會是否不能動用該基金，僅能使用孳息？

##### 二、基金會的組織架構

基金會除執行長、副執行長以下及相關的同仁，此架構下的工作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或全部皆為約聘僱人員？或兩者皆有？

##### 三、後續展館營運效益

別的國家多在鄉村地區辦花博，不像臺灣在都會區辦理花博，貴府目前保留 14 座花博展館繼續營運，其他國家是否也有像我們結束後將展館續展案例？營運效益與其他國家比較結果如何？

##### 四、花博後續展牆之維護

花博期間展覽之牆面花草之維護，例如大同大學附近的牆面、鎮江街上監察院附近的牆面…，目前皆未有人管理，反而有礙市容，屬於圓山園區的立體造形花牆，總值約一千五百萬元左右，但花博結束後移撥給市府其他單位，似變為人工廢墟，原因為何？

陳委員健民：

##### 一、基金會成立的法源及所屬員工之福利

(一)本席於 98 年度至臺北市地方機關巡察，當初花博尚在籌備期間，本次巡察特別針對花博結束之展館後續營運進行瞭解。據遠見雜誌 2012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臺北在亞洲兩岸三地最適宜居住的城市中，名列第 2，僅次於香港，貴府 2010 年所舉辦的花卉博覽會，應有相當大的加分作用，所以在本年度巡察工作中，對此部分想進一步瞭解。

(二)花博展館後續經營的成敗，繫於財團法人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的成立與運作，雖然簡報中對於組織架構、業務執掌、員額的分配以及財務

的規劃等等有所介紹，另與市政府間的監督關係也有口頭的補充說明。但有關基金會成立的法源、其定位及副執行長以下九十多位員工，如何的運用管理？其中包括待遇、考核、獎懲、退職及其他福利的保障，似乎都應有一些具體的規範，特別是整個基金會的發展必需務實的加以評估，對於發展經營如有遇到困難等，如何來有效的處理？目前機關成立類似這樣基金會的情形非常普遍，貴府應可未雨綢繆的事先做一規劃，進而達到完善的目的。

## 二、臨時建物之後續處置情形

今年 5 月 19 日聯合報報導，有議員質疑貴府擬將臨時建物的花博展館，變更為永久的建築物，亦即不僅打算變更用地成為會展專用區外，並且預計將美術、圓山、新生等 3 個公園合併計算，希望打破公園的建蔽率 12% 的限制，要讓花博所謂的違建就地合法化，實情究竟如何？

## 三、多展館行程之優惠套票

為便利民眾遊玩花博公園以及推廣觀光，貴府規劃園內外多條的遊程，有的跨多個展館，優惠的套票最多參觀 2 個展館，展館分別由會展基金會、民政局、文化局、原民會等單位負責，且分別訂立不同的票價，能否考量、協調這些單位來規劃，就各自推薦的行程提供優惠的套票？

101 年 7 月 13 日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參、聽取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關於「臺北市公車車廂外廣告設置及公車營運概況追蹤」簡報

陳委員健民：

## 一、簡報重點

本次簡報有 3 個重點，分別為市府公車持股為 38%、公車使用車型的監督權限及公車車廂外的廣告部分，簡報中對於市府於聯營公車的持股情形，做具體的說明外，對於公車公司使用車型監督權限的部分，規劃也相當周全，其中特別提到尖峰的時候，行駛大巴，離峰時行駛中巴，另外在提升公車低污染具體作為部分，補助業者汰換購置低碳低底盤公車，可提升臺北市的空氣品質，值得大力的推行，至於公車車廂外廣告的改善情形，其中有關廣告位置的檢討，特別在 7 月 9 日修正「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意事項」值得肯定，其中有業者、廣告代理商以及同業公會都有參與意見，這樣的修正未來應該會具備好的績效，值得鼓勵，希望能繼續的努力。廣告應在不妨礙安全的前提下，配合整體的管理機制，來發揮最大的效益，以達到雙贏甚至三贏的目標。

## 二、低碳、低底盤公車補助相關條件

貴府在 102 年編列 3 億元的概算，要補助業者汰換購置低碳、低底盤的公車來提升空氣的品質。其補助的方式、業者申請的條件為何？每購置一輛低碳、低底盤的公車究竟可獲得多少的補助？3 億元預計可以補助多少公車？是否有事先的規劃及目標？

## 三、低底盤公車遇豪大雨預防浸水熄火之設計

6 月份媒體大幅報導豪雨成災公車浸水的新聞，為確保大眾的運輸，這類低底盤公車有無預防淹水熄火的設計？

尹委員祚芊：

一、關於離峰時段配置中型巴士

對於公車搭乘的人數，依據紀錄不僅捷運搭乘人數飆高，公車乘車人數也是愈來愈高，前次已提出有幾個時段搭乘人數幾乎是個位數，但交通局所提出的人數卻愈來愈多，請實際瞭解哪些路線人數增加的比率是特別多的？是否集中在捷運站到公共場所？比如石牌站到臺北榮總，貴府應能統計出路線人數之集中與多寡，能否有效利用此統計數據，將人數少之路線換成中型巴士？以方便民眾搭乘又能節省公帑。

二、復康巴士是否能代替低底盤公車服務身障市民的功能

至 102 年貴府仍補助低底盤公車，該型公車有利身障坐輪椅之市民搭乘，然使用比率有多高？又貴市有復康巴士，此類型公車本為解決復健、就醫等之接送需求，既已有此復康巴士服務身障市民，為何又要有此低底盤之公車做為身障市民之服務？因大型公車所耗費較貴，倘此特殊的服務之需求量不高，改以康復巴士來因應有此需求民眾，是否較能節省公帑以及節省駕駛及其他乘客之時間成本，讓服務能更有效的發揮？

三、公益廣告之刊登

(一)先予以肯定公車車廂的廣告已做相當的改善，另前次已請貴府先行瞭解捷運車廂廣告以前有將窗戶全部遮蔽的情形，但迄今已改善為僅在窗戶下車身才設置廣告，窗戶上一律皆無廣告，是否已詢問何以有此改變？此點關乎貴市公車車廂廣告

是否仍有繼續努力之空間。

(二)要求在駕駛兩側不可貼上廣告，是為免影響駕駛之視線，但為何乘客之視線卻可被妨礙？40%的透明度是在如何的亮度下來測試？因白天與夜晚 40%的透明度是完全不一樣的。

(三)另公益廣告免費設置之情形，應讓中央及地方機關加以瞭解有這樣的服務，以利於政令之宣導，也讓民眾知道他們應該瞭解的事項。

(四)貴府對於公車車廂外的廣告與聯營業者未簽定任何契約，此廣告的營收完全為業者所有，是否增加公車營運之收入？提供公益廣告版面 908 面，超過總版面的 20%，每一次的廣告時間是 3 個月或 6 個月？所謂超過 20%所指為何？如果刊登之公益廣告未達 20%之版面，剩餘版面是否任業者出租收費？

四、電動輪椅及腳踏車在馬路上之安全考量

電動輪椅係為方便肢體有障礙的人士，但如果電動輪椅在馬路上與機車、大型車一樣通行，容易發生意外，莫等到發生意外再來檢討。另除電動輪椅外，包括腳踏車，在馬路上的安全，請相關的單位多加考量。

肆、聽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關於「臺北市基層醫療機構年度稽核追蹤」簡報

尹委員祚芊：

一、全面稽查之必要性

(一)3 月 5 日第 2 次地方巡察時，抽查貴市 1 家安養中心與 2 家診所，社會局於抽查後即時處理，並查出該家安養中心於 100 年度之評鑑為丁

等，該局又分別於 4 月 7 日及 4 月 11 日進行複查，且詳實函復該中心是否確實改善工作人員差勤管理的制度，最後該中心因未能符合標準，停業在案，社會局務實處理回報詳實，因此今天未再請社會局追蹤簡報。

(二)據追蹤簡報，衛生局每年稽核 7 個月，動用 50 多位的人力，而稽查目的在基層醫療診所是否有違反相關政策的地方。本院上回抽查之前，要求衛生局對於稽核的情形回報，貴府回覆為 0 缺點，但與現實狀況似有間。除陳情案件外，臺北市護理師公會關懷基層的會員時，均發現許多問題，貴府要如何稽核，才能有效發現問題？

(三)貴府表示依醫療法第 26 條及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意旨，衛生署希望衛生局對所有醫療機構每年都要訪查一次，經詢問衛生署醫事處石科長，其告知醫療法沒有規範且並未強制要求衛生局每年對每一基層醫療院所都需進行督察，而應視轄內家數而定，如需全面清查，該署即會通知全面清查，例如衛生署去年要求全面清查中醫診所內是否有民俗調理情形。另衛生署在考核表第 1 項即表示，如果受督考達 900 家以上，只要考核達 70%以上，即屬滿分，可資證明衛生署並非要求全面稽查，既然如此，則應採更有效的查核方式。

二、101 年 3 月 5 日抽查診所之後續追蹤情形  
衛生局有否查察藥師上班幾小時？在

診所執業的藥師上班超過 8 小時是否有加班費？其執業時間與診所開業時間是否符合？如果超過 8 小時藥師已下班，究由誰給藥？3 月 5 日抽查第 2 家婦產科診所時，有一位醫師之執業證明將出生年月日貼起來，經詢問係因年齡較大，貴局有否追蹤該位醫師是否有在該診所看診？如果該醫師未實際執業，該診所卻需懸掛該醫師之證照，是否適法？此部分有無追蹤？

### 三、健保欠費攤還問題

簡報指出 101 年的健保欠費與健保法的修法有關，究關連何在？

陳委員健民：

#### 一、維持榮譽、落實機制、繼續努力

市民的健康是很重要的，進一步持續以務實的態度去規劃實施，逐步的改進，這是一種穩健的做法，這部分需要繼續努力下去。遠見雜誌做了一份 2012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臺北市在五都中排名第 1 名、總體表現在全國及五都均列第 1，其中醫療衛生一項無論五都或是全國也都是第 1 名，這是衛生局努力耕耘的成果，希望更加努力，不僅保持光榮的紀錄，更要有效率落實稽查。

#### 二、督導考核時期及外科、醫美診所消長情形

(一)督導考核前先通知醫療機構，告知督導考核的期間，如果期間太短，可能難以防堵機構取巧的問題，但期間太長，似又欠缺明確性，甚至影響機構改善的積極性，如何適中適度，需要進一步思考。

(二)最近媒體報導，外科醫師轉醫美，引起輿論譁然，醫美診所有如雨後

春筍在臺北街頭出現，貴局是否有統計過臺北市醫美基層診所幾家？以及各科的診所遞減及增長情形如何？

#### 伍、聽取臺北市警察局有關治安專案簡報

陳委員健民：

##### 一、治安概況

(一)貴局之簡報對於違法的槍枝、毒品、八大行業的管制情形以及民眾安全維護的具體措施，內容十分詳實完整，從具體的數字來看，無論犯罪率的降低，破案率的提高，都說明臺北市警察局以及市府對於治安方面的重視和改善，也具有顯著的績效，值得肯定，在此，也對全體警察局的同仁終年辛勤的付出表達由衷的敬意。

(二)最近遠見雜誌做一個 2012 縣市總體競爭力的大調查，臺北市在總體經濟、就業、教育、環境、環保、公共安全、消防、醫療衛生、乃至於地方財政等等項目多項都拿下全國第 1，簡報中提到治安一項只輸五都中的臺中市，位居第 2，但在全國各縣市排名第 10 名，表示還有很大努力和改善空間，臺北市是全國首善之區，人口眾多，社會複雜性高於其他縣市，治安整頓相對困難得多，這也是不爭的事實，所以要將治安一下提升到理想的境地，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站在民眾的立場只有鼓勵沒有責備的理由，站在貴局的立場，也只有努力再努力，所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 二、各種犯罪破獲率

在犯罪率的統計上，整個的數字與社會實際發生的犯罪狀況能否完全十足的反應，值得重視，本席擔心與實際情形有些落差。以竊盜為例，今年 1 至 5 月，共有 4,303 件，其中住宅竊盜發生率 573 件、非住宅其他竊盜發生率 2,475 件、機車竊盜 1,118 件，以長期居住在臺北市的人來看，會覺得實際的情況，似乎不是那樣的切合，貴局受理處理的數字，與實際發生的數字，這中間可能有些落差，還有一些未向警方報案的數字。之所以提出這問題，是因治安為民眾最切身、也是感受最深刻的問題，因此治安有無具體的改善，民眾最為清楚，如果做一次民意調查，統計數字恐怕會有相當程度的差距。貴局今後如何鼓勵被害人，樂於出面投訴，甚至警界的朋友們，能主動發覺案件，繼以偵破，是值得用心去思考的問題，也惟有如此才符合崇法務實的精神。

##### 三、以巡守隊舒緩警員人力不足之問題

警員人力有限，工作量很大，治安的維護難免有力有未逮之狀況，而各社區有所謂的里民巡守隊，能否一定程度的緩解警員人力的問題？不知貴局是否有計畫與此類的巡守隊合作，或者由貴局來培訓巡守的隊員，以作為維護治安生力軍？

##### 四、校園學生毒品犯問題

近年毒品入侵校園的情形，似乎比以前嚴重些，貴局主動查緝學生毒品犯罪的成效，究竟如何？目前貴局的少年警察隊，和各分局列管的學生毒品犯有無具體的數字？學生毒品犯列管增加率，以及註銷列管的情形為何？

尹委員祚芊：

一、如何將治安指標標準化

本席每到一個縣市巡察，多會請該地縣市政府對治安部分做說明，每一個地方似乎都是犯罪率在下降，破獲率在增加，治安的指標都非常好，但以民眾角度感覺似乎與警政單位的說明不甚一致。所謂治安的指標，有沒有一個定義？從簡報來看是不是由犯罪率與破獲率來看？雖犯罪率逐年在下降，破獲率逐年在上升，能否以民眾較看得懂，且與實情較為相符之呈現方式，是否有一種標準化的比較？比如以權重再標準化以後，來計算治安指標為何。

二、如何改進黑槍與毒品之氾濫情形

黑槍與毒品案件之管制越來越進步，如貫徹「以人追槍，以槍追人，以案追案，向上溯源」等大原則來做，應該是可以破獲很多的黑槍。然連勝文案已追到人及槍，但卻無法追查到槍枝來源，是否讓民眾有不想追查下去的誤解？雖目前有很好的追查機制，但目前槍枝仍越來越氾濫，近來鋼筆手槍有越來越氾濫，甚至以買多少毒品就贈送的方式，且製造很簡單，可以看到的是槍與毒品越來越氾濫。

三、中輟生之協尋與輔導

對於中輟生，貴局最近 3 年輔導中輟生的統計數字，與教育局之數字是否一樣？目前教育單位認定所謂中輟生是連續 3 天不到校，然學校要通報中輟生很麻煩，學生被通報也很麻煩，現在似形成一種共識，學生星期三上午到校出現，如此即不符通報中輟生之規定，於是中輟生之數字大減，此

訊息為教育單位所告知，在此想瞭解警察局對於輔導中輟生之狀況。

四、不良場所之管制方式

今年於 4 月份（4 月 2 日）發生的槍擊案，警員被射傷，地點剛好在警局對面，警員是否可以進入該營業場所？有哪些場所是不可以進入的？舞廳、舞場、美容院及三溫暖等，是否藏有很多 K 他命或 3 級、4 級毒品，查訪實際情形為何？最近愛滋病發生率上升，傳染途徑仍多為同性間性行為，是否瞭解同志酒吧等這些場所在什麼地方？有何管理教育之方法，使愛滋病不要再氾濫或散播？

五、關於民眾報案後之追查及函復

100 年 3 月份民眾在菜市場被詐騙金飾，報警後告訴林昌敏立委，林委員有幫該民眾追此案，從監視器追蹤 3 名不詳女子涉案人的影像，大安分局特別回覆一份書函給被害人，說明已發現 3 名涉嫌涉案不詳女子的影像，正在積極追查涉嫌人身分並積極偵辦中，此為去年 3 月 15 日所發公文內容，正本給受害人，副本給林昌敏立法委員，然遺憾的是，自去年收受公文後迄今未有任何下文。是否因為有立法委員關心才將辦案過程通知民眾？還是一般案件也有此待遇？此案已 1 年多，不知下文如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巡察委員：趙榮耀、錢林慧君

巡察時間：101 年 7 月 5 日至 101 年 7 月 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陳中和紀念館、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高雄市旗山區武德殿及孔子廟

接見人民陳情：15 人

接受人民書狀：12 件

巡察經過：

一、7 月 5 日上午於高雄市政府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下午前往高雄市文化局，由該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先簡報「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情形案」，再聽取環境保護局說明中鋼公司爐渣等下腳料處置之管理監督情形，會後巡察委員逐一回應媒體有關市府如何勾稽查核中鋼等大型鋼鐵業者爐渣及再利用產品流向管制，及歷年裁處地勇公司等協力廠商問題，並表示本院已由 2 組委員立案調查。復赴 1920 年興建屬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洋樓地標，即 1996 年定名為陳中和紀念館參觀，以實地瞭解私人管理單位如何使用、利用及經營管理非市府自管之私有有形文化資產。

二、7 月 6 日上午赴岡山本洲產業園區，聽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報「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之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案」，並對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市府匡列 6.5 億經費啟動標本兼治之改善方案有無落實，實地就該園區 100 年 7 月增設完成之化學混泥槽等改善措施及設備進行視察；下午前往旗山武德殿及孔子廟，瞭解縣市合併後該等古建物如武德殿委託社區以公私協力運作模式管理維護、使用情形

，及佔地 4.1 公頃號稱東南亞最大之孔廟空間有無閒置，並督促權責單位除應確實善盡維護之責外，更應以創新經營之理念結合社區發展、戶外教學賦予該等建物新生命，俾積極高度活化使用及有效推廣文化資產。

三、接見人民陳情 15 人；接受人民書狀 12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實地巡視「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維護管理情形

趙委員榮耀：

一、本院本（第 3）次地方機關巡察重點除到高雄地區接受民眾陳情外，因高雄市曾被譏評為文化沙漠，惟縣市合併後，市有之有形文化資產數幾與臺北市相當，是以，特藉巡察之便實地抽樣視察陳中和紀念館、高雄市旗山區武德殿及孔子廟等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管理情形，以瞭解私有管理人如何維護及使用市府非自管文化資產，及查察旗山區武德殿及孔子廟，於縣市合併後市府如何經營與利用該等歷史建築空間及有無閒置情事。

二、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山下「打狗英國領事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有水產試驗所）因土地及建物產權問題，聞曾遭荒廢及閒置，目前產權歸屬、修復及使用情形各如何？另「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係近年陸客團必遊之高雄景點，因平均每月參觀人次達 15 萬之多，遊客為攝影取景否有逾越圍欄破壞古蹟設施之脫序行為？如有，應如何加強管理？於撙節經費及人力考量下，有無招募志工協巡及增設自動監測系統？

三、高雄市柴山上有棟張學良故居宅院，該建築物否屬文化資產？目前管理權屬及使用情形為何？另鼓山千光路之日據時期古碑（據傳為高野山佈教所在），是否具備文化資產之保存價值？如是，市府有無進行勘查及辦理專業鑑定？

錢林委員慧君：

一、高雄市目前指定登錄有形文化資產共有 94 處，依產權區分為市府自管及非自管部分，私人管理單位對私有文資點之維護管理情形如何？市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如何鼓勵私有古蹟之保存及落實輔導機制？

二、目前諸多縣市之文化資產修復後雖與觀光產業結合並開放民眾參觀，惟因未收取門票，導致該等古蹟及歷史建物之維護費、清潔費劇增造成管理之重大負擔，惟查國外文化資產點收取門票，以求開銷自給自足之作法行之已久。目前高雄市市定古蹟收取門票費用及門票收費辦法擬定情形為何？門票之收取對於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活化再生有無助益？

三、市府為推廣文化資產及串連文化資產點，特別由文化局規劃文化導覽公車，目前路線有幾條？如何訂定票價？文資點如何擇節？其他縣市如臺南早期也曾推出觀光護照，但成效不佳，高雄市文化公車營運迄今成效如何？收支能否平衡？

貳、聽取市府簡報「中鋼爐渣等下腳料處置」之管理監督及處理情形

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

為瞭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流向及廢棄物產品資

源化處理情形，請提供 100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地勇案協調會議紀錄（錢林委員慧君）、地勇公司之爐渣檢測報告及該局對該公司各次告發裁處之處分資料（趙委員榮耀）。

參、實地巡察「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之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趙委員榮耀：

一、縣市合併後，市府為改善「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以匡列 6.5 億經費並提出「整體規劃、全面修復」計畫之積極作為，確值肯定。

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洲產業園區）目前計分一般產業區、環保科技園區、物流園區及相關產業區，據簡報資料顯示，原高雄縣政府並未編列公務預算執行園區開發作業，係委託 83 年仍屬公營事業單位之臺灣土地開發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以 BOT 方式辦理，其係就整個園區或僅對「南區環保科技園區」BOT？該園區係以「廢五金」或「螺絲等金屬加工製造業」為產業主體？有無針對產業主體別規劃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方式？

三、「本洲產業園區污水廠」於 92 年竣工後，經原高雄縣政府於 95、98 年執行該廠功能評估及污水系統檢視，所得結果為污水管線及設備功能均嚴重異常，原監督單位如何因應及處理上開功能不彰問題？該時期污水排放檢測是否符合標準？排放水如排入阿公店溪，該溪周邊農田有無受污染？該溪上游是否尚有工業區？另污水處

理後產生之污泥如何處理？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該廠放流水不符合標準等，於 100 年 5 月裁罰市府不當利得 7,140 萬 3,733 元，復於 100 年 12 月改罰不當利得 4,712 萬 3,733 元，其修正裁罰金額之理由為何？另請就該署不當利得處分及裁罰廠商之案例等，提供相關公文書類資料參考。

五、市府擬定之污水廠改善方案分短期及中長期，短期方案重點工作除每週至少辦理一次稽查外，另有不定期監測，請提供近 2 年之查核結果。又污水處理設備幾乎全面更新，至 103 年底污水管線改善工程完工前，近 2 年修繕期，如何因應始能持續達到放流水標準？另目前高雄市污水接管率為何？

錢林委員慧君：

一、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原有土地所有權歸屬及取得情形為何？另台開公司如何辦理土地銷售及租賃事宜？

二、工業園區開發進程應先設置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後，再行招商、進駐及營運，但本 BOT 案卻以「84 年通過環評」、「88~89 年開發工程完工，公告出售」、「92 年污水廠竣工」模式辦理，是否欠當？另進駐廠商於污水廠竣工前如何處理污水？其營運生產之廢水有無污染之虞？

三、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建造竣工後，有無依規定申辦污水排放許可？其辦理及核發情形為何？

四、政府機關對各項公共建設之興建除需審慎規劃外，更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如欲提升國際競爭力首應提供良好之投資環境並以「為民興利」為施政目標，而非僅著重消極裁罰，更應積

極輔導業者作好源頭控管，以確保廠商排放水質能符合標準，本污水設施整體修復計畫將如何加強廠區源頭管理？請詳予說明並以書面回復。

移請本院各委員會辦理事項：無

### 三、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巡察委員：黃煌雄、劉興善

巡察時間：101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6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巡察經過：

一、5 月 28 日於新北市土城區區公所聽取山坡地建築使用管理情形、違建類型及執行績效、傳統老舊工業活化再生情形之簡報，與相關局處首長交換意見，並受理民眾陳情。

二、5 月 29 日巡視三峽區愛鄰田園老人長照中心及清福養老院，關懷老人養護；在鶯歌區陶瓷博物館與三鶯地區文史工作者座談，深入瞭解三鶯地區文化、產業發展及民眾期待。

三、5 月 30 日前往新店區山坡地住宅社區勘查，實地探究山坡地開發潛藏的危機和問題；並巡察碧潭風景區，肯定新北市政府拆除違法工廠，闢建陽光運動公園的政策。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煌雄：

首先我要說一下，我跟新北市的淵源很深，這裡是土城區中央路 4 段頂埔國小附近，頂埔國小至少經過 40 年以上，本來沒有操場，他們的操場是我第 3 度擔任立委的時候，

跟軍方爭取的基地，我記得前後任市長都姓劉，我在這裡當立委時，他應該是當縣議員，這裡有一個土城彈藥庫，在我們那個階段，就已經要縮小了，在我當立法委員時，包括中和灰窯彈藥庫，兩邊都縮減，現在時間經過，我不能確定，是否有改變？這個部分應該要進一步去瞭解一下，這個是我特別要表示我跟土城有這樣特殊的淵源。另外，副市長，我們選定這 3 個主題，其實我覺得應該是新北市一個特殊的挑戰，在全國其他地方，這 3 個現象在一起最凸顯、最艱難、最為特殊性、複雜性，應該是新北市。目前我們總統，到 2012 年之前都是從臺北市出身的，我看 2016 年以後，我預估最少有一位或以上的總統候選人會來自新北市，這三個檢驗的指標，把這 3 個問題列在一起，也不是偶然的，因為根據我在新北市的體驗與感受，我感覺這 3 項問題其實是很難，其他縣市難望其項背，有其歷史淵源。所以我建議：

第一點，現在馬政府已經把防災救災視同作戰，地方政府當然沒有國防兵力，但是對於山坡地在災害期來臨前夕，新北市政府應該視同作戰，我預料，只要重大社區發生重大倒塌，對朱市長的政治前途一定會有重大影響，所以要視同作戰，汛期馬上開始，我建議，要把山坡地的重大建案，為了責任釐清一定要詳細，這些重大建案，從申請，到建照、使照的發放，把時間順序列出來，每個階段縣市長任內做了哪些事情？讓他面對負責，讓他承擔責任。現階段，你們這裡寫，對 72 年的老丙建，這個比較緊要，心理上要如履薄冰，一定要戒慎恐懼，那個表列出來的話，從土城開始、到雙和、到新店、到汐止，你們整天看到那個表，把那個表掛在牆壁上列管，你們一定會害怕，你不怕才怪

，你不怕，就表示你不是一個盡責的公務員，那個表一列出來，你一定會有很大壓力，遇到類似八八水災土石流時，雖然事情發生時，不是你們任內完成，那時候你要怎麼辦？八八水災那個地方我們去看過，最上面崩塌下來，人家跟我們講，上面有人砍伐，沒有蓋建築物，只是砍伐樹木而已，現在我們從這邊開始到雙和、到新店、到汐止一大片，臺北市沒有新北市這麼琳瑯滿目，離臺北市最近，新北市是守護京畿重地，因為這個歷史理由，加上老丙建，林豐正所留下來的，這些要整理，要非常嚴肅說，一定要列管，而且要詳細，要求每一個階層的主管應該承擔什麼責任，要講清楚，而且每一階段該做什麼事，也就是視同作戰，剛才我們劉委員很積極的講一些案例，但是總體上來講，我覺得這個才是最重要，有沒有視同作戰？有沒有詳細、有效的列管？

第二點，新北市的違建建築，坦白講，能處理的好，比登天還難，這是事實，不過，我不是很瞭解為什麼朱市長要找侯副市長來主事？現在看到他帶隊拆除，就好像代表彰顯決心。我在新北市歷經 30 年的關心，很少看到在取締違章的執行上，像目前受到應該算是展現決心的取締過程，因為這很難的，違章建築都很大而且是有歷史的，後面都有一些背景的，能夠這樣進行，是需要決心的。但是，新北市的違章常常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因為實在太多啦！現在人口已經湧向桃園縣去了，從臺北市到新北市到桃園縣去了，所以現在臺北市用都更計畫來紓解，所謂很多房子要更新，新北市除有效、強力取締外，也一定要用智慧，怎麼樣可以讓新增的違建，不管是哪一種違建，從大禹治水的方法跟大禹父親治水的方法，兩者之間而得到一些啟發，這個很難，但是，

是不是應該要動動腦筋思維來想想怎樣讓「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現象減少發生，這點也請大家研究一下。

至於這次的報告，講一句實在話，我最失望的就是第三個報告，因為不符合我們的題目，完全不符合，這個 40 幾萬和幾千萬，在我們面前報告，我們不以為然，我們要的是，因為我知道新北市老舊工業區是最多的，你現在都沒有整理資料，我要的是這個資料，然後再把他分類，那二個子題（推動產業觀光化、新北市觀光工廠輔導）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做的工作，那個我已經看過了，你這裡有公權力，而且是全臺灣最多老舊工業區的地方，本來，我已經跟我們巡察秘書講過，我現在稍微跟你提一下，我去年是在臺南，我同樣題目給他，他做的方法完全不一樣，我要他們做的是，就是「你對於老舊工業區，有什麼看法？有什麼計畫？」，他們提出臺南工業區背景及類型，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丁種建築用地（區域計畫編定）、科學園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升級條例，其中包括政府開發、民間開發、興辦工業報編以及編定工廠自主生產的產業園區，臺南市加起來有 65 處工業區，新北市一定超過，恐怕倍數以上，也說不定。這裡沒有科學園區，這裡有土城工業區、五股工業區，新北市裡邊的非都市土地是全臺灣最多，所以我希望你們整理一下，把他分類，看總共有多少？總共有多少面積？總共多少工業區？你們再分類，分類以後，因為現在是整體思維的階段，我看朱市長很想有所作為，這一塊沒有一位市長曾經用心做過的，做起來很辛苦，但是一旦做起來，就可以帶動經濟發展，也可以解決某些問題，包括新增的違建，這裡面要提出來，你看問題在哪裡？我看臺南市政府分

類以後，提出問題和對策，新店、土城、板橋、樹林、新莊、五股、三重、蘆洲也很多啊，當年是「市」，現在是「區」，在範圍內分類，分類以後，看有哪些問題？要怎麼解決？分別分類來提出對策，有些需不需要？有些規模太小、有些道路太小、有些沒有道路設施用地、有些公共工程還沒有開闢、有些區為不適合作工業區、有些地勢太低，類似這些分類，這些分類以外，也許新北市的分類更詳細，分類以後，根據分類找出問題所在，提出你們的對策，這時可以根據新北市的總體規劃，把這些放進來，我覺得這是我所理解的，應該歷任縣長和新北市長還沒有，非常有效去總體思維和開發的一塊，這塊空間很大，但是挑戰也很大，我希望有一個比較好的總體思維，能夠將剛才所講的很多新增違章，怎麼去產生連結？這樣可以紓解很多製造問題的來源，這一塊是我特別想藉此機會提出來，如果要活化，要再生的話，我跟各位稍微講一下，剛剛講的活化只是個案，這裡講的活化是一個氣勢，如果說前面是戰鬥的話，這裡是戰略，本身是一個戰略，可引領氣勢去帶動經濟，絕對不止是 45 萬人，漁人碼頭一年就有多少萬人？哪裡只有 40 幾萬，後面不知加幾個 0，這是我所提出的幾個問題，等一下請新北市政府綜合說明，謝謝。

劉委員興善：

一、有關建蔽率與容積率的問題：簡報中提到山坡地上建築，尤其是丙建，建蔽率是 40%，容積率是 120%，市府已將原容積率 120%降低為 100%，換言之，其容積率只能增加 100%，所以通常山坡地上的建築物，在傳統概念下，只有 3 樓左右，但是實際上達觀社區哪一棟低於 3 層樓以下？也就是建蔽率及容積率

與當初市府訂定的標準有十萬八千里的落差，若以容積率是 100%、建蔽率 40% 興建 10 層樓的建築物，會使旁邊的地剩餘很多，造成建商在相關法令之下以其他方式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才有可能在山坡地上興建 10 幾 20 幾層高的建築，讓一般民眾無法理解，如果建蔽率和容積率很低，看到的卻是那麼高的大樓，而且是蓋在山坡地上，從高速公路看達觀社區，哪一棟是 3 層樓以下？要如何和一般民眾解釋高山上建築容積及高度的管制因考慮安全是和一般建築不一樣？如此更增加一般民眾對政府核照產生懷疑。關於整套山坡地建築管理制度，尤其是像達觀社區蓋在高山上的高建築物，如果無法給民眾合理解釋，那其他的努力都會打折扣。

二、有關用水的問題：社區居民認為他們已經繳納水費，卻沒有水可以用，因為他們與一般自來水用戶不同，要多交電費。本件爭點在於，高山社區的水要加壓以後才能使用，所以這部分的錢，應由用戶負擔。往者已矣，未來類此事件，新北市政府應考慮，這種社區申請建照時，配合自來水公司，如果用水必須用電加壓的話，必須先解決電力的問題，才可以核發，反之，則不核發。對建商而言，房子出售後，即沒有後續的問題，將來住戶用水找不到建商可以解決。類此事件，市府應與自來水公司說清楚，如果用戶使用電力加壓後的自來水，自來水公司必須自行解決，不能說賣水出去就好，後續問題卻交由地方政府處理。假如事先講好，就不會有今天這些事情發生。為正本清源，類此事件，不要讓建商太容易拿到建照，建商賣了房

子拿到錢，就走了，留下地方政府和住戶糾纏不清，反批評政府無能，私權關係應由司法來解決。

三、有關違章政策問題：市府拆除大隊的簡報用統計數字來講都很簡單，報了 1 千件，拆除 960 件，那績效就是 96%，拆除 950 件，那就是 95%，問題不在此，而在於定義為違章建築的在新北市有多少？譬如說，A 類是即報即拆，以此定義在新北市內新增的違章建築實際上是多少件，反過來說，對於既成的違章建築到底有幾件？這類問題因鴛鴦心態而不敢講，因為當我公布有多少時，而拆除有多少，怎麼成比例？現在只能對申報多少就拆多少，來做平衡，而不是有多少，拆多少。如果以科技資料無法統計違章數量，沒有能力認定，也就算了，但是查詢資料太容易了，而且內政部可以空照圖統計出原有及新增違章建築，並通知地方政府，所以不是不能做，而是不做。我瞭解地方政府的苦衷，責備拆除大隊是沒有意義，重點在這個社區居民願不願意接受到處都是違章的情形，如果居民可以接受，就不要怪拆除大隊，因為只要市府編列預算，拆除大隊就有人力拆除。中南部縣市政府編列 100 萬預算，經議會刪刪減減，剩 1 元，即表示不要做這件事，這牽涉農舍違建，曾經有股長接到農委會及內政部的通知，應執行拆除，股長連出差費都不領就去拆，結果是不做不錯，努力的結果是撤職查辦，所以我認為視社區接受程度而言，假如居民已經不能忍受，那拆除大隊就很容易辦事，但是如果居民視拆除大隊為仇敵，那大隊長要如何做？國外社區的房子如果都是 2 層，只要

有一家要增建，就會受到其他居民杯葛，另外門前庭院的草，應依共識，每週剪一次，如果一個月不剪，在臺灣並沒有犯法，在歐美就會受到居民制裁，居民自主治理，完全不用公權力介入。新北市面臨成為大都會時，違章建築認定要成為居民共識，並加以宣導。政府設立療養院時，附近居民群起攻擊，怕影響地價，如果這一觀念，民眾都有，更要讓他們瞭解違章也會影響房價，大家都接受這一觀念，違章拆除大隊的工作就會少很多。所以第 3 個問題真正要講的是，假如新北市政府對違章的政策是如此，我大膽講，新北市的違章不會減少，反而比其他縣市增加還多、還快，因為新北市的人口比其他縣市增加還多、還快。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

巡察委員：陳永祥、程仁宏

巡察時間：101 年 7 月 1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政府、復興鄉公所、小烏來風景特  
定區

接見人民陳情：4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巡察經過：

上午先赴桃園縣政府，拜會吳縣長志揚，交流縣政；主要瞭解桃園縣境工廠廢水排放霄裡溪爭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嗣於桃園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

下午實地巡視觀瀑樓、天空步道現況，由該府觀光局、衛生局及消防局簡報北橫旅遊節觀光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觀光推廣措施。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縣府在縣長帶領下，各機關首長都非常用心，對縣府團隊主動積極提升服務，績效優異，表達肯定之意。至於華映友達排放水相關問題，仍請縣府重視三生（生產、生態、生活）及依法行政，也就是生產部分，應重視產業及其生產輔導，更重要的是對生態，即環境生態的保護，此外就生活部分，讓人民感受到安心及放心；不僅華映友達排放水案應依法行政，其他施政作為亦然。

除此之外應掌握機場捷運工程期程，兼顧安全及品質，安全部分包含施工及後續營運的安全，品質則要含括施工品質及後續營運服務品質。

另今日到北橫旅遊觀光景點實地觀察，欣見縣府對上次本院巡察提供之看法及意見均於活動中執行，表達肯定之意，唯本院對遊客旅遊安全相關事仍非常關心，期許北橫旅遊節未來除能達到三好及二心，三好為好山、好水及好安全外，亦能讓遊客感到開心及安心等二心，所謂沒有安全就沒有旅遊，故必須考量遊客衛生、交通及景點的安全，讓遊客開心及安心。至於消費權益及消費安全，例如民宿部分，宜加強輔導不合格民宿成為合法民宿，讓遊客住的安全及安心。吃的方面，風景區餐廳標價不清問題，及遊客選購產品如水蜜桃因標價及產地標示不清，容易引起消費爭議，如何讓消費者開心、安全、放心，期許仍持續加強品質提升。

拉拉山小烏來近期遊客人數成長 15.71 倍，面對路小、人多時，相關人車分離、動線順暢受到考驗，為避免因塞車而影響遊客興致及評價，整個活動宣傳及相關動線與總量管

制等相關配套措施應詳加檢視，吸引遊客親山近水之時，亦能對有關山難及水難的救援問題事先規劃周詳，並請縣府隨時檢視救難的標準作業程序及預防措施。

就土石流災害方面，本院關注復興鄉水土保持及對石門水庫影響，除嘉許復興鄉公所工作努力及成效，仍期能持續加強管制水庫中上游，減除開發濫墾現象發生，始可避免逢豪雨時水質污濁影響民生用水。

而從觀光優勢觀之，北橫比起中橫及南橫少的多，使得北橫原始風貌保存的最好及完整，以後桃園升格直轄市後相關建設經費更多，希望將會有更好的優勢發展觀光。另北橫鄰近大臺北地區，容易吸引遊客，惟開發前定位清楚，若想要繼續維持原始風貌，朝小而美的開發、遊客限量管制似比較正確，避免造成環境破壞。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巡察委員：劉玉山、杜善良、高鳳仙

巡察時間：101 年 3 月 29 日至 101 年 3 月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縣、新竹市（3 月 29 日）、苗栗縣（3 月 30 日）

接見人民陳情：8 人（新竹縣）；3 人（新竹市）；13 人（苗栗縣）

接受人民書狀：8 件（新竹縣）；3 件（新竹市）；13 件（苗栗縣）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查委員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及高委員鳳仙，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赴新

竹縣巡察，實地視察「臺灣鐵路管理局內灣線復駛暨週邊觀光資源整合情形」與「新竹縣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漫畫夢工廠）執行情形」及聽取簡報，並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同日下午前往新竹市巡察，除聽取該府就「青草湖風景特定區規畫及淤積整治成效」簡報，並實地視察執行成果。

二、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查委員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及高委員鳳仙，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先赴新竹市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後，即續前往苗栗縣巡察。首先於苗栗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下午前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聽取「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之規畫及成效」與「通霄海水浴場活化執行情形」簡報並實地視察執行成果。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新竹縣「臺灣鐵路管理局內灣線復駛暨週邊觀光資源整合情形」與「新竹縣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漫畫夢工廠）執行情形」簡報：

（一）劉委員玉山：

1.經由鐵路局兩位處長及新竹縣政府陳建築師的簡報內容，可以瞭解到去年內灣線復駛後，鐵路局所訂定的短期及長期的改善計畫；另新竹縣政府針對臺灣漫畫夢工場構想，結合內灣線鐵路豐富的資源，將包括生態面、人文面及科學面資源做整合發展。

2.就國人觀光旅遊趨勢觀察，有關鐵道旅遊的人數越來越多，對鐵路局在這方面的努力，殊值肯定。無論是竹東、臺南、臺中、新竹及東部鐵路，在網路上可看到

很多鐵道旅遊照片，都非常精彩，相信將來內灣線旅遊人數也會快速成長。新竹縣政府及臺灣鐵路局應繼續努力，協調各方面資源並融入創意，提供國人旅遊休閒品質的提昇。

(二)杜委員善良：

- 1.根據簡報內容，臺鐵內灣線將自 101 年 4 月 25 日配合時刻表改點，內灣線由每日開行 34 列次增加為 38 列次。惟臺鐵可否調整班次，方便上午及下午之通勤旅客直接從新竹到內灣及從內灣到新竹，而不需在竹中站轉車？
- 2.新竹縣政府「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計畫之總經費為 3 億 4 千餘萬元，且預計交通部觀光局約於 4 月上旬確定核定金額。若觀光局未全額核定時，縣府財政是否足以支應未核定部分之經費？
- 3.臺灣漫畫夢工場計畫中包含軟體及硬體行動計畫，而本案竹東火車站係屬歷史建築，請補充說明有關文化古蹟維護之內容。
- 4.如簡報所述，臺灣鐵路管理局已進行號誌相關設備改善、軌道強化與月台高度及長度改善等工程，相關改善之經費為多少？

二、新竹縣邱縣長鏡淳發言紀要：

感謝委員對新竹縣重大建設之關心與垂詢，但在回應問題前，請容許本人先向委員報告另一件影響本縣環境之重大事件，並請委員主持公道。新竹縣宵裡溪兩岸居民都用井水作為飲用水源，迄今

尚未安裝自來水，實際就是取宵裡溪水為飲用水。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做出「將鳳山溪與宵裡溪交匯處的新埔三號臨時取水口設為永久取水口，宵裡溪不再為飲用水源」的決定，讓友達光電、華映電子等兩家公司廢水續排宵裡溪。另為免除新竹縣民繼續忍受飲用水上游工廠的廢污水，環保署應依 98 年 5 月環評決議，要求桃園縣政府澈底執行友達光電、華映電子等公司廢水改排老街溪。經濟部在未做任何評估的情況下做上述決定，這決定有重大瑕疵，新竹縣政府將提起訴願。也藉委員們這次來新竹縣巡察，特別向委員報告，請委員協助瞭解，日後我也不排除前往監察院向委員陳情。

三、新竹市「青草湖風景特定區規畫及淤積整治成效」簡報：

(一)杜委員善良：

- 1.青草湖是新竹市重要水庫及觀光勝地，整治工程完成後，攔砂壩的建設是屬於該項整治工程抑或是經濟部水利署客雅溪整治工程之項目？另整治工程完成後，供水、灌溉面積及蓄水量是否增加？
- 2.青草湖是屬客雅河流域之一部分，對於客雅溪整治及流域管理問題，是否有需經濟部水利署、新竹縣政府或其他單位協助或配合之處？

(二)高委員鳳仙：

- 1.青草湖整治工程歷程多久？後續維護經費係由何單位負擔？
- 2.青草湖清淤後，淤泥如何處理？
- 3.青草湖清淤後，是否有增加湖面廣度及深度？今(101)年度如有

颱風侵襲，是否會再造成淤積？

(三)劉委員玉山：

- 1.青草湖清淤完成後，新竹縣、市政府應思考如何共同合作，以持續維護清淤成效。
- 2.有關提昇青草湖觀光效益，新竹市政府可多作努力，以提高市民更好的休閒空間。

四、苗栗縣「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之規畫及成效」與「通霄海水浴場活化執行情形」簡報：

(一)劉委員玉山：

- 1.通霄海水浴場內國有地及林班地撥用進度如何？倘未及於開放前撥用完成，是否先行取得相關機關之先行使用同意書？
- 2.有關 BOT 部分，先前簡報中提到清潔、植栽及場區之整修正在進行中，也提到縣政府委託顧問公司評估 BOT 之可行性，顧問公司認為可行，但須由民間自行提案。民間是否確有提案之意願及興趣？
- 3.有關通霄海水浴場之經營規畫，建議可參考墾丁海水浴場經營模式。

(二)杜委員善良：

- 1.聽完「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之規畫及成效」簡報後，對於執行成績表示敬佩，尤其是 100 年得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大主題式農村旅遊示範區之一，這是很不容易的。該休閒農業區從 96 年起就得過許多獎項，有關「三大核心」與「五大願景」相關單位自行評估是否可達成？

- 2.通霄海水浴場預計 5 月份發包予廠商，有關園區修繕工程預計何時可完成？另目前進行之植栽、修剪維護工作進度為何？該海水浴場可否如期於 5 月中旬開放？

(三)高委員鳳仙：

- 1.依據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5 日邀集國有財產局、林務局及通霄鎮公所協商解決土地問題。結論由通霄鎮公所依行政程序無償撥用林務局及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另就林務局經管之保安林地辦理租用。為何有些土地有償租用、有些無償撥用（或無償借用）？租金如何計算？
- 2.通霄海水浴場已多久未開放？未開放之原因為何？原受託管理業者為何者？為何未善盡管理之責？
- 3.通霄海水浴場園區整修預估花費之經費？未來收入來源是否為門票收入？預期效益及成本如何估算？是否有廠商願意接手經營？如自行辦理是否能維持損益兩平？
- 4.與原受託管理廠商約滿之後，何以未另行委託其他廠商，而逕行關閉海水浴場？
- 5.在「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之規畫及成效」簡報中，預期效益表格之內容，100 年度以前之各項數據係指預期效益或實際效益？產值、遊客人數及就業機會等是否有具體統計指標？其數據資料來源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巡察委員：劉玉山、杜善良、高鳳仙

巡察時間：101 年 6 月 25 日至 101 年 6 月 2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縣、新竹市（6 月 25 日）、苗栗縣（6 月 26 日）

接見人民陳情：6 人（新竹縣）；17 人（新竹市）；12 人（苗栗縣）

接受人民書狀：7 件（新竹縣）；22 件（新竹市）；12 件（苗栗縣）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委員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及高委員鳳仙，於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赴新竹縣巡察，聽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寶山水庫淤積整治情形」、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水庫周邊地區設置自來水事宜」及「新竹縣政府有關寶山水庫施作吊橋計畫提案」簡報，並於寶山鄉公所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同日下午前往新竹市巡察，除聽取該府「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紅樹林清除及海岸復育」簡報，並實地視察執行成果；續於新竹市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

二、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委員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及高委員鳳仙，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前往苗栗縣巡察。首先於南庄鄉實地視察「蓬萊溪封溪護魚執行情形」，續聽取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就業及文化保存現況」簡報並實地視察執行成果；下午前往南庄鄉公所受理地方民眾陳情。

巡察紀要：

一、新竹縣「寶山水庫淤積整治情形」、「新竹縣水庫周邊地區設置自來水事宜」及「新竹縣政府有關寶山水庫施作吊橋

計畫提案」簡報：

（一）新竹縣邱縣長鏡淳發言紀要：

1. 首先歡迎監察院劉委員、杜委員及高委員對新竹縣寶山水庫的關心。在過去因為年代的不同，寶山第二水庫稜線以下均有徵收，寶山第一水庫在我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曾努力希望能比照辦理，惟當時苗栗縣何智輝縣長也要求該縣水庫亦能適用，致最後該案遭到擱置。對新竹縣水庫居民而言，有「一國兩制」之情形，例如飲用水問題，居民家前即是水庫，但設置自來水管線經費高昂。另外，水庫居民出入及農特產品運輸交通不便，致多有陳情案件。今天，針對民眾陳情，監察委員實地視察，希望能請監察委員還老百姓一個公道。

2. 「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是憲法賦予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任務。經濟部係水庫管理單位，自來水公司防淤對策有關集水區治理工程，自 85 至 98 年辦理治理工程實際支用經費僅新臺幣 3,659 萬元，平均一年僅 200 餘萬元；另水庫淤積量亦與陳情民眾林先生所述有差異，顯示存有經營管理維護，權責不明現象。另同一鄉內兩水庫周邊居民所獲得待遇竟如此懸殊；另就供水普及率而言，全省：93%、新竹縣：80%、寶山鄉：82%，差異甚多。不能以「沒有錢」為藉口，應訂定回饋機制，補償受限制的水庫周邊居民；請經濟部就水庫周邊居民飲

用水問題，應列為專案優先處理。請監察委員在公平、正義的前提下，明察秋毫，確定相關單位的權責，還給老百姓一個公道。

(二)新竹縣寶山鄉范鄉長玉燕發言紀要：

1. 「兩座水庫、沒有水喝」，這是寶山水庫鄉民的痛苦。多年來，住在山湖村的鄉民「看得到水、喝不到水」，尤其是北坑地區，自來水接管費用需要新臺幣 100 萬元，但是水庫近在咫尺卻喝不到水，這是很諷刺的事。
2. 「給我一條回家的路，有這麼困難嗎？」，在座有張姓、林姓鄉民，他們從年輕等到白髮，但是 30 年來，我們沒有獲得中央單位的任何答覆。他們沒有水喝，連回家的路都沒有，請監察委員特別關心。
3. 寶山鄉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如：兩座水庫、高鐵、科學園區等），已將鄉境土地分割成四分五裂，很多鄉民離鄉背井。科學園區所有用水，幾乎全由寶山水庫供應，期盼監察委員能對飲用水問題特別關心，也讓鄉親能獲得答案。

(三)新竹縣議會邱議員振璋發言紀要：

1. 有關飲用水接管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不應有 20 萬元以下才裝設之限制，希望用專案方式，協助解決寶山鄉自來水接管問題。
2. 寶山第一水庫 30 年前僅以 10 元/每平方公尺之價格徵收，似嫌過低，且徵收範圍僅有水面上 1

公尺。當年行政院張院長俊雄答應要徵收到稜線以下，迄今仍未實現。鄉民回家掃墓時，還要搭自製竹筏，這對鄉民而言，是很不公平的。期待 3 位監察委員能帶回研議，以幫助寶山鄉民。

(四)新竹縣議會上官議員秋燕發言紀要：期盼 3 位監察委員能關心寶山鄉民並協助解決寶山水庫鄉民回家的問題。

(五)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玉山：

1. 有關寶山水庫的議題，剛剛聽完鄉長及 2 位議員發言，可以瞭解民生議題的重要性。也感謝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的回應。這項議題包括 3 項問題：

(1)清淤問題：

從剛剛自來水公司說明，清淤工程進度因招標、流標等因素影響，並不順利。該公司本年度水庫清淤計畫，將由水利署補助 900 萬元，其餘經費由自來水公司自籌，預算書已於本（101）年 6 月 8 日編製完成，依程序核准後即可辦理招標作業。有關寶山水庫清淤部分，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能積極辦理。另外，有關淤積量究竟占水庫容量的 6% 或是 18%，應請顧問公司提供資料給地方機關進一步瞭解，以讓民眾消除疑慮。

(2)專案解決水庫周邊居民飲用水

問題：

許多縣市都存在水庫周邊居民飲用水問題，水庫就在旁邊，看得到水但是喝不到自來水，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雖然有部分問題已解決，但因所需經費較高，自來水公司藍副總經理建議以「專案」方式進行，請經濟部水利署能帶回研擬，請經濟部尊重地方的建議並予以重視，以專案方式辦理。

(3)興建吊橋問題：

這是邱縣長很重視且是施政重點，有關新竹縣政府寶山水庫施作吊橋計畫辦法中「建請自來水公司研擬吊橋具體計畫並呈報中央單位爭取經費」，請自來水公司研究，能順應地方民意，並協助研擬吊橋計畫報經中央單位爭取經費辦理。

2.本案監察院專案列管。

二、新竹市「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紅樹林清除及海岸復育」簡報：

(一)杜委員善良：

- 1.紅樹林清除面積不及紅樹林的擴散速度，請問新竹市政府是否有對應的策略？清除經費不足，是否有考量使用機械清除？
- 2.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廣大，總面積是多少公頃？在管理上是否有採取分區管制方式？
- 3.香山濕地有 5 種類型的棲地環境，請問現在紅樹林棲地所佔比例為何？

(二)高委員鳳仙：

- 1.香山濕地土地所有權屬於哪一個

單位？新竹市政府對於濕地是否有推動或使用的相關計畫？

- 2.何人以人工方式栽植紅樹林？目的為何？
- 3.新竹市政府進行保護區內紅樹林清除計畫主要目的是保育和復育臺灣招潮蟹，但簡報中 94 至 98 年臺灣招潮蟹似無顯著增加的趨勢，與計畫所預期的效益似有差異？另對於濕地鳥類是否有進行調查與統計？請就計畫經費運用及執行成果說明。

三、苗栗縣「原住民就業及文化保存現況」簡報：

(一)杜委員善良：

- 1.原住民的失業情形較為嚴重，依據本院 98 年的調查，全國原住民失業率高於 7%，目前全國原住民失業率約為 5.9%，當時（98 年）南庄鄉原住民失業統計資料為何？
- 2.苗栗縣政府對於原住民文化保存所做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原住民文藝活動更為大家所重視。有關簡報資料顯示，原住民族群多有舉辦活動，或是每 2 年舉辦 1 次活動，其他族群辦理為何？
- 3.原住民婦女、保母及老人日間關懷站都是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之施政，原民會對於輔導原住民失業亦採取多項措施，對於原民會這些措施及經費編列有何意見？
- 4.針對泰雅語及賽夏語有辦理語言訓練，是否有辦理其他族群語言訓練及文化交流，辦理情形如何？

- 5.苗栗縣除了賽夏族民俗文物館，泰雅文化園區亦將於年底完工，希望能掌握工程進度。泰雅文化祭每 2 年舉辦 1 次，其他族群是否辦理？辦理情形為何？
- 6.有關就業輔導措施，就業媒合本（101）年 1 至 5 月，累計訪視失業人數 102 人，媒合成功上工人數 43 人，成效略顯不佳，原因為何？
- 7.有關辦理職業訓練，參訓人數 102 人，實際就業人數卻只有 35 人，其原因為何？
- 8.簡報所提原住民就業之工作態度、習慣及選擇就業等因素，恐與原住民教育程度有直接相關。原住民大專學歷以上人數僅占 8%，而臺閩地區 15 歲以上全體人口教育結構大專學歷以上為 22%，兩者相差懸殊，原住民教育應可再加強。

(二)劉委員玉山：

由簡報得知，對於母語教學、就業輔導、老人關懷及文化保存等，苗栗縣的表現是值得肯定的。以下提出一個建議作為參考，簡報資料有關原住民失業率在統計上似有疑義，所謂失業率係為就某一個時間點（如年中、年底等）作統計，且不應以人次做計算，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定義。

(三)高委員鳳仙：

- 1.目前所在「嘎嘎歐岸文化部落園區」，其中「嘎嘎歐岸」文字意義為何？
- 2.苗栗縣設置有家庭暨婦女服務中

心，有 4 位社工員，其工作性質為何？

- 3.南庄鄉財務狀況為何？
- 4.巡察路程看到農作物已近收成時節，山地不似平地可做大規模之施作，農民亦呈現老化，其農作人力是如何支應？
- 5.南庄鄉公所是否有需要苗栗縣政府支援協助事項？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六、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巡察委員：李炳南、周陽山

巡察時間：101 年 4 月 24 日至 101 年 4 月 2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無

接受人民書狀：無

巡察經過：

一、101 年 4 月 24 日上午委員實地巡察大甲農地重劃紀念館及大甲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有無閒置及目前利用情形與如何活化改善；當日下午巡察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之設置與空間利用情形，委員並指示應重新定位該中心之功能及資源分配；另至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瞭解出土文物之保存及維護情形，並指示應於適當時機開放民眾參觀。

二、101 年 4 月 25 日上午委員於臺中市政府會議室致贈該府本院調查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複本，另聽取簡報有關水湳國際經貿園區之計畫、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之訴訟與變更設計之經過及目前進行情形，及實地巡察水湳國際經貿園

區，委員另指示，有關臺灣塔的建造，應多觀摩外國建築之設計，妥善規劃以充分利用空間；當日下午實地巡察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基地景觀綠美化工程進行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大甲農地重劃紀念館及大甲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部分

- 一、這兩個館興建之初就花費 4,000 多萬元，目前再編列 639 萬元，其用途如何？92 年規劃之初，即已確知建館係為作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當初若能名實相符興辦，現在即無需再編列此筆變更使用經費，造成浪費。
- 二、未來如何活化此兩館是本次巡察重點，主管機關應該謹慎思考市民真正的需要是什麼，作好長遠規劃，不要僅為解決目前問題，匆促決定，再次造成經費浪費。未來高齡化社會來臨，老人長照事業迫切需要，大甲地區適合這方面條件，建議納入規劃參考。

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部分

- 一、以目前本中心每年 200 萬元預算、2 萬冊圖書、館內空間以及資源配置等條件，實稱不上所謂「圖書資訊中心」。當初設計時對於樓地板承載量並未考量到書庫設置，本中心藏書尚不如社區鄉鎮圖書館，更遑論成為「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建議應重新定位中心功能及角色（例如辦理外籍配偶親子教育、淨化心靈活動等），切勿因樓地板空間不足，再追加預算，而再次造成浪費。
- 二、據審計室提供資料，本中心原設計為 5 層樓建造，依相關建築法規定，5 樓以上建築必須興建地下防空避難室，但因設計疏忽，未規劃地下室，致無法興建

5 層樓建築，對此，市府有無對原設計建築師或相關人員追究責任，並請求賠償損失？

三、目前本中心電子書借閱情形如何？又中心如何協助外籍配偶閱讀及親子教育，使外籍配偶能儘速融入臺灣社會生活。

水湳國際經貿園區計畫、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部分

- 一、水湳國際經貿園區內擬建臺灣塔，其建築經費高達 80 億元，未來如何回收成本？
- 二、本案中央都會公園設計者「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亦為臺北巨蛋 BOT 興建案之關係合作廠商，臺北大巨蛋合作失敗經驗及監察院對大巨蛋提出的調查糾正報告可供參考，應引為殷鑑。
- 三、不久前新竹市同意交通大學璞玉計畫，被當地居民批評炒作地皮，市府在這次計畫中將部分土地轉讓逢甲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使用，應對其日後土地利用做好規範約定，預防類此現象發生。
- 四、德國議會建築與臺灣塔建築相當雷同，德國議會建築後來成為柏林政府標誌，吸引大批外國觀光客前來，帶來更多經濟效益，可作為未來規劃臺灣塔成為國會象徵參考。
- 五、綠建築興建費用通常是相當昂貴的，臺灣目前最成功之綠建築為北投圖書館，未來臺灣塔計畫為綠建築，建造費用可能引發反對聲音，不可不注意。
- 六、臺中科學園區已結合大學進行研發工作，以目前臺灣高等教育達飽和狀況，未來在園區內是否有設立新大學必要，應審慎思考。
- 七、城市規劃應有長遠眼光，例如上海浦東新區以未來 100 年分 4 期（西元 2000-

2025、2025-2050、2050-2070、2070-3000) 作城市發展計畫，值得我們學習。  
致贈監察院調查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典禮部分

周委員陽山：上次到孫立人將軍紀念館巡察時，有志工表示，孫將軍之所以會被軟禁在其臺中市故居，是因為當年他被誣陷牽涉匪諜案，然而紀念館內對該事件並無相關文件陳列，因此希望監察院能協助提供「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讓參觀者對於該事件有更深入的了解。

李委員炳南：據陶百川先生的回憶，民國 44 年有曹啟華、陶百川等五名監察委員對孫立人案進行調查，當時要約詢孫立人，總統府曾希望派人旁聽，但被五位調查委員拒絕。在當時政治環境下，曹與陶等五位監察委員展現風骨，實令人敬佩。另，經查尋民國七、八十年代相關報紙（特別是自立早報、晚報），孫立人將軍曾說，他的部屬郭廷亮等八人係受冤枉。就此，當時監察委員調查報告也留下伏筆，存而不論；故孫立人將軍的部屬郭廷亮等八人是否涉及匪諜案，未來監察委員可予持續關注，若有證據可充分證明郭廷亮等八人的清白，則應還當事人公道。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巡察委員：李炳南、周陽山

巡察時間：101 年 6 月 6 日至 101 年 6 月 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20 人

接受人民書狀：12 件

巡察經過：

一、101 年 6 月 6 日上午在臺中市政府豐原陽明大樓接受民眾陳情。下午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谷關工務段聽取簡報，有關中

部橫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段 921 震災後，修護工程進行情形及未能全面開放之原因的簡報，並實地瞭解該路段便道目前使用與管理狀況及其所具利用價值。

二、101 年 6 月 7 日上午實地巡察梨山國中小及平等國小，關心偏鄉原住民子弟教育所遭遇的困境，同時期勉能將原住民文化永續傳承下去。下午至梨山地區大甲溪事業區林班地，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進行國有林班地收回後復育造林成果簡報，並實地現勘目前造林樹種及其成長狀況。

三、101 年 6 月 8 日上午在大雪山林場聽取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簡報，如何防範山老鼠盜伐國有林木之作業程序及效果，並實地瞭解自伐木業沒落後，林務局如何規劃轉型與經營。其後至石岡壩由經濟部水利署說明，該水壩目前營運管理及清淤狀況，並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大甲溪上游之谷關、青山及德基水庫 921 震災後之修護、清淤與發電利用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中部橫貫公路部分

一、中部橫貫公路便道地質監測調查工作如何辦理？是否比照廬山地區地層滑動之情況，委由中央地質調查所監測調查？  
二、本便道定位為急救、救難便道，但目前開放時段頗多，似乎比當初定位的範圍要廣，甚至還兼顧民眾運輸等要求，如到時發生意外，政府恐有責任。民眾權利易放難收，到時候如有天候因素需要關閉，面臨的民意壓力將大增。目前開放之方式，是否民意壓力總合的結果？  
三、梨山地區人口數及需用本便道之人數有多少？如何決定開放車輛可載重噸數至

17 噸？對於本便道開放人民利用，請嚴格執行通行人車檢查。

四、當地居民由臺中到梨山不走中橫便道與利用該便道，其花費時間相差多少？又力行產業道路有無可能取代中橫便道之功能性？

梨山國中小、平等國小部分

一、梨山國中小曾校長、平等國小林校長獻身偏遠地區教育及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努力與成果，表示肯定與讚許。

二、監察院於今年初曾針對全國各地偏遠地區學校設立問題調查，該調查報告可在監察院網站查詢，內容要點如下：

(一)許多偏遠地區學校均具有地方特色與社區文化傳承，不可輕易廢止。例如澎湖縣有一個偏鄉學校僅有學童 7 人、而教師有 10 人，因負有文化傳承任務，故不因學生少而廢校。

(二)偏遠地區原住民學校同時擔負文化傳承重要任務，與其它一般偏遠地區學校不同，建議地方政府於調整學校時應特別重視文化永續傳承問題。

(三)對於偏鄉地區教師加給補助應以距離城市遠近作考量標準，而不是以山的海拔高度決定，調查報告已提出建議，請中央人事主計主管機關考量。

三、目前偏遠地區學校普遍缺乏藝術音樂教師，可利用網路資源 ARTE Live Web 為法國的教學網站，有第一流的藝術表演，可免費上其網站觀賞音樂、戲劇和舞蹈等節目，以開拓國際化之視野。

四、學校家長會建議維持連續上課 10 日休假 4 日彈性上課方式，以利教師與學生

從容往返市區，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就各面向綜合考量。

五、學校規模太小或學生數太少，不僅不符成本效益原則，且不利於學生與社會互動及人際關係的學習，同時教學設備不足，教學效果明顯受限，教師在教學上亦較無成就感，學生則因缺乏同儕競爭，學習效果也會降低。故若能併校，教育局做好交通接送與學生住宿等相關配套，推動小規模學校之裁併，是較可行的措施。

六、臺中市政府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包括教育、衛生、交通均應落實；又偏遠地區學校弱勢學生所佔比例明顯偏高，請市府加強照護，「義務教育」一個都不能放棄。

梨山地區水土保持、大雪山林場經營管理部分

一、目前所在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上這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造林地對面，有很陡峭的土地遭整片種植高麗菜，為何政府不收回造林？該土地之權管機關為何？

二、梨山地區山坡地之水土保持管理機關為何？種植農作物有無限制物種？

三、關於梨山地區土地，目前林務局已訴訟成功而收回出租地的案子有幾件？預計多久可以全部收回並完成造林？

四、東勢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既有規劃且已執行，目前尚無法開園之原因？開園供民眾參觀之期程為何？建議在文化園區裡加一些客家建築，或參考德國、歐洲的建築規劃，在貯木池上建造一座橋，橋上設有商店街，提出計畫後，可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

五、阿里山森林鐵路每年都被關注，其原因為何？

六、在往大雪山途中，有一些樹木種植太密集，適度的疏伐是有必要的；但是最近其他林場還是有盜伐的情形發生，像是南山村的巨木盜伐案。大雪山的林木，多屬扁柏、紅檜等珍貴高價樹木，是否容易被盜伐？東勢林區管理處如何防範山老鼠？

七、組織改造後，林務局歸屬於何機關？以前的大雪山林場是否屬國營公司經營？

八、目前林務局封閉由小雪山通往雪山之登山路線，從武陵、雪山走到小雪山的聖稜線沿途山路是否危險？有無曾經發生山難？平均 1 年有幾次？

石岡壩及大甲溪水力利用部分

一、石岡壩之儲水，在工業、農業及民生上之用水分配數據各如何？

二、青山水壩及電廠自 921 震災後，迄今尚未能修復，目前修復之進度？何時可竣工？

三、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山勢陡峭、地質脆弱，大甲溪之漂流木，臺灣電力公司以攔木繩索處理，惟 921 震災後，大量土石淤積，水利署如何處理？與其他水庫之土石淤積處理方式有無不同？

四、水利署對於深層水井之水權如何管理？水井經核准開發後，用水量多少有無管制？

五、深層海洋水為國家財產，臺東地區海岸之採水由政府機構管理，尚無問題；但花蓮地區海岸有三個私人經營的公司採取海洋深層水，如何有效利用及管制，以增加國家財源及稅收。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七、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南投縣、彰化縣）

巡察委員：葛永光、余騰芳

巡察時間：101 年 7 月 24 日至 101 年 7 月 2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南投縣、彰化縣

接見人民陳情：27 人

接受人民書狀：17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葛委員永光，於本（101）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赴南投、彰化縣巡察。24 日上午先前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聽取縣府簡報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南投太極美地」執行情形，並於該公所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實地視察天梯營運及安全管理情形。嗣前往埔里鎮農會酒莊，瞭解酒莊農產品行銷及經營情形。翌（25）日上午前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瞭解園區轉型、產業調整，及用水規劃等相關問題，並實地視察荊仔埤圳引水工程。嗣前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前往田尾鄉聽取縣府簡報，瞭解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及該鄉結合自行車與花卉產業推展情形，巡察委員對於相關產業及建設成果給予肯定。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視察南投縣政府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太極美地）內容及執行情形：

葛委員永光：

對於縣府規劃南投太極美地發展相當肯定，也表示樂觀其成。南投擁有豐富多元的自然景觀，除了硬體的改善外，軟體方面如藝術、文化、美食推廣等面向，也都是觀光的一大利器。建議縣府可以參考臺北

牛肉麵節的推銷模式，將在地特色的竹餐、茶餐等當地特色餐飲推銷出去，並要有足夠的規模來因應，天仁茗茶的行銷方式也值得參考。

余委員騰芳：

建議縣府要好好運用這 3 億元的經費，運用在地的茶葉與竹文化的特點，發展出優質的國際級觀光旅遊景點；而對於計畫中有培訓導覽人員的部分，建議縣府可多善用退休公教人員人力，培訓成為導覽志工，來協助各景點的導覽解說。

#### 貳、視察南投縣埔里鎮農會酒莊營運及產銷情形：

葛委員永光：

歐洲酒莊環境非常漂亮，很容易吸引觀光客長時間住宿旅遊；但從別的国家或臺灣其他地區，很少看到以玫瑰花作為製酒原料，喝一口後，玫瑰花的香氣充滿口中，甜而不膩，非常具有特色。在行銷方面，如能利用日月潭知名度，取名日月潭酒做為伴手禮，結合旅遊景點，對行銷將有很大助益。

余委員騰芳：

埔里酒莊生產的酒品，種類有限，但很有特色，而特色對行銷很重要，現代人非常重視健康、養生，酒莊所製的酒類原料，完全不使用農藥，行銷時即可想辦法讓消費者瞭解埔里酒莊所製的酒類為「有機」。以苗栗大湖為例，草莓為其主要特色，埔里農會酒莊行銷時也可以玫瑰花酒作為特色主打，並利用當地優美景色優勢，結合餐廳營運，以留下遊客腳步，增加客人停留時間。

#### 參、視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及荖仔埤圳引水工程：

葛委員永光：

一、二林園區轉型計畫非常重要，後續如果有機會，將就有關問題向行政院反映，儘速解決問題。很多重大工程，在決策上不能一拖再拖，政府的效率是我們監督重要的環結。

二、國科會身為主辦機關，除了要與各相關部會溝通外，也應與地方政府、社會團體及民間人士持續溝通，希望能將日後推動時之阻力降至最小程度。

三、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已經不是科技的問題，而是政治問題，面對政治問題，就很難完全用科技的方式解決，建議多找學者或採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記者溝通，使其對轉型計畫有充分瞭解，並協助政府在媒體說明及正面報導，形成有利的輿論，對政府計畫的推動會有很大的幫助。

余委員騰芳：

一、依據二林園區轉型調整後之最終用水量僅 2 萬噸/日，且引水工程使用幾年後就不使用，卻要花費 22 億元，並引起農民疑慮，是否有其必要性，或有其他使用替代方案？

二、有關放流水方案部分，目前有二方案，一個是濁水溪方案，一個是舊濁水溪方案，是否已決定採用哪個方案？管線是埋管或以其他方式施作？

#### 肆、視察彰化縣田尾鄉結合自行車與花卉產業推展觀光，及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規劃情形：

葛委員永光：

一、田尾鄉於例假日遊客及車輛眾多，自行車與汽車混雜其間，建議借鏡今年鹿港元宵燈會之成功經驗，對有關交通管制、車道規劃、自行車租用數量及餐廳等問題，妥為規劃。

二、建議每一鄉鎮均應規劃一個具有特色之節慶活動，並進一步推廣為全國，甚至國際的知名觀光活動。

三、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應考量旅客住宿便利性，及提高旅客留宿率，例如輔導民宿業者設立及規劃興建旅館等。

余委員騰芳：

一、彰化縣自行車產業發達，零組件廠商為全臺灣最多，因此有關自行車道之規劃，應比其他縣市更為完整串聯，建議可參考花蓮、臺東縣之自行車道，已經完成串聯。

二、有關自行車道之規劃，基於安全考量，不應與汽、機車爭道，宜規劃為自行車專用道；倘若腹地不足，有關土地取得問題，建議可於道路兩旁之水溝加蓋即可利用。

三、建議田尾鄉借鏡歐洲之經驗，依不同之季節、氣候，舉辦商店街之店家及住宅綠美化佈置比賽，並由縣府補助，期使田尾鄉更漂亮。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八、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

巡察時間：101 年 5 月 28 日、101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7 月 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

接見人民陳情：40 餘人

接受人民書狀：11 件

巡察經過：

一、101 年 5 月 28 日上午拜會斗南鎮張鎮長勝雄並受理民眾陳情，張鎮長除表示

對委員蒞臨之歡迎外，並當場向委員陳情，希望委員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儘速開發該鎮轄內「小東工業區」，以繁榮地方經濟，委員表示地方巡察目的除接受民眾陳情外，亦希望協助地方解決重要建設問題，並指示隨行秘書記錄辦理。受理民眾陳情後，委員一行即赴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及斗南火車站，巡察閒置設施改善及鐵道倉庫活化再利用情形。委員巡察發現親水公園吊橋之施工似嚴重違反工程設計，致完工後吊橋傾斜且支撐之水泥柱龜裂恐不堪使用，已立案調查是否涉有違失情事；另委員對縣府活化斗南火車站倉庫閒置空間，並規劃為親子閱讀及休憩場所表示肯定。下午轉往四湖鄉巡察三條崙海堤破損情形、箔子寮漁港航道淤沙疏濬、魚貨直銷中心空間閒置改善及棺梧滯洪池計畫執行情形。

二、101 年 7 月 2 日上午拜會嘉義縣中埔鄉李鄉長文錦並受理民眾陳情，李鄉長對委員之蒞臨且對鄉里發展殷殷關心，表示熱烈歡迎及感謝；隨後委員一行即赴台 18 線－於嘉義縣內之阿里山公路段，逐項勘查該段公路於災後復建與防災應變措施、二萬坪崩塌整治情形及阿里山山葵違法種植之輔導改善及管理情形等，委員對近年大量遊客進入阿里山地區，對公路之使用是否過度，承載能力有無問題，以及造成環境污染等影響非常關心，期勉嘉義縣中埔鄉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林務局等機關應有長遠規劃，推行各項政策應有永續經營觀念，辦理各項措施並應兼顧旅遊品質與環境保護。

三、次日委員除賡續巡察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內攤販清理整頓、商店區景觀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同時勘查區內中山村老舊房舍整建情形，委員提醒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具有國際知名度，園區各項設施亦應有國際級旅遊景點之水準，應積極辦理園區景觀之改善。下午一行轉往嘉義市巡察阿里山林業村計畫區內建物拆遷執行進度，及番仔溝公園執行效益與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並假嘉義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洪委員昭男表示，嘉義市共有 34 處公園、綠地，對公園設施之維護雖屬不易，但仍應注意並用心，使公園維護更完善，以提升民眾公共空間及生活品質。楊委員美鈴也非常關心公園設施之維護，並就媒體報導社區居民對在地發展變遷的不捨及何以先闢番仔溝公園，再開闢公道一高架道路工程詢問相關官員，請市府針對施工可能之影響不定期查核，努力維護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讓嘉義市交通更便捷、社區更進步。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雲林縣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園區鵲橋工程設施，北岸橋塔傾斜未能驗收，造成閒置情形：

- (一) 本案已花費新臺幣 1,700 逾萬元，98 年迄今未能驗收原因為何？補強費用尚需多少？補強後是否就能確保安全？
- (二) 有無向設計單位究責？補強之費用由誰負擔？後續補強除考慮加強休閒、通行外，更需考量排洪等功能，且應思考周延，將問題一次解決，以避免浪費公帑。
- (三) 地方大小事都是本院巡察關心之對象，經費運用之效率當然也是巡察

重點，本案 98 年完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恐有疑義，請各相關機關將後續改善情形函報本院供參。

二、巡察斗南火車站鐵道倉庫閒置空間－生活美學館、繪本館相關活動及營運情形：

- (一) 相關活動及營運情形如何？展館 1 次可容納多少人參訪？計畫之初（承租 1 座倉庫）有無擴大（承租 6 座倉庫）之預設？
- (二) 本館硬體之施作能考量綠建築（如太陽能之利用），並與社區結合，降低維護費用，相當值得肯定。

三、三條崙海堤破損修復情形、箔子寮漁港航道疏濬及植梧滯洪池計畫執行及變更設計情形：

- (一) 三條崙海堤破損之修復請依經濟部水利署之意見處理，另請縣府協助四湖鄉公所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
- (二) 箔子寮漁港航道淤塞之疏濬，因涉漁民之生計，應儘速辦理；本案是否須經環境評估？疏濬計畫須兼顧使用年限。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預訂於 6 月 1 日召開本案適用工法之檢討會議，請相關機關提出解決問題的因應對策。
- (三) 箔子寮漁貨直銷中心如何開發客源？漁業署為何解除本案之列管？可否繼續輔導？
- (四) 植梧滯洪池計畫總經費預估 40 億，其執行及變更設計情形？何時可有防洪功能？進度雖落後有無預估完工日期？完工工期並應予管控。

四、阿里山公路及二萬坪崩塌與整治情形：

- (一) 據估今（101）年已有逾百萬遊客湧入阿里山，是否已逾公路之負荷

量？對整體環境及森林環境保護有什麼樣的影響？公路局、林務局採取什麼樣的方法評估遊客承載量？

(二)各種資訊系統（如廣播、CMS-大型電子看板等）可否即時反應阿里山公路之路況，俾即時提供用路人參考？

(三)阿里山公路兩旁山壁之地質為何？有無水土保持計畫？59K 地區種植竹林是否符合水土保持？今（101）年之天災（主要為颱風）之應變措施為何？

(四)阿里山森林鐵路是大家注目的焦點，目前預算是 3 億 7 千多萬，如果發包順利，預計何時可以完成？

(五)二萬坪整治部分工程，因為地質太破碎且工程難度很高，到目前為止尚未發包，未來是否有安全性的疑慮？若降雨量每小時達 400 公釐以上（土石含水量飽和），是否有因應對策？

#### 五、阿里山山葵違法種植與管理情形：

(一)據報，85 年至 98 年山葵種植面積收回達 140 公頃，99 年至 101 年收回 41 公頃，這幾年所採之溫和手段收回政策應屬可行。目前切結的葵農尚有多少？影響層面有多廣？另簡報內容之處理期程只寫到 105 年 12 月底，是否 105 年底時能將山葵的問題全部處理完畢？

(二)近幾年是否輔導葵農如何使用農藥及發展其他農業？以避免種植山葵而破壞環境。99 年監察院巡察時，曾列出在一定期間內預定收回多少筆土地及多少面積，可是目前看來每個階段都落後，進度之預估和

事實有落差，是否須再重新檢視？

#### 六、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攤販清理整頓、商店區景觀改善及中山村老舊房舍整建情形：

(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商店區附近，仍有許多值得改善的空間，攤商及攤販區應加強整頓並做長遠的規劃，整齊的陳列在區塊上，不應再用傳統的布、塑膠布圍成攤子販售東西，影響遊樂區整體景觀。另遊客動線也很重要，改善後的商店區宜安排在遊客必經路線。預計何時可以完成商店街的改善？

(二)中山村老舊房舍迄今尚有幾戶？是否已選妥遷村地點？何時可以完成遷村的計畫？遷村的經費來源為何？預估經費多少？應儘速找尋適宜遷村之土地，俾利陳報行政院。

(三)目前商店街攤販有既得利益，如須將商店街重新規劃改建，恐造成部分攤商反對，所以溝通很重要，要考量整體利益，如香林服務區尚未拿到建照，請林務局應加強和攤商、縣政府、縣議會、民意代表溝通。

#### 七、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補助－嘉義市番仔溝公園執行效益與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一)番仔溝公園每年維護經營需 100 多萬元，是否全由市府編列？有無與民間公益團體或社區合作、或提供認養？

(二)報載番仔溝公園行人步道之地磚易生青苔，為何不更換？大排惡臭改善情形如何？

(三)先開闢番仔溝公園，後再開闢公道一路橋（致目前公園部分設施無法使用）之理由為何？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多已遵巡察委員之提示

錄案，詳細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3（略）。惟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鵲橋工程施設、漁港航道淤塞之疏濬工程疑有違失等情，已另立案調查。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本次巡察尚無應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 九、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巡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

巡察時間：101 年 6 月 25 日至 101 年 6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21 人

接受人民書狀：12 件

巡察經過：

6 月 25 日上午至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實地瞭解該校圖書館館藏設施及校務運作情形；下午至玉井區蒸熱處理廠，實地瞭解該廠芒果冷藏及蒸熱設備及選果等作業流程，接續於玉井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6 月 26 日上午至永華市政中心，聽取臺南市政府財政及主計單位就該市 100、101 年度財政狀況簡報；下午至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實地瞭解該中心規劃設置及經營管理成效，接續至海安路地下街，實地瞭解海安路地下街第一期停車場工程及地上通風口景觀設置情形，並至運河星鑽都更地區實地瞭解已興闢竣工之跨河橋樑工程。6 月 27 日上午至交通大學臺南校區，實地瞭解該校區規劃設置及校務運作之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圖書館館藏設施及管理情形

馬委員以工：

(一)今日到貴校來，是久聞貴校第一屆傑出校友—前政大校長鄭丁旺教授於 82 年間捐款回饋母校興建慈暉樓設立圖書館，所以特別邀請鄭校長同來參訪，與有榮焉。近年本人慣例每年會送書到巡察地區的偏鄉學校，表達關懷心意，本次本人與馬委員秀如亦決定贈送書籍予青山國小，以充實該校圖書設備。另建議校方對於新書部分，限制在第一年僅能於館內閱讀，不提供外借，以提高閱讀率，讓更多的學生有閱讀的機會。

(二)根據清華大學黃一農教授針對「近年東南亞地區受中國文化的影響」所作一系列跨國際研究發現，臺灣的外籍配偶問題，其實是未來潛在發展優勢，故建議校方及教育主管機關千萬不要禁止外籍配偶子女說其母親的語言，因現今社會已朝多元化發展，基於世界地球村之理念，孩子如能說其母親的語言，就能多具有一項才能，對將來的工作多一種語言優勢。

馬委員秀如：

(一)為因應全球國際化發展，我們不可將外籍配偶視為弱勢族群，未來學童如能熟悉外籍配偶之母語，也許是我們發展優勢所在。

(二)期盼學校加強圖書館館內圖書資料管理，俾方便學生借閱書籍及利用圖書設施。

(三)個人對地方政府廢除或裁併偏鄉學校，一向持反對立場，因學校通常是偏鄉地區之核心區域，學生活動之主要場所。

## 二、巡察臺南市財政狀況

馬委員以工：

- (一)財政問題不論在中央或地方，都是相當令人頭痛之問題，依貴府財政簡報所述內容，實看不出有財政拮据之情形，例如有許多支出項目，歲出預算編列頗為樂觀，但最後經費卻收不到，以致需緊縮經常性支出，且舉債金額又已達上限，該金額不斷修正，此為地方政府之共通現象。
- (二)許多地方政府為償還債務將市有地出售挹注財源，但土地是屬不可再生資源，一旦變賣即無法回復，除非透過辦理市地重劃方式取得抵費地，以累積市有財產。是以財政部函規定 500 坪以上公有土地不得出售之限制，不僅是行政院之政策，亦是本院歷年調查國有土地標售案件時，要求行政院訂定此限制政策，希望貴府能透過相關開發計畫累積市有財產。
- (三)最近本院委員會審議通過城鄉新風貌調查案，本人發現，政府將臺灣城鄉風貌形塑改變，常導入一些奇異之元素，失去原有風格，深覺不妥。貴府辦理運河星鑽都更地區橋樑工程，是否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城鄉新風貌經費施作？該都更地區興闢二座跨河橋樑，現是否已完工？
- (四)依財政簡報第 20 頁提及，透過市有閒置土地及建物規劃利用，活化財產使用。惟本人對於臺南市整體閒置空間，究應如何活化仍存有許多疑慮？

(五)最近聽聞地方政府經常向學校調用教師到府辦公，以致學校需另花費經費聘請代課老師授課之情形。究竟貴府是否有此情形？有無相關法源依據？目前調用教師至貴府之人數為何？

(六)本人一向反對在海安路地下施作停車場工程，本巡察組下午將前往實地勘查，當初似無必要將完整平面道路為增加排氣孔，而縮減車道，反而劣化平面道路價值。又貴府規劃將海安路作為地下停車場之使用效益為何？屆時能否達成預期目標？本工程本院將會持續追蹤其後續使用成效。

(七)貴府截至 100 年度止利用平均地權基金開發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案件總計有多少？其中仍進行中或已完成有多少件？各項案件所需開發金額及盈餘繳庫情形為何？倘尚於進行中者，預計何時可完成並償還多少債務？倘由平均地權基金取得之抵費地欲進行標售時，是否有財政部 99 年 8 月 17 日函示超過 500 坪以上公有土地不得出售之限制？

馬委員秀如：

- (一)依財政簡報提及，100 年度各區公所管控員額 230 人未予進用，可節省約 2 億元。如依陳秘書長美伶所述教育局因業務需要調用學校教師到局本部辦公需要，似未能節省到經費，且從貴府編列之預算資料看不到支付代課老師之薪資費用。
- (二)依財政簡報第 9 頁提及，向中央借款統籌分配稅款部分 99 年 12 月 31 日為「73.82 億元」、100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為「13.38 億元」，但簡報第 11 頁提及，101 年度債務清償情形 99 年底餘額「73.82 億元」、100 年底餘額「31.21 億元」，為何上開 100 年度「13.38 億元」與「31.21 億元」兩者金額不符？究竟何者金額是正確？另第 9 頁提及，積欠台銀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0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為 54.20 億元，該筆數額有無將 100 年度積欠金額部分納入？既 100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13.38 億元」未包括 100 年新增借款部分，則公務預算 1 年以上債務 100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440.94 億元，有無包含 100 年借款部分？

(三)今天聽取財政及主計單位簡報之目的，係為瞭解貴府負債情形，以及償債能力是否足夠？依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提供資料顯示，貴府 100 年決算數是「31.21 億元」，由此可見，簡報第 9 頁及第 11 頁所列金額資料似有不完整之處，簡報第 9 頁所載 100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13.38 億元」是否應修正為「31.21 億元」？

(四)依財政簡報第 5 頁所載，100 年度歲入與歲出決算短絀數「59.92 億元」亦較 99 年度「67.57 億元」明顯縮減，倘選擇比較基準未以 99 年度決算為依據，而是以 100 年度預算為基準，則以 100 年度決算數與 100 年度預算數相較，其結果可能完全不同。另貴府同頁簡報僅列出前開 100 年度短絀數「59.92 億元」，並未列舉出 100 年度歲入預

算數「792.79 億元」、歲出預算數「841.18 億元」及 100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48.39 億元」、決算短絀「59.92 億元」等資料，貴府既有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額資料，為何不選擇以預算數為比較基準，卻以前（99）年度決算數為比較基準，其原因為何？

(五)依財政簡報第 4 頁所載，100 年度歲入預決算概況中「補助及協助收入」項之預決算比較為 23.55 億元，此數額是否意味補助款變少？另 100 年度預決算比較減少 76.27 億元，究竟減少原因為何？財產收入預決算比較減少 22.68 億元，究竟是哪些財產收入項目收入減少？依財政處說明，財產收入僅能收到預算數四分之一金額，係因縣市合併預算編列較晚所致。以運河星鑽都更案為例，既細部計畫都還未通過，何以同意先行編列執行預算？

(六)依財政簡報第 13 頁所載，101 年度債務清償情形中有關平均地權基金項目，係列在簡報第 4 頁歲入科目中哪一項？依 100 年度決算數顯示僅有 0.51 億元繳庫，但在簡報第 9 頁平均地權基金 99 年度債務有 86.83 億元，其負債產生原因為何？簡報第 19 頁提及大橋國中等開發獲分配之抵費地收入 30 億元，應屬平均地權基金收入，是否已將該筆收入繳庫？如預算編列數額未能完整呈現事實狀況，如何讓各業務單位配合擲節開支？

(七)依財政簡報第 14 頁提及，合併前積欠公共造產基金債務 4.32 億元

，係指原臺南縣政府抑或各鄉鎮市公所部分？另提及合併後貴府如期償還本息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僅積欠 2.05 億餘元，究竟列至簡報第 9 頁合併前後債務清償情形中基金科目中哪一項？依財政處說明該債務是納入「納骨塔等」項目，究其債務內容還包括哪些項目？

(八)依財政簡報第 14 頁提及，101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基金提前償還 102 年及 103 年到期債務約 25 億餘元，則第 9 頁工業區開發基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24.97 億元，是否表示提前償還後還贖下之餘額？既有許多其他到期的債務尚未償還，例如 100 年度中支付案件逾 30 日支付者 15 件，金額約 7 千餘萬元，為何仍須提前償還 102 年及 103 年之債務？既能提前償還債務，為何簡報第 9 頁還列有 99 年及 100 年「向基金及專戶調度金額」項目（金額分別為 71.40 億元及 48.07 億元）？兩者作法是否有矛盾之處？

(九)貴府 100 年及 101 年成立多少基金？財政簡報第 20 頁提及成立文化建設基金，是否屬 101 年新成立的基金？依財政處說明簡報第 9 頁「公共造產基金」係現行貴府成立的，原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因裁撤併入「納骨塔等基金」項目，則前開「文化建設基金」是否將貴府過去「公共造產基金」資產併入而新成立？能否請財政主計單位針對臺南市現行的基金中，哪些是屬新基金？哪些是屬舊基金？新舊

基金間合併及最後合併結果數量等資料，請於 7 月 31 日前以列表方式敘述提供本院參考。

(十)依主計簡報第 15 頁提及，臺南市共有 11 個作業基金，但均未詳予敘明，有多少是屬自償性基金？有多少屬非自償性基金？新成立基金數量為何？另第 17 頁提及 10 個特別收入基金，僅有提列基金名稱，但各基金細部內容卻付之闕如。

(十一)臺南市財政及主計單位雖用心撙節開支將預算編列出來，編列後常有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致加速財政惡化。以 100 年度歲出預算為例，社會局辦理 7 項屬非法定社會福利自辦性福利給與津貼支出計 4 億 8 千萬餘元，因無經費支付，採追加預算方式編列，並向銀行舉債借款，造成總支出數額擴增，致債務壓力持續遞增，依新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將統籌分配款採計方式參酌各該直轄市或縣（市）財政努力程度，其中財政努力程度亦包括法定社會福利及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對財政是否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大幅增編非法定社會福利預算恐將影響未來統籌分配款數額。

三、巡察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規劃設置及經營管理成效

馬委員以工：

(一)貴中心服務對象為何？使用者有多少係屬真正的勞工？如何認定勞工身分？究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或其他規定？具勞工身分者與一般人員入住價格有無差別？另外籍勞工是否可適用？

- (二)貴中心自 97 年實施悠活方案以來總計花費多少修繕費？各年度之支出費用有無將建物及物品設備之折舊計入？
- (三)簡報提及亦提供單車族、背包族、國際青年入住，雖樂見貴中心進行活化，惟活化方向有無違反初始設立宗旨？

馬委員秀如：

- (一)簡報第 17 頁年度收支對照表所載之「支出」包括哪些項目？有無包括修繕及折舊或人事費、委外清洗費等？又人事費中包含員工人數多少？有無兼職、專職情形？
- (二)在收入方面，貴中心服務之顧客對象為何？係指勞工抑是單車族？有無服務到真正的勞工？
- (三)簡報提及貴中心計有 56 間住房，惟單人房、雙人房及多人房各有幾間？如何計算住房率？
- (四)簡報最後提及「未來將持續朝以顧客為導向，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為目標」，究竟要如何提升營運績效？是以服務勞工為目標，或以營利為目的？勞工局設立貴中心之營運目標為何？請貴中心再補充說明。

#### 四、巡察國立交通大學臺南校區規劃設置及校務運作之情形

馬委員以工：

- (一)今日至貴校臺南分部巡察，緣自於本院接連調查幾個與多所大學設立第二、第三校區，結果卻未見其開發與利用，讓土地閒置，導致鄰近居民有所怨言有關，例如臺大竹北分校及生醫園區等，此調查案與貴校並無直接關連，因適值今年本人

與馬委員秀如負責巡察臺南地區，故安排至貴校臺南分部實地瞭解目前運作情形。

- (二)本人曾追隨馬委員秀如調查國科會設置科學園區作業基金長期虧損、廠房閒置及土地使用效果不佳，導致該基金負債近二千億元案件，有時光鮮的園區開發案背後引藏許多人謀不臧問題，如竹科龍潭園區等，所以我們非常關心南部工業區發展，包括國科會、臺南市政府或經濟部工業局開發設立之園區未來的發展狀況。
- (三)貴校規劃擁有 40 公頃校地之最終規模，至目前擁有 8 公頃校地及興建一棟建築物發展規模，相較於臺大在新竹校區之零星建設，慶幸貴校已有個發展起點，後續結果尚有賴各位共同努力，尤其在現今光電產業結構變動極為快速的環境下，貴校推動南部科學園區與高等教育產學合作方面，相形重要，也益形艱辛。

馬委員秀如：

本人及馬委員以工皆來自於學界，有機會到監察院服務，從不同的觀點看問題，產生不同的感覺與體認。從教育層面只是許多層面的一部分，因此，期許各位除從教育界角度看事情外，也應從不同的面向看事情，如何讓一加一大於二，效果相乘，是值得大家思考的問題。恭喜貴校將成功大學納入研究團隊，共同合作致力發展光電產業，本人給予各位肯定與支持。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